

K296/13

梁 濤主編

古·今·香·港·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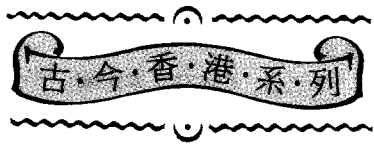
九龍城寨史話

魯 金著

Y03-10



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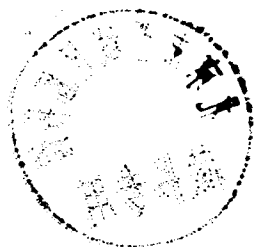


● “古今香港系列”編輯委員會

主編：梁濤

編委：(按姓氏筆劃排序)

| | | | |
|------|-----|-----|-----|
| 尹耀全 | 朱維德 | 何守信 | 李志剛 |
| 吳倫霓霞 | 余慕雲 | 沈玉儀 | 林秉輝 |
| 科大衛 | 梁沛錦 | 張 徹 | 楊國雄 |
| 盧國沾 | 鍾景輝 | 簡而清 | 霍啟昌 |



“古今香港系列”總序

自從“香港學”作為研究香港的歷史、政治、經濟、地理、文化、教育及風俗等專門學問被提出來之後，旋即引起香港和海內外文化學術界的重視。從實際情況來看，不少香港市民雖然生於斯、長於斯，但對此間社會各方面的演變缺乏應有的認識。“香港學”的異軍突起，相信會有助於促進香港市民關心自己的社會，瞭解自己的社會。

迄今為止，有關香港社會各個領域的研究，用各種不同形式去開拓的範圍已頗為寬廣。其中，有的是追溯開埠前的香港前代歷史，有的是探討百多年來香港某個方面的發展軌迹，有的是評述香港的現狀和預測未來的前景。其他如地方掌故、街道命名、風土人情，等等，均見有專題介紹。可以說，不管論者採取的是何種角度，是宏觀還是微觀，研究的項目確實是多彩多姿的。

“香港學”既然已經成為研究香港社會的一門學問，出版界便有必要與致力於這方面研究的學人攜手，共同為搜集、整理和積累香港的地方史料而努力。多年來，香港學者在各個領域所進行的專題研究，其成績是應予肯定的。倘若我們能夠將這些研究成果，有系統地結集出版，這對於從事“香港學”研究工作，以及有興趣瞭解香港社會的本港和海外讀者，無疑會帶來或多或少的助益。

香港三聯書店有計劃地出版“古今香港系列”，正是

朝着這個方向出發的。這套叢書的選題，其內容當然與香港社會相干，但取捨的準則，則考慮以香港人所關注，或以對本地產生過相當影響的人、事、物為主。至於每種選題均由一位作者作出全面的撰述，這樣的處理是過往類似的叢書所少有的。儘管在編寫、出版過程中不免會遇上困難，但我們仍樂意嘗試走出新的一步。

此外，這套叢書邀請了十六位資深的香港學研究工作者及在本身行業中有豐富經驗和出色表現的人士，組成編輯委員會，彼此交換心得，集思廣益，力圖使整套讀物從選題、內容到形式，均達到較完善的境地。

“古今香港系列”是一套普及性的知識讀物，為適應讀者的需要，行文力求通俗易懂，生動活潑，取材既有資料性，又具趣味性。總而言之，這套叢書的出版，希冀能予香港史研究者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對“香港學”的健康發展，起到拋磚引玉的推動作用；同時，亦為香港和海內外讀者瞭解香港今昔面貌帶來一系列多元化的知識。

應當指出，這套叢書中各種選題所作的闡述和探討，並非等於絕對的定論，其中亦可能存在不足之處，希望行家 and 廣大讀者給予指正。謝謝大家的愛護和支持！

梁 濤

1988年3月1日

前 言

九龍城寨原名九龍寨城，亦有人習慣把它稱為“九龍城砦”，這是因為當年九龍城寨曾以石塊築建城池，故此命名時沿用砦字而棄用寨字。曾經目睹昔日寨城城垣的老一輩香港居民及瞭解九龍城寨歷史的人，自會明白“砦”字於其中的出處。此外，由於香港政府在劃分地方區域時候，連毗鄰九龍城寨南面一帶地區亦統稱為“九龍城”，於是為免混淆，把“九龍寨城”喚作“九龍城寨”，便容易使之與“九龍城”區別開來。

在整個香港地方史上，九龍城寨的發展無疑佔有其中重要的一頁。本書的主要特點，是透過通俗暢達的文字和徵引史籍文獻的有關記載，從各個時期來敘述九龍城寨的衍變軌迹；而插圖部份及書末附錄，亦明顯地圍繞着這一點互相配合，期望能予讀者一個清晰的認識輪廓。可以說，本書是一部系統地介紹九龍城寨發展史的知識讀物。

1987年初，香港政府正式宣佈將分期清拆九龍城寨，該地區隨即備受社會各界人士關注。從中，只要重溫有關歷史，我們就容易理解九龍城寨為何在香港具有特殊的地位了。同時，中英兩國政府發表了關於香港前途問題的聯合聲明，這意味着香港開始進入歷史的過渡時期。那末，九龍城寨所遺留的老問題，亦大可留待1997年6月30日之後才予解決。但為什麼就在這個過渡時期剛開始不久，香

港政府便宣佈上述決定呢？箇中端倪，如果我們對九龍城寨的發展歷史有更多認識，相信是不難捉摸的。

本書出版的時候，清拆九龍城寨的賠償方案已有結果。換言之，不久將來，九龍城寨會成為香港的歷史陳迹，要實地一睹它原來的風貌已經是不可能的事。有見及此，本書作者在撰寫的時候，是刻意地把九龍城寨值得記錄的一切，均盡可能貯存於書中，好讓讀者日後憑此緬懷追憶。

梁 濤

1988年元旦

九龍得名原因和諸家傳說

談九龍城寨（又稱“九龍寨城”或“九龍城砦”）的歷史，不能不首先研究九龍地名的由來，因為九龍城寨以“九龍”為名，而“九龍”一詞，現在已泛指九龍半島整個地區。如果不先行弄清楚“九龍”一地的命名原因，便不知為什麼要在該處設一城寨。

關於“九龍”地名的起源，有諸家的傳說。例如堪輿家指出九龍是九條龍脈薈萃之地。堪輿家以山脈作為龍脈，把九龍北部所有的山脈都稱為龍脈，是以說因九條龍脈會於半島，而稱作“九龍”。這一說以黃大仙《九龍壁碑記》為代表。該碑記寫道：

蓋九龍山脈，自獅嶺奔騰而下，婉婉如龍者九，與壁中九龍夭矯不羣無以異也。

另外又有仲振履的說法。仲振履是清朝嘉慶時代的人，他在《虎門覽勝》中說：

九龍山，在新安東一百二十里，有炮台建於山澳，昔莞之南沙山。有漁戶兄弟九人，善泅水。一夕風月清朗，九人戲於海，皆化為龍，棲其神於是山，故名。

以上兩種傳說：前者是風水先生附會之談。我們試打開一張九龍地圖，也無法找到九座大山，說九龍由九條龍脈聚集而得名，似乏證據。至於後者的傳說，是抄襲《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有關雲南省九龍山的傳說，再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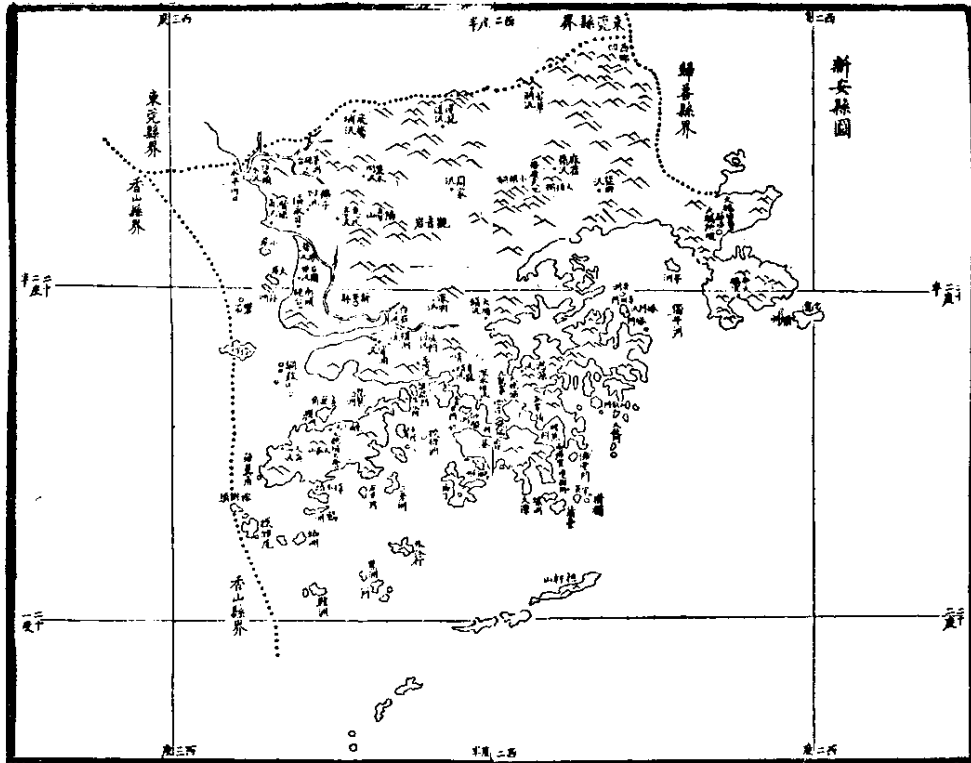
加變化而成的。有關雲南九龍山的傳說，《後漢書》的記載原文如下：

哀牢夷者，其先有婦人名沙壹，居於牢山。嘗捕魚水中，觸沈木有感，因懷姙，十月，產子男十人。後沈木化爲龍，出水上。沙壹忽聞龍語曰：“若爲我生子，今悉何在？”九子見龍驚走，獨小子不能去，背龍而坐，龍因舐之。其母鳥語，謂背爲九，謂坐爲隆，因名子曰九隆。

參照這一記載，便知仲振履所記的傳說，是來自雲南九龍山，雲南九龍山又名九隆山，都是說九兄弟和龍的關係。

此外，學者亦有別說，據簡又文先生在《宋末二王南遷輦路考》中提及九龍地名時，曾向當時任新界民政署署長的彭德（K.M.A.Bavnett）先生請教。彭德先生引《蠻書》說：“九即後，龍即坐，此皆原日蠻人土著之語。”他的意思是說，九龍的意思是坐南向北，說九龍的地理位置在極南，背向北。不知這種說法，是否也從《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關於雲南九龍山的傳說得來的？但上述引文，正是有“謂背爲九，謂坐爲隆”之句，可見這一說法亦不能成立。

筆者認爲，要考據九龍地名的起源，首先應研究九龍一名最早見於史書記載是在什麼年代。這是最實際的研究方法。查九龍一名，在新安縣最初設縣治的時候已有記載。新安縣設縣於明朝萬曆元年（1573），當時爲了防倭寇的侵襲，在本地區設戰船和汛地防守。可惜明朝所編的《新安縣志》現時已無法找到，但康熙二十七年（1688）靳文謨所編的《新安縣志》（以下簡稱《靳志》），引明朝舊



據《廣東圖說》卷十三的新安縣圖所示，九龍寨於清朝已劃入新安縣界內。

| | | | | |
|----------|-----|-----|-----|-----|
| 掃管鬱 | 淺灣村 | 葵涌村 | 企嶺村 | 沙田村 |
| 官富村 | 衙前村 | 九龍村 | 莆岡村 | 吉蓮村 |
| 逸尾村 | 新村圍 | 大眼村 | 萌機蓬 | 黃坭涌 |
| 香港村 | 烏溪尾 | 沙角尾 | 蠓涌 | 比港 |
| 滙涌村 | 定角村 | 澳尾村 | 湖仔村 | 瀝源村 |
| 已上在大帽山之外 | | | | |

康熙二十七年靳文謨編的《新安縣志》指明大帽山之外已有九龍村的村名

志所載有關明代設戰船防守時，已提到九龍一地極爲重要。該縣志卷八《兵刑志》第十二頁“寨船”條這樣說：

明（朝）本寨舊有戰船大小五十三艘，汛地六處，各派戰船八隻分總領之。中哨船五艘，欽總統之。自萬曆十九年改設參將，陸續增至一百一十二隻，派守佛堂門外，淘濘、鵝公澳、九龍、屯門、急水門、東西涌、鵝公頭、赤灣、老萬山、浪白等處汛海。

可見在明朝萬曆年間，九龍的地理形勢已爲當時防衛本地區的文武官員所認識。九龍一地亦在明朝萬曆年間就已聞名。

那末到底九龍是因何而得名的呢？考九龍原爲一條鄉村的字，名叫“九龍村”。九龍村的位置，正是在九龍城寨前面。康熙二十七年（1688）編的《新志》卷三《地理志》第七頁“都里”有九龍村名，依原書的先後排列如下：沙田村、官富村、衙前村、九龍村、莆岡村、古瑾村、蓮尾村、新村圍、犬眠村、萌機蓬、黃坭涌、香港村……

九龍村的排列次序在衙前村之後，衙前村又在官富村之後，同時也有香港村。香港的得名是因爲香港島有村名香港，九龍是因爲有條村名九龍而得名，這是顯而易見的。

至於九龍村爲什麼叫做九龍村呢？那就要詢問開村的人才知道，因爲開村者有權命名自己的鄉村。可是，九龍村在康熙元年至康熙六年（1662—1667）實施遷海政策時，因清兵強迫沿海鄉村村民全部遷入內地，開村的村民已經流徙到別處去，九龍村只留一條鄉村的字供人憑弔而已，是以無法向村民查問命名的原因。

如果用假設的方法，硬要找出命名九龍村的原因，亦

可以用一般鄉村命名的習慣來討論。例如假設開村時，九龍村是由九戶人家共同開村的，而這九戶人家都是姓龍的，都是可能的原因。此外，開村時只得一戶人家，而這戶人家生了九個兒子，戶主有望子成龍之心，希望九個兒子他日都如龍般飛黃騰達，這都是可以作為九龍村的命名原因的。但假設畢竟是假設。須知，開村者即拓荒者，他們墾拓田地，建屋居住，命名自己開墾的土地，有時亦不必有理由，總之名之為九龍村就是，不必予以深究。但九龍一地，是由九龍村而得名，則是事實，而且有歷史文獻可稽。

康熙設台派兵駐守九龍村

康熙元年至康熙六年，九龍村沿海村民被強迫遷入內地時，該村已成一條無人的鄉村，但因為它的地理形勢很重要，已被用作駐兵防守的地方。有一本書名叫《粵閩巡視紀略》，是康熙皇帝在取消遷海政策，台灣亦告平靖後，於康熙二十三年（1684），命工部尚書杜臻和內閣大學士石柱一齊到廣東和福建巡視遷界和復界情形所寫的紀略。書中記載了他們當年來到九龍和香港巡視的情景。書中不僅有九龍地名，也有香港地名，而且指出兩地區一百二十多條鄉村都被迫遷徙。該書卷二頁三十九載云：

（康熙）元年畫界，自三角山歷馬鞍山等境……大浪、馬鞍山、壕涌、天妃廟、舊官富司、衙前、九龍、古瑾、淺灣……暨佛堂門、大奚山、鵝公澳、榕樹澳、白沙澳、雞栖澳、南頭、香港、塘福、梅窩、石壁螺、杯澳、大澳、沙螺灣諸海島皆移，並續遷共豁田地一千三百五十九頃有奇。於大鵬所置重兵，又因界設守。（按：據孔氏嶽雪樓影印鈔本，下同。）

可見九龍村和鄰近的衙前村、舊官富司村都全部被迫遷徙。村民遷出之後，又“因界設守”，即在重要的地點上駐紮守兵。當時九龍村駐兵七十三名，由把總領導。《粵閩巡視紀略》亦有在九龍村設兵防守的記載：

今從新安營撥守碧頭諸汛；碧頭台千總一，兵四十五名，佛子凹把總一，兵五十九名。南山台千總一，兵六十名。九龍台把總一，兵七十三名。

| | |
|---------|---------|
| 南山整台一座 | 聖山整台一座 |
| 屯門整台一座 | 大軍營整台一座 |
| 九龍整台一座 | 佛堂門整台一座 |
| 大埔頭整台一座 | 黃竹角整台一座 |
| 麻雀嶺整台一座 | 鹽田整台一座 |
| 鴉梅山整台一座 | 東坑整台一座 |
| 西山整台一座 | 深圳整台一座 |
| 五通嶺整台一座 | 大梅沙整台一座 |
| 小梅沙整台一座 | |

可見杜臻書中提到的九龍台，是整台而不是炮台。整台又名烽火台，是用烽煙作為發現敵人蹤迹的訊號的一種軍事設備。但是，如果只是作為訊號台，實在不必駐兵七十三名那麼多的，可見當時的九龍整台，除負責發現敵蹤引發烽火之外，仍有防守海岸的責任。

又據《靳志》所載，後來新安縣裁減兵員，將二十一座整台中不甚重要的改作瞭望台，從而減少大量駐軍，但對於九龍台並不在裁汰之列。當時裁十三台，留下八座整台：

| | | |
|---------|-------|-------|
| 碧頭整台一座 | 安兵三十名 | |
| 茅洲整台一座 | 安兵三十名 | |
| 咀頭角整台一座 | 安兵三十名 | |
| 鰲灣角整台一座 | 安兵三十名 | |
| 屯門整台一座 | 設千總一員 | 安兵五十名 |
| 九龍整台一座 | 安兵三十名 | |
| 大埔頭整台一座 | 安兵三十名 | |
| 麻雀嶺整台一座 | 設把總一員 | 安兵五十名 |

這些史料，已足夠說明九龍城寨在未建城寨前的狀況。這裏可作一總結，就是在新安縣初設縣治的明朝萬曆元年，

九龍村已經存在，而且被認為地位極為重要，經常派兵船巡防。到清初，強迫沿海居民遷出時，九龍村的村民被迫離開家園，該處便設有整台在山上，並派把總一員，兵丁七十三名防守。其後顯然裁軍，但九龍整台並未裁撤，仍有三十名兵丁防守。從這發展過程可知，九龍原本只是一條鄉村的村名，設了九龍整台之後，因整台瞭望整個附近區域，於是九龍便成為這一帶地區的總稱。

九龍寨炮台與海盜張保仔

九龍城寨的位置，位於九龍灣的中心地帶。凡從鯉魚門進入九龍灣海域的船隻，都可在山上的整台處望見，而且船隻如果要向西航行，亦必定經過城寨前面。倘若在該處建一座炮台，就可以防止海盜經過這一帶海域而洗劫附近的鄉村了。但是清政府遲遲不建，及至海盜張保仔利用本港海域作根據地之後，才提出在該處建九龍炮台。

關於在九龍城寨的原地建炮台的記載，見於道光元年（1821）阮元編的《廣東通志》卷一百二十五《建置略一》：

九龍寨炮台，嘉慶十五年提督臣錢夢虎議將縣屬佛堂門炮台移建於九龍寨，總督臣百齡行令新安縣勸捐建築。

嘉慶十五年即公元1810年，當時海盜張保仔已經投降，新安縣屬各地區的海盜均已平靖。這個時候才在九龍城寨的原址設炮台，那只是亡羊補牢之計而已。上面引文中的總督百齡，就是主持海盜張保仔受降的兩廣總督。

嚴格說來，九龍城寨未建城先建炮台，是和海盜張保仔有關的。本港的長洲有張保仔洞，南丫島有張保仔道，這些都足以說明張保仔當年是利用九龍村一帶防守薄弱而在附近活動，他以這一帶的海域和海島作為根據地，來洗劫鄉村。九龍村一帶，只有三十名官兵防守，山上只設一整台，這樣薄弱的防守力量，自然易被船多賊眾的張保仔所攻破，他攻陷了這一帶之後，曾在新安縣境內到處劫掠。

這裏引一則關於張保仔當年在香港海域內活動的史料，讓讀者知道九龍寨沒有炮台而做成官兵重大損失的事實。史料載於史澄編的《廣州府志》卷八十一《前事略七》第十五頁，嘉慶十三年（1808）條：

七月虎門鎮林國良率師出海剿捕，張保謀知官軍至，預伏戰艦於別港，先以數舟迎之，佯敗。國良覘其舟少，以二十五艘追之，及孖洲洋，賊舟遽合，繞國良舟三匝，自辰至未，國良不能出，致死奮戰。保立陣前，國良發巨礮擊保，其彈子及保身而瀉，衆驚以爲神。未幾賊逼國良舟，保先鋒梁皮保先飛過船，衆蜂擁而過，國良率軍士苦戰竟日，殺賊無算。日將晡，賊發礮擊碎我舟，軍士落水，死者不計其數，被賊搶去十五舟，保欲降國良，國良切齒狂罵，賊以刃刺之，遂死，時年七十。

這則記載，是說張保仔和部下頭目梁皮保在孖洲處將鎮守虎門的將軍林國良殺死。孖洲在香港海域，是現時香港地圖上索罟羣島中的一個海島，仍用孖洲之名。可見九龍當時沒有駐重兵，張保仔才能如此猖獗。

百齡是在嘉慶十四年（1809）任兩廣總督的，不少研究香港前代史的學人，都把百齡任兩廣總督的主要任務視爲平定海盜。其實百齡的任務主要是應付英國海軍少將度路利（W.O.Drury）率領英軍佔據澳門的幾座炮台，他是在原兩廣總督吳熊光因錯誤處理“度路利事件”被革職後來接任的。在辦妥“度路利事件”之後，才能顧及張保仔等海盜，當時他已發覺本地區防守力量薄弱，於是採取多種辦法補救。有一本《廣東海防彙覽》詳細說明了百齡的做法：

張保輩賊船數百艘，皆恃內地奸民爲接濟。嘉慶十四年，總督百齡至粵，改鹽船爲陸運，驟封海港，商舶不通。賊衆撲岸覓食，香山、東莞、新會諸縣，濱海村落，多遭焚劫；而番禺、

順德尤甚。

是時武備廢弛。當事者止知斷接濟以清盜源，於沿海隘口未及防範。其後焦勞策劃，勦撫兼施，掃淨海氛，著功甚速。然當區畫之始，論者不能無憾。於此見籌海之非易言也。

百齡就是用“勦撫兼施”的方法來對付張保仔等海盜的。他一方面將鹽運改由陸路，另一方面嚴禁用糧食接濟海盜，同時又派人向海盜招降，答允投降後賊眾可回鄉耕田，頭目可給予把總、千總、副將等官職。就這樣，才令到張保仔和郭婆帶等海盜受降。

張保仔投降之後，百齡着手整頓防務，首先在九龍村設寨建炮台，這就是九龍寨建炮台的原因。當時在九龍寨設炮台，是由前任水師提督錢夢虎建議的。錢夢虎是浙江寧波人，他自乾隆五十七年（1792）即在廣東沿海任職，先任平海營參將（按：平海在今惠東縣，明朝設平海守衛所，離香港不遠，現仍有守衛所的城門可供遊覽），乾隆五十九年陞陽江協副將，嘉慶十年任廣東水師提督。他在水師提督任內建議將佛堂門炮台移至九龍寨。他所提出的理由是：佛堂門原日的炮台，因年久失修，與其修築這座炮台，不如在九龍寨築一炮台，因為佛堂門的炮台，孤懸海上，無陸路可通，島上又沒有村莊，不能和民眾共同防守。同時這座炮台由大鵬營管轄，佛堂門離大鵬營二百餘里控制不能得力，將炮台移到九龍寨去，兵與民合作，對於聯絡和信息的相通都較易，守禦亦將較為得力。當時百齡亦認為可行，但對於建炮台的費用，則用勸捐方法，即由各地守軍的軍官、地方官員和鄉紳捐款建築。

九龍寨築成炮台之後，仍由大鵬營管轄。當時已視九

龍炮台為香港附近海域的軍事中心。除了在炮台上駐兵外，並在附近設汛房防守，設九龍海口汛。這九龍海口汛設於現時的官塘。官塘的得名是因為它是九龍官兵駐紮的塘汛所在地。（參閱《廣東通志》的海防圖）。又設紅香爐塘汛，紅香爐即今日之香港島。同時修建大嶼山炮台。這些設施，阮元《廣東通志》卷一百七十五《政經略十八》詳述如下：

九龍炮台在本營（按：指大鵬營）西，水程二百九十里。把總一員，外委一員；分防兵三十八名，撥防兵十名。

九龍海口汛兵十名（下至紅香爐水汛水程二十里）。紅香爐汛在本營西，水程二百九十里；下至大嶼山炮台，水程一百十里。千總一員，外委一員（該汛兵丁撥配米艇巡洋）。

大嶼山炮台在本營西，水程四百里。千總一員，分防兵四十八名，撥防兵三十名。

大嶼山汛兵十名（上至東涌口，水程四十里；下至炮台，水程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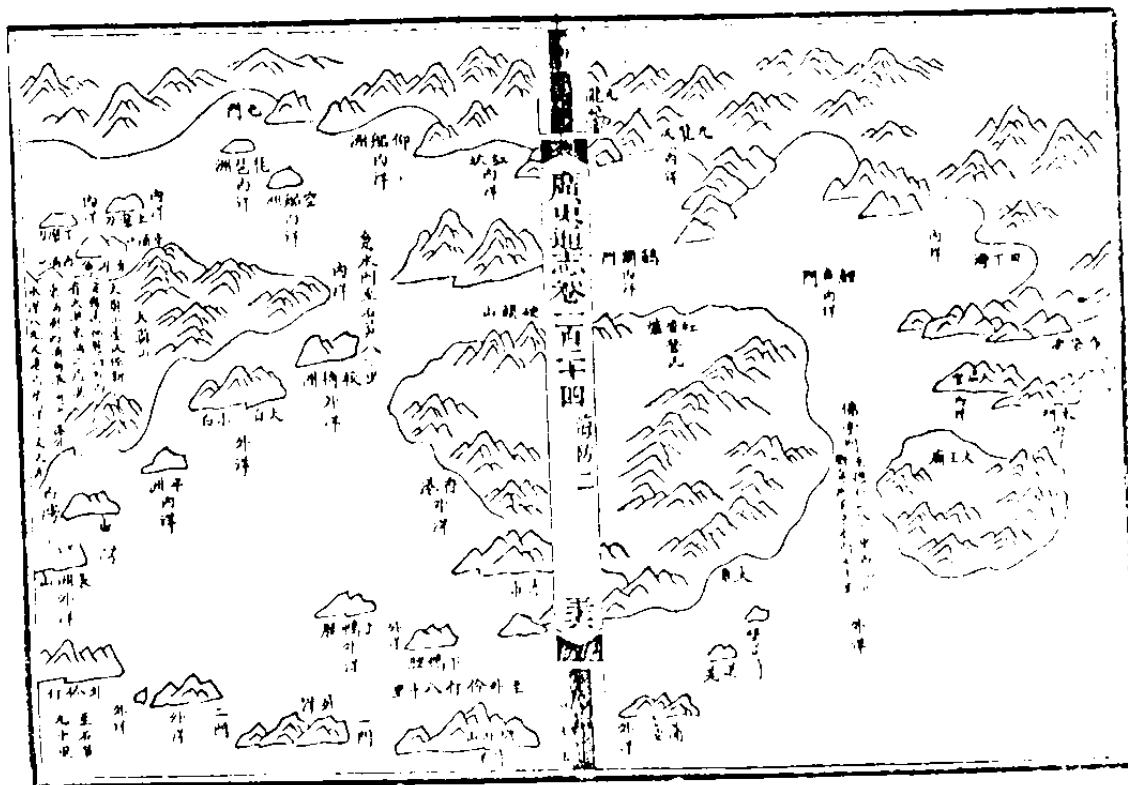
東涌口汛，外委一員，兵二十名（距本營水程三百六十里，上至水師提標左營琵琶洲洋面，水程二十里）。

大米艇二隻，中米艇三隻，每隻配兵四十六名，共二百三十名，巡緝本營轄屬洋面。

撈繪船二隻，每隻配兵二十七名，共五十四名，巡緝本營洋面。

看了上面的記載，就知道自九龍寨炮台建成後，附近地區的防守力量已增強了，九龍寨的地位亦更形重要了。

由於九龍寨炮台的建成，以及附近加強了守兵，到了鴉片戰爭時候，這些改革，便發揮了無比的力量，令到英國海軍，無法在附近地區佔到絲毫便宜。其中九龍寨炮台更發揮了作用。



清阮元《廣東通志》卷一百二十四海防圖所繪佛堂門九龍
汛與九龍炮台的位置



1891年，九龍城寨大鵬協副將處斬海盜的情景。

百年前九龍寨的戰略地位

九龍寨炮台初建於1810年，而鴉片戰爭發端於1839年。換句話說，九龍寨炮台建成後二十九年，鴉片戰爭就爆發了。當林則徐下令英商繳烟時，義律和他的英國艦隻以及鴉片烟船，都集中到了尖沙咀海面上，九龍寨炮台的軍事地位便顯得更形重要。故此，林則徐首先和水師提督關天培商量，把駐守在大鵬灣的大鵬所城內的參將，調到九龍寨來駐守，並把大鵬營內的軍隊和水師船，都調來九龍寨，守衛附近一帶海域，以防英國海軍偷襲。這是將大鵬營移駐於九龍寨之始。

當時大鵬營參將是賴恩爵。賴恩爵是新安縣大鵬城人，他的一家都在海軍服務。父親賴鷹揚，在張保仔投降後，駕水師船到海南島消滅烏石二這股海盜，兩廣總督百齡獎他一面頭等銀牌。賴恩爵年青時即隨父親學習海戰。他的叔父賴信揚也是海軍將領，歷任福建水師提督。

林則徐把賴恩爵調來九龍寨，駐守九龍寨炮台，可說是慧眼識英雄。賴恩爵移駐九龍寨之後不久即和義律開戰。

這場戰役發生於道光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1839年9月4日），義律突率五艘英艦駛到九龍灣，向九龍寨和九龍炮台偷襲發動進攻。這仗，賴恩爵將九龍寨和九龍炮台的戰略地位全面發揮出來，打得十分出色，把義律所率的五艘英艦，打個落花流水。戰鬥的詳情，林則徐事後曾向道

光皇帝奏報，奏稿見《籌辦夷務始末》卷八頁十四至頁十五：

詎七月二十九日（西曆9月6日），接據大鵬營參將賴恩爵稟稱：該將帶領師船三隻在九龍山口岸查禁接濟，防護礮台，該處詎尖沙嘴約二十餘里。七月二十七日（西曆9月4日）午刻，義律忽帶大小夷船五隻赴彼，先遣一隻，攏上師船遞稟，求為買食。該將正遣弁兵傳諭開導間，夷人出其不意，將五船礮火，一齊點放。有記名外委之兵丁歐仕乾彎身料理軍械，猝不及防，被礮子打穿脅下殞命。該將賴恩爵見其來勢兇猛，亟揮令各船及礮台弁兵，施放大礮對敵，擊翻雙桅夷船一隻，在旋渦中滾轉，夷人紛紛落水，各船始退。少頃，該夷來船更倍於前，復有大船攔截鯉魚門，礮彈紛集，我兵用網紗等物設法障避，一面奮力對擊。瞭見該夷兵船駛來幫助，該將弁等忿激之下，奮不顧身，連放大礮轟擊夷人名，一時看不清楚，但見夷人急放三板下海撈救。時有兵丁陳瑞龍一名，手舉鳥槍，斃一夷人，被回礮打傷陣亡。殆至戌刻，夷船始遁回尖沙嘴。計是日接仗五時之久，我兵傷斃者二名，其受傷重者二名，輕者四名，皆可醫治。師船間有滲漏，桅篷亦有損傷，均即趕修完整。嗣據新安縣知縣梁星源等稟報：查夷人撈起屍首，就近掩埋者已有十七具。又漁舟嘗見夷屍隨潮漂淌，撈獲夷帽數頂，並查知假扮兵船之船主得忌刺士手腕被礮打斷。此外夷人受傷者尤不勝計。

自此次對仗以後，巡洋舟師均恨奸夷先來尋釁，巡緝愈嚴。

這是九龍寨未建城池前發揮戰略地位的首次。當時經過兩度鏖戰，歷時五個時辰（即十個小時，照奏稿說自午時開始作戰，至戌時而止），終於將義律擊退。

由於九龍寨至尖沙咀相距約二十華里，而尖沙咀海面又是英國兵船和鴉片烟船結集的地方，賴恩爵將尖沙咀和官涌一帶的地理形勢圖呈給林則徐，建議在尖沙咀建一座

炮台，在官涌建一座炮台。林則徐立即批准。但在未建炮台前，先在尖沙咀山上和官涌山上紮下營盤，並將大炮移駐兩地，派數百兵丁駐守。同時派候補知府南雄直隸州知州余保純和候補縣丞張起鵬到九龍來相度山形。關於這次軍事部署，亦見於《籌辦夷務始末》卷八頁三十二至頁三十四：

節據派防各文武稟稱，尖沙嘴迤北，有山梁一座，名曰官涌，恰當夷船脊背之上，俯攻最爲得力。當即飭令固壘深溝，相機剿辦。夷船見山上動作，不能安居，乃糾衆屢放三板，持械上坡窺探；即經駐劄該處之增城營參將陳連陞，護理水師提標後營游擊之守備伍通標等派兵截擊，打傷夷人二名，夷槍一桿，餘衆滾崖逃走，遺落夷帽數頂。

九月二十九日（11月4日），夷船排列海面，齊向官涌營盤開礮，仰攻數次，我軍紮營得勢，礮子不能橫穿，僅從高處墜下，計拾獲大礮子十餘個，重七八斤至十二斤不等。官兵放礮回擊，即聞夷船齊聲喊叫，究竟轟斃幾人，因黑夜未能查數。

十月初三日（11月8日），該夷大船在正面開礮，而小船抄赴旁面，乘潮撲岸，有百餘人搶上山岡，齊放鳥槍，僅傷兩兵手足，被增城右營把總劉明輝等率兵迎截，砍傷打傷數十名，刃棍上均沾血迹，夷人披靡而散，帽履刀鞘，遺落無數。次日望見沙灘地上，掩埋夷屍多具。初四日，夷又至官涌稍東之胡椒角（按：疑即今日荔枝角）開礮探試，經駐守之陸路提標後營游擊德連將大礮擡礮，一齊回擊，受傷而走。

臣等節據稟報，知該處叠被滋擾，勢難歇手，當又添調官兵二百名，派原任游擊馬宸，暨署守備周國英，把總黃者華帶往會剿。後思該處既占地利，必須添安大礮數位，方可致遠攻堅。復與提臣撥得力大礮六門，委弁解往，以資轟擊。並派熟悉情形之候補知府南雄直隸州知州徐保純，帶同候補縣丞張起鵬馳往會同新安縣知縣梁星源相度山梁形勢，妥爲佈置。復劄駐守九龍之參將賴恩爵，都司洪名香，駐守宋王臺之參將張斌，

亦皆就近督帶兵械，移至官涌，併力夾擊。

茲據會稟，十月初六日（11月11日），該文武等均在官涌營盤，會同商定，諸將領各認山梁，安設礮位，分爲五路進攻。陳連陞、伍通標、張斌各爲一路，賴恩爵及馬宸、周國英、黃者華爲一路，德連、洪名香爲一路，該縣梁星源管帶鄉勇，前後策應。晡時，夷人在該船桅上窺見營盤安礮，即各趕裝礮彈，至起更時，連放數礮打來。我軍五路大礮，重疊發礮，遙聞撞破船艙之聲，不絕於耳。該夷初猶開礮抵拒，迨一兩時後，只聽啞啞叫喊，竟無回擊之暇，各船燈火一時滅息，棄碇潛逃。初七日天明瞭望，約已逃去其半。有雙桅三板一隻，在洋面半沉半浮，餘船十餘隻，退遠停泊，所有篷扇桅檣，繩索槓具，大都狼狽不堪。

該文武等因夷船尚未全去，正在查探間，即據引水等報稱，查有原扮兵船在九龍被礮打斷手腕之得忌刺士，及訪明林維喜命案係伊水手逞兇之多利兩船，尚欲潛圖報復。該將領等因相密約，故作虛寂之狀，待其前來窺伺，正可痛剿。果於初八日（11月13日）晡時，多利併得忌刺士兩船潛移向內，漸近官涌，後船十餘隻相隨行駛。我軍一經瞭見，仍分起趕赴五路山梁，約計礮力可到，即齊放大礮，注定頭船攻擊。恰有兩礮連打多利船艙，擊倒數人，且多落海漂去者，在旁採水之夷划一隻亦被擊翻；後船驚見，即先折退。而多利一船，尤極倉皇遁去，無暇回礮。

計官涌一處，旬日之內，大小接仗六次，俱係全勝。惟初八日晚間有大鵬營一千斤大礮，放至第四出，鐵熱火猛，偶一炸裂，致斃順德協兵丁二名。除與穿鼻洋面陣亡兵丁，及受傷兵如有續故者，一體咨部請卹外，現據新安縣營稟，據引水探報，士密華倫兵船，義律三板，暨英夷未進口大小各船，自尖沙咀逃出後，各於龍鼓、筲洲、赤瀝角、長沙灣等處外洋，四散寄泊。

這篇奏稿有幾點應予說明，讀者才易明白。第一點是林維喜命案一事。這是鴉片戰爭初期於香港地區發生的一

椿命案。林維喜是尖沙咀村鄉民。在義律結集英艦和鴉片烟船於尖沙咀海面時，英兵和水手經常登陸尖沙咀村，向鄉人兜售鴉片烟，並以高價購買新鮮食物如蔬菜、雞、鴨、豬、牛等。道光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1839年7月7日）英兵遇到鄉民林維喜，林不肯交易，被英兵和水手圍毆致死。事後林則徐通知義律，要求交出兇手。義律辯稱是水手醉酒誤殺，已將他們扣留審問，但却不肯交出兇手。

奏稿中又提到穿鼻洋戰死的兵丁。穿鼻洋是珠江口虎門外洋面的俗稱，因為虎門的地形似一隻老虎的虎鼻，虎門前衛有三個小島，最大的一個叫龍穴島、次為校杯洲和舢船洲。經過這三個島便進入虎門，三座島形成兩個鼻孔的模樣，因此這一帶洋面稱穿鼻洋。義律在第一次攻九龍寨和九龍寨炮台之後，又於九月二十八日（11月3日）騷擾穿鼻洋，被虎門的水師提督關天培擊退。一些史家稱這次穿鼻洋戰役是鴉片戰爭的開始，其實，真正的開始，應是七月二十七日（9月4日）進攻九龍寨和九龍寨炮台的戰役。

奏稿中提到“五路山梁”這五路山梁究竟屬於今日九龍尖沙咀至官涌的什麼地方呢？筆者曾作地勢考察，確認尖沙咀至官涌有五座山頭為當年抵抗英軍進攻的山梁。第一座山梁是現時尖沙咀警署即廣東道口的那座山，這座山後來建了尖沙咀炮台（詳情將在下文談到）。第二座山梁是俗稱大包米的黑頭山，即今日的訊號山公園所在的山頭。第三座山梁是九龍公園公廁對面的山頭；第四座山梁是天文台山的山頭；第五座山梁是柯士甸道的山頭，這是官涌山，其後也設炮台，名官涌炮台。這五路山梁現時仍依稀

可辨。

奏稿中說到“計官涌一處，旬日之內，大小接仗六次，俱係全勝。”指揮這六次作戰的，是駐守九龍寨的參將賴恩爵。怎樣見得這六次戰役是由賴恩爵指揮的呢？因為林則徐奏報之後，道光皇帝論功行賞，賞賴恩爵呼爾察圖巴圖魯勇號，並且把他的官職陞為副將。可見這是賴恩爵所指揮的戰役。

關於賴恩爵以九龍寨守將陞級為副將，賞花翎頂戴，賜呼爾察圖巴圖魯勇號，林則徐事後亦有奏摺代為感謝，奏稿見《林文忠公政書》：

臣等跪誦之下，仰見我皇上先幾洞燭，訓示嚴明，數萬里外夷情，毫髮難逃聖鑒，臣等服膺銘佩，遵守彌虔。

其特蒙恩賞呼爾察圖巴圖魯名號，並照例賞戴花翎，以副將即陞，先換頂帶之參將賴恩爵等，感激天恩，益圖報效，凡在將弁士卒，亦皆感奮倍當。

這一次戰役與後來九龍寨建築城池後的官制極有關係。我們知道九龍城寨建成之後，由大鵬協副將鎮守這座城池。這一體制，就是由這次戰役而起的。上一章說到九龍寨建炮台時，只由一名把總的武官把守。到鴉片戰爭時期，林則徐將大鵬營的參將移駐九龍寨，駐九龍寨的參將賴恩爵因六次戰役有功，陞為副將。按照清朝武官制度，參將為營的主管官員，協為副將主管官員，賴恩爵既陞為副將，按照慣例，如果不將駐守地升格為協的話，賴恩爵就要調到其他地區去。林則徐正需要他駐守九龍寨，因此就把九龍寨升格為協而稱為大鵬協。

有若干研究九龍城寨歷史的學人，說九龍城寨的主管

官員大鵬協副將，是受大鵬城的將軍所管轄的。這種錯誤的觀點，是由於從名銜上去研究，以為既名大鵬協副將，當然是屬大鵬城的副手，並認為大鵬城應有一“正手”，那是他們沒有檢查所有歷史文獻，不知道大鵬營已經在1839年5月已移駐九龍寨，即九龍寨是大鵬營參將辦公的地點。原日的大鵬灣上的大鵬城，已降格為一水寨，派較低級的官員管轄，及到駐守九龍寨的參將賴恩爵陞為副將，是以將大鵬營升格為大鵬協。於是賴恩爵便繼續駐守九龍寨。換句話說，九龍寨由大鵬營參將駐守地，升格為由大鵬協副將駐守地。大鵬協副將的上司，是廣東水師提督。在當時，這上司就是關天培。

可見研究九龍城寨的歷史，不能不從它的源流和沿革研究起，單憑一些西人的著作，以及只憑《新安縣志》和《廣州府志》，是無法把這座城池的歷史考證出來的。

賴恩爵陞為大鵬協副將後，仍以九龍寨為辦公地點，他再次要求在尖沙咀建炮台，在官涌山建炮台，林則徐接納他的建議，並向道光皇帝奏請建造，他的奏章亦見於《籌辦夷務始末》卷八頁三十一至頁三十二：

林則徐等又奏：查廣東水師大鵬營所轄洋面，延袤四百餘里，為夷船經由寄泊之區。其尖沙嘴一帶，東北負山，西則有急水門、雞踏門；東則有鯉魚門、佛堂門，而大嶼巨島，又即在其西南。四面環山、藏風聚氣、波恬浪靜、水勢寬深。曠夷船隻，又欲依為巢穴；而就粵省海道而論，則凡東赴惠潮，北往閩浙之船，均不能不由該處經過。萬一中途梗阻，則為患匪輕。上年因曠咭喇桀驁不馴，抗違禁令，經臣等與前督臣鄧廷楨，調集官兵，在尖沙嘴迤北之官涌等處山梁，紮營安礮，分為五路，痛加勦擊。該夷兵船二隻，貨船數十隻，始皆連夜遁

去。但恐兵撤之後，仍復聯檣聚泊，勢若負嵎，必須扼要設防，方足以資控制。隨飭候補知府余保純，署大鵬營參將賴恩爵，新安縣知縣梁星源，會同周歷履勘。旋據該員等稟稱：尖沙嘴山麓，有石脚一段，其形方長，直對夷船向來聚泊之所。又官涌偏南一山，前有石排一段，天生磐固，正對夷船南洋來路。若兩處各建礮臺一座，聲勢既相聯絡，而控制亦極得宜等語。當經飭令將兩臺高寬丈尺，及開築地平，並建造牆垛礮洞、弁署兵房、神廟望樓、藥局馬路，一切工料價值，覈實確估。據該員等呈送圖說清摺，臣等逐一覈算，並委員詳細勘實。計尖沙嘴礮臺，估需工料銀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一兩零；官涌礮臺，估需工料銀一萬四千零四十六兩零。竊思此項工程，係屬防夷要務，斷不可緩。第國家經費有常，仍不敢請動帑項。臣等公同籌畫，查有前山營生息銀一項，係由洋商捐銀，發交當商生息。前於嘉慶十四年，奏明作為添設前山營兵餉之用，按年核實支銷，已屆三十年之久，因而存有贏餘。截至道光十九年五月底，報部冊開實存銀五萬三千八百餘兩。前項礮臺工料之資，合無仰懇聖恩。准於前山營生息銀內動支，並免造冊報銷。至此項工程，先已購料興工，趕緊建築，務於夏令南風盛發以前，一律全完，以資協制。計兩臺應安大礮五十餘門，亦已於腹地各營，酌其緩急情形，先行運撥濟用。一面籌資購補，期於普律森嚴，以仰副聖主綏靖海疆之至意。

築尖沙咀炮台的費用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一兩銀，築官涌炮台費用達一萬四千零四十六兩銀，合共三萬一千九百九十七兩銀，這一筆建築費由前山營基金項下撥出，而不必動用國家的庫存。

查林則徐奉道光皇帝之命來廣東禁烟之初，道光皇帝曾面囑他這次到廣東禁烟，以不動用國家公款為第一原則。所以林則徐來廣東禁烟，一切費用，都是由廣東地方負擔。道光皇帝對於申請各項建設及武備費用，只要不動用國庫，

都一律批准。林則徐在計劃建官涌炮台和尖沙咀炮台時，也考慮到這一點。他發現澳門關閘外的前山寨，曾由廣州十三行的商人捐款設立一項基金，將基金放款給當舖生息，用利息供前山寨的駐兵薪餉之用。這筆基金由嘉慶十四年（1809）到道光十九年（1839）共三十年，基金已增長到五萬三千八百多兩，可以撥出三萬一千九百九十七兩，作為建築兩座炮台的經費，道光皇帝看見不用國庫負擔建築費，自然答應了。

尖沙咀和官涌兩座炮台建成後，仍由九龍寨的主管官大鵬協副將賴恩爵所統轄，在當時來說，這一帶可說守禦嚴密。鴉片戰爭期內，九龍一帶可稱安謐。



九龍寨築城池的內外因由

鴉片戰爭之後，英人佔據了香港島，當時駐守九龍寨的大鵬協副將賴恩爵，先陞為南澳總兵，繼陞為廣東水師提督。派來九龍寨駐守的官員是一位新任的大鵬協副將，他是王鵬年。新安縣知縣梁星源調南海知縣，新安知縣換上湯聘三。

這是1843年的事情。同年，兩廣總督耆英到香港與港督砵甸乍（Henry Pottinger, 1843—1844）商議通商章程時，他發現有兩件事情必須設法解決。第一件是當時有很多中國帆船運物資到香港來，在香港運洋貨入內地，這種行為是屬於走私行徑，必須設法制止。第二件是附近海面海盜猖獗，行劫往來船隻，也是必須處理的。他在香港簽了通商章程之後，回到廣州，即和文武官員商討對策。結果，大家認為應該派一位巡察官員，在九龍一帶檢查所有進出香港的帆船，以防止帆船走私，而這一位官員的駐紮地，應駐於九龍寨。

這種查緝走私的方法，在鴉片戰爭前，澳門已實行過。在乾隆年間，清政府在前山寨內設一軍民海防同知的官，負責查緝帆船偷運私貨進出澳門，歷來卓見成效。因此，他仿照這方法，但他又不希望增設一位九龍寨的海防同知。因此，他用變通的方法，將原已有的同類性質的官職，移駐九龍寨。這個同類的官職，是屬於縣級的巡檢司。

新安縣原有兩位巡檢司，一名福永巡檢司；一名官富巡檢司。福永巡檢司衙門，設於新安縣的福永區，它的職責，是巡邏檢查珠江口一帶的穿鼻洋的洋面。這個巡檢司不能調動。官富巡檢司的衙門本來是設在九龍附近的，自康熙元年遷海之後，這個官富巡檢司却移到赤尾村去。赤尾村在南頭城附近。離九龍很遠，變成了一個有名無實的巡檢司。因此他建議，將官富巡檢司裁撤，改為九龍巡檢司，移駐於九龍寨。

本書在第一章論及九龍得名原因時，曾引出九龍村附近的鄉村名字，其中有官富村，有衙前村。官富村是當時這個地區的名稱，因為從宋朝開始，九龍灣一帶的水質鹹度極高，可作鹽場之用。這個鹽場，稱為官富場，到了清初，官富場的鹽田由於海水的鹹度下降，產鹽不多，鹽場已經裁撤。而在鹽場工作的壯丁，亦在該地以農為業，建成村落，稱為官富村。

官富鹽場的鹽官的衙門，就設在九龍寨對開的地方。這個鹽官的衙門，由於鹽場已經廢了，衙門亦倒塌了，後來在該處建村屋居住的鄉人，就稱他們的鄉村為衙前村，衙前村的位置，在今日的衙前墾道。衙前墾的名稱，是由於該處是昔日衙前村的田墾，故得此名。

由於當時該處有大型的鹽田，又有鹽官駐守，是以新安縣的官富巡檢司，設於該處，其後鹽田廢了，便設於縣城附近的赤尾村。

耆英就是將駐於赤尾村的巡檢司裁汰，而將原日的官富巡檢司改為九龍巡檢司，把他移到九龍寨來駐守。他的職責是巡邏檢查來往中國的帆船的牌照和檢驗海關的稅

單。同時和大鵬協副將合作巡查海盜。是以九龍巡檢司的職責，相當於澳門軍民海防同知的職責。當耆英向道光皇帝奏請移設九龍巡檢司的時候，道光曾懷疑是否應該找一位官職較高的人擔任。

耆英在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1843年12月8日），向皇帝說明巡查工作不必拘執於官員的大小，他的奏摺刊於《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頁十六中，云：

其九龍地方，徑對夷人聚居之地。船隻之往來香港者，必泊於此，稽查甚為近便。若商船販貨出口，前赴香港，應先在出口處所，完納稅銀，再行發給牌照。沿途及香港，即以牌照為憑，分別驗放。其在香港販貨進口之船，應在進口處所，完納稅銀，本係仿照定例辦理，全在行之以實，不在驗照官之大小。況前赴香港之船，既由給照口岸，按月報明粵海關，則所有赴香港商船若干隻，業已互有稽考。九龍巡檢，不過查其已到未到，何時返棹；並無稅銀可收，似可無虞偷越。奴才愚以為稅課贏絀之機，全繫乎各海關之稽查嚴密，而不在香港之通市與否。至各海關稽查漏稅之卡房巡船，星羅碁布，業已無微不至；兵役賣放，亦有治罪專條。若能事事覈實辦理，似可毋庸另議章程。蓋多設一官、多立一法，即多滋一弊。更張不如守舊，繁文不如簡約也。

看了耆英的奏摺，就知道他將官富巡檢改為九龍巡檢的原因，是怕多立一官多滋一弊。道光皇帝後來諭軍機大臣批准辦理，他的諭旨是這樣寫的：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耆英等奏，請改設巡檢，移駐附近香港之九龍地方，會同英商稽查出入牌照等語。朕以香港為售貨之總匯，若僅責成巡檢稽查，恐立法尚未周密。令該大臣等再行妥議。茲據耆英奏稱，體察情形，不在驗照官之大小，全在行之以實。所有前赴香港之船，既由給照口岸，按月報明粵海關，業已互有稽考。九龍巡檢，不過查其已到未到，並無稅銀可收，似乎

無虞偷漏等語，著照所議辦理。所有祁墳等前奏廣東新安縣屬之官富司巡檢，請移駐九龍地方，改為九龍巡檢，作為海疆要缺，即照所請，准以試用從九品許文深試署。俟試暑期滿，如果稱職，另請實授，並定為在任三年。如經理得宜，即予保舉升擢，毋庸扣至六年俸滿。其現准試署之許文深，能否經理得宜，仍著祁墳等，隨時察看。如不勝任，即行撤回另為酌調，毋得稍事因循。至該巡檢無徵收稅課之責，而稽查出入，務令華夷相安，斷不可任吏胥勒索，別生事端，是為至要。

從這一篇諭軍機大臣的諭旨可以看到，九龍巡檢這個官雖是由從九品的許文深擔任，但許文深是直接由廣東巡撫祁墳所管轄的，換句話說，九龍巡檢和官富巡檢不同，官富巡檢是由新安縣知縣指揮的，九龍巡檢實際上已經升了格，是直接向廣東巡撫負責的一位官員。是以諭示中有“仍著祁墳等隨時察看”之句。

這時九龍寨還未建築城池，但九龍寨的地位已顯得特別，武官由副將直接向省級的水師提督負責。文官的九龍巡檢直接向廣東巡撫負責，這時的九龍寨，已具備了特別行政區的雛形。

怎見得當時的九龍寨具備特別行政區的雛形呢？第一，九龍寨的巡檢司有稽查全國各地進出香港的中國船隻的權力。第二，九龍寨上的副將，有和英國香港當局互通消息，聯合剿滅海盜的權力。換句話說，即有部份外事處理的權力。第三，副將和巡檢司有採取香港情報的任務。他們經常向廣東巡撫和廣東水師提督遞交港英方面的情報。

關於上述三種特別的任務和權力，中西雙方的史料均有記載。例如道光二十四年（1844）冬，有海盜陳槽牛一

股，在現時黃竹角海的銀洲附近，向一艘英國貨船行劫，殺死船長和船員，其餘的水手跳海逃走亦被溺斃。這一宗銀洲海面劫案，因發生的地點近縣城南頭，故由新安縣知縣湯聘三向廣東巡撫報告。廣東巡撫立即和兩廣總督耆英商量對策，耆英認為海盜危害治安，中外一體，不應因海盜行劫的是外國商船而置之不理。當下立即命九龍寨副將和巡檢司，聯同其他鄰近各縣水師緝捕陳槽牛。當時的香港總督是戴維斯（John Francis Davis，即德庇時，1844—1848）既行文廣州要求緝盜，亦和九龍寨方面聯絡，共同緝盜。結果將陳槽牛一夥海盜捕獲。全案結束後，耆英曾向道光皇帝奏報，奏稿刊於《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三，頁三十中：

十二月癸巳（按：即十二月初一日，1845年1月8日），兩廣總督耆英、廣東巡撫程喬采奏：竊暎夷寄居香港，來往外洋，向多雇倩內地船隻水手，載運銀貨。而粵洋盜風素熾，致有肆行劫殺之事。該夷既准通商，即應事同一體。必須隨時查拏盜匪懲辦，方足以肅法紀而靖中外。先據署新安縣湯聘三稟報，訪聞縣屬銀洲外洋，有盜匪行劫船隻銀物，並致斃夷人名情事。當經會營詣勘懸賞緝拏等情。隨接據暎咭喇國夷酋噶嘓時來文亦言前事，懇請飭緝究辦。嗣經臣等查明，本案被劫，係屬暎夷米加兒呢等船隻，內有夷人米加兒呢一名，被盜拒傷落水淹斃；溫曠嘓他等四人，自行覓水逃避，亦被淹身死。即經札飭該地方文武嚴拏解辦，並備文照覆該夷酋去後。旋據新安、香山、番禺等縣官，及大鵬協並九龍司巡檢各兵役，先後拏獲盜犯陳槽牛、陳亞太、陳亞二、杜亞得、林富仔、陳皮仔六名；並在陳亞太名下，起出原贓洋銀三十二圓，由新安縣移准暎酋。查明當時撈獲屍身三具，業經檢埋。尚有二屍未經撈獲等因，又經新安縣會營覆勘確查。該二夷屍身，業經漂失，無從撈獲。將現犯陳槽牛等錄供通稟，批飭解省審辦。據陳亞太

等供認不諱，臣等於審明後，即恭請王命，將陳亞太、杜亞德二犯，綁赴市曹，斬決梟首；傳首犯事地方，懸竿示衆，以昭炯戒。陳亞二、林富仔被脅在本艇板船接贓，並無助勢搜贓情事，均合依例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已起之贓，給主收領；未起各贓，於現犯名下照估追贓。

第二宗事件，也是發生於1845年的。這宗也是緝拿海盜案，是九龍寨副將和巡檢司知會香港英國海軍方面，共同到青山灣緝捕海盜。這件案在香港法院檔案中有紀錄，因爲當時捉獲的海盜十八名，由香港海事法庭審訊。馬沅在《防禦海盜事略》譯出：

當一八四二年間，港外海面海盜披猖。此勦彼竄。駐華英使樸鼎查以過往商旅受禍彌深，曾幾度與中國當道協議派兵合剿。迨一八四五年三月二十日，有海盜匿居港內海面。由九龍城中國官吏所偵悉，擬派隊圍捕。事先照會港吏協剿。當任署理港務局長（即船政司）連那，乃率同軍警約期往捕。當在九龍及青山附近海面破獲盜舟，捕獲海盜十八人置之於法。此爲中英兩國當局合剿海盜之第一次。同時有英艦亞利爾號炮兵英人星克里，因入夥海盜犯案被逮，於六月十九日解案究辦。判處無期遣戍之刑。

從這一宗事件可以見到，九龍巡檢司和駐九龍寨的大鵬協副將，都有和香港英國政府聯合行動的權力，不必事先請示，隨時可在指定範圍內行使權力。否則是不會及時在青山灣處捉獲海盜十八名的。

至於駐九龍寨的這兩位官員，隨時監視英方的行動，向兩廣總督打報告，亦可舉一件事以證明。道光二十六年八月，香港海面突然先後駛來很多英國軍艦。他們先向廣州報告，隨後又探得這批英艦的突然駛來香港，是因爲英軍在馬來亞作戰，死傷數百人，英艦將死者和傷者運來香

港，同時在香港補給糧食和彈藥。這種情報工作。亦見於耆英向朝廷奏報，奏稿刊《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四，頁二十六至頁二十七：

本年七月間，接據該酋文稱：有自伊國駛來兵船數隻，分赴各口，停泊稽查貿易。即經委員察探，共有火輪船五隻、巡船六隻，於八月十一、十三、十四、十五等日，先後駛到尖沙嘴洋面寄泊。雖據該酋豫行報明，而兵船多隻，連踪而至，形跡究屬可疑。當復飭據大鵬協副將王鵬年、九龍巡檢許文深，就近探得，該國新到巡船內，載有夷屍二百餘具，業經運至裙帶路附近中灣地方掩埋。係與噶叻國打仗，被嘍囉晒兵船合力攻擊，以致傷斃夷兵多名。當查噶叻國，即嗎嚙國，又名文萊國，距咖喇吧不遠，順風十餘日，即可到粵。復飭澳門縣丞張裕向澳夷詢訪，亦稱噶夷因圖占文萊國埠頭，致相攻殺屬實是該夷兵船，係由噶叻國駛來，尚非無因而至，似不致有他虞。又據即選道潘仕成，訪有香港新聞紙一件，係夷商編造刊刻，內稱福州固非伊等所能住。即廣東地方，比之昔日未爭戰時，尤為掣肘。當日定議條約，何不言明留鼓浪嶼、舟山二島。俟各要款均皆遵行，再行退還，乃僅作為保交銀款之據，係為中國所愚等語。查前定通商善後各條約，本為約束夷商，俾免漏私生事。當時屢易其說，始與噶酋議定。而夷商多有以為不便者，且粵東風俗强悍；在粵夷商，往往被民人蔑視，氣不得舒。新聞紙所載各情，正係夷商意中之事。

這篇奏稿說明了王鵬年和許文深兩位九龍寨官員，負有監視英方活動的任務，並經常接到指示，偵查港英的各種情報。奏稿前有“即經委員察探”，後又稱“據大鵬協副將王鵬年，九龍巡檢許文深，就近探得”這些字眼，已把九龍寨官員的工作加以說明。

耆英對於考覈情報，亦可從奏稿中知其謹慎。他向澳門縣丞張裕查問馬來亞方面的情形，以便核對王鵬年和許

文深的報告是否真實。澳門縣丞是駐於澳門左堂新街內的一位中國官員。在1848年之前，澳門是有縣丞駐守的。縣丞張裕在澳門向葡萄牙人打聽消息，回報廣州，對證之下，就知道九龍寨的情報的真實性了。（澳門縣丞張裕，後來亦是駐九龍寨城的官員，將來亦會談及他的一切。）

奏稿中的最後一段，說潘仕成譯香港新聞紙關於香港西商及若干港官對香港表示失望的新聞，相信是譯自當年的《華友西報》（*Friend of China*）的。該報是由早期西商支持出版的，常反映西商的意見，並對港府若干措施加以抨擊。在1844年至1846年間，本港很多英兵和英商都受惡性瘧疾折磨，多不願留居香港，主張以舟山換取香港。這段奏稿，反映了當時耆英極關注香港方面的動態。

讀過了這些史料，就知道九龍寨的重要性。這個寨既然要巡查帆船的船牌，又有和香港聯絡的責任，同時又緝拿海盜，探聽港英的情報，豈可沒有一座城池，建立官衙、兵房供駐守官兵將領居住？是這樣，促使九龍寨建城付諸實行。

九龍寨築城池的始末經過

隨着九龍寨的地位日益重要，實有必要建築城池以便官員辦事和防守。但建築城池是一件大事，第一必須有法律依據；第二要有建城的經費；第三要考慮以後的日常費用。

曾經駐守九龍寨的賴恩爵當時已晉陞為水師提督，他是第一位以大鵬協副將官階駐守九龍寨的官員。任職期間，他的官衙是租借民房來權作辦公之用，前此第一任九龍寨的巡檢司許文深，也是租用民居辦公的，顯然這不是長久之計。因此，賴恩爵便成了推動建城的主要人物。

賴恩爵終於找到了法律依據，因為他曾見到林則徐在任兩廣總督時動用澳門關閘外前山寨城的軍餉基金，作為建官涌炮台和尖沙咀炮台的經費。澳門附近的前山寨城的一切，可作借鏡。

在中外交涉史中，澳門是先驅。葡萄牙人於明朝嘉靖年間即在澳門打開了中西交通和中西貿易。明清之際更引起過多次糾紛。因此，明朝末年，已在前山地方建寨駐兵防守，這個寨便稱為前山寨。到了清初康熙年間，為了加強對葡萄牙人的監視，把前山寨加建城池，稱為前山寨城。這是將一個被外人強佔地區邊緣駐兵的寨建築城池的開始。

澳門這一頁由寨築城的歷史，就成為九龍寨築城的法律依據。澳門前山寨本是一條小小的鄉村。因有需要而築城池，九龍寨比前山寨的地位更重要，而且面對英人佔據

的香港島，更有理由建築城池。因此，耆英有了法律依據，就向道光皇帝提出建九龍寨城，他的建議築九龍寨城的奏摺，是研究九龍城寨史的重要文獻，不可不錄出供大家參考。該奏稿刊《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六，頁三至頁四，內容如下：

庚午（按，原奏摺日期為道光二十六年六月庚午（十七）日。即1846年9月7日），協辦大學士兩廣總督耆英奏：查九龍山地方，在急水門之外，與香港逼近，勢居上游。香港偶有動靜，九龍山聲息相通，是以前經移駐大鵬營副將及九龍巡檢，藉以偵察防維，頗為得力。第山勢延袤，駐守員弁兵丁，無險可據；且係賃住民居，並無衙署兵房，堪以棲止。現值停工，又未便請動公項。暎夷雖入我範圍，不致復生枝節，而夷情叵測，仍應加意防備。今於該處添建寨城，用石砌築，環列礮臺，多安礮位；內設衙署兵房，不惟屯兵操練足壯聲威，而逼近夷巢，更可藉資牽制，似於海防大有裨益。溯查康熙五十六年，因西洋夷人受虜澳門，尚於距澳十五里之前山寨，建立城垣礮臺，駐兵列礮，堵扼咽喉，至今賴之。九龍山之逼近香港，與前山之密邇澳門，形勢無二，亟應建立城寨，以便防守。臣等不敢因各項捐輸，均已停辦，稍事拘泥，致稽要工。惟粵東官紳，雖素稱急公，究在疊次捐輸之後，勢須查照前辦礮臺戰船成案，給予優叙，方期踴躍樂輸，剋期集事。

硃批。覽。酌量妥為之。

耆英的奏摺，已把建城的法律依據和建城經費都詳細列明，因此道光皇帝立即加以硃批，並用“酌量妥為之”五字加以批准了。因此九龍寨城是在1846年9月後開始建築的。

耆英在奏摺裏強調了建築城池的經費，由廣東官紳捐輸建築，就是說不用花費國家的公帑。驟看起來，耆英似乎為國家節省一筆建城經費。其實在清代，各地方建築城池，都是由地方官員、鄉紳和鄉民捐款建築的，這並不限

於建九龍寨城。換句話說：無論哪一個地方建城池，都由地方籌款建築，而國家是不需撥款的。

在建築九龍寨炮台、九龍壑台時，經費也是由地方官紳酬款的。倘有不足之數，才由其他地方經費撥充。九龍寨城建城的捐款，耆英本人捐一部份，廣東巡撫黃恩彤捐一部份，廣東水師提督賴恩爵也捐一部份。當中以這三人捐款最多。其次是新安縣知縣，大鵬協副將、九龍巡檢司，以至守備、千總、把總、外委把總等文武官員都依薪級捐款的。其餘則由地方鄉紳捐款，是以建築費一呼而集。

城門在道光二十七年農曆三月建成，即1847年5月初，因此九龍寨城的正門上，嵌有一塊石刻，上書：

道光二十七年季春吉旦

廣東巡撫部院黃

太子少保兩廣部堂宗保耆

全省提督軍門呼爾察圖巴圖魯賴

中國古代排名以正中的為最高，是以耆英的榮銜和官階刻於正中。廣東巡撫黃恩彤的名字刻於左，水師提督賴恩爵的名字刻於右方。這三位雖然是道光二十七年廣東方面的文武大員，並不是由於官職大就刻石嵌在城門之上，他們也是領頭捐款的，也是為建城捐款最多的三位。

除了建城之外，還在城內建造兵房和衙署。其一是大鵬協副將的將軍衙門，另一是九龍巡檢司的衙門。在兩衙門內，都建有兵房。此外還要在城內開鑿大井以便汲取食水。

中國自唐朝開始，已有“徙民實邊”的措施，意思是在邊區地方，如果只靠軍隊防守是不足夠的，還必須由軍民合作防守邊界才能事半功倍。因此要設法移民到邊區去，移民在邊區耕種，生產糧食，與軍隊和衷共濟。當時建成

了寨城，也有移民實邊的措施，並招徠各地的農民入城內居住，歡迎他們開墾城外的荒地耕種。同時，也希望吸引一些知識分子到來充實這個新開發的城市。因此在城內又建了一座龍津義學。

龍津義學的牆壁上，嵌有《九龍司新建龍津義學叙》碑一方，我們可從這塊碑的碑文，知道當時新建成的九龍寨城這種“移民實邊”的措施。該碑全文如下：

有因時制宜者出，相機勢，備經營，即事求治，而招提懷遠之意，以寓蓋世經濟之才，如此其難也。粵東素稱樂土，人文與中州相埒，貨財之所萃薈，番舶之所駢集，富庶又甲於他省。新安地濱海邊，邑縣有官富司，猶濱海邊司耳。然衣之番曰邊，器之羨曰邊，器敝自羨始，衣敗自番始，則凡官邊地者，靖共厥職，宜什伯中土，而厭薄之，獨何心歟？道光二十三年，夷務靖後，大吏據情入告，改官富為九龍分司。近量宜於遠，築城建署，聚居民以實之，雖備內，不專為禦外，而此中稟承廟謨，計安海宇，誠大有濟時之識於其間，而非苟為勞民而傷財也。今年余奉調視事，巡檢許君文深來言，有龍津義學之建，副將王君鵬年，通判顧君炳章，喬大令應庚及許君捐銀若干為經始地，租歲可得若干以資生徒，仿古家塾之制，擇其尤者居焉，人必胥奮。嗟乎！此真即事求治，能以無形之險，固有形者也。今國家民教覃敷，武功赫濯，無遠弗屆，九龍與夷交涉，人情重貨寶而薄詩書，有以鼓舞作興，則生氣既伸，而對夷亦得觀感於弦誦聲，明以柔其曠悍之氣。所為漸被邊隅者，豈淺鮮哉？落成，司人以文請，既滋愧許君能助我不逮。而重為司人深無窮之望也。記之俾勒於石。

資料錄
道光丁未秋八

知新安縣事恩唐王銘鼎撰

南海謝鐵泉募刻

值事曾朝斌吳穎才等嵌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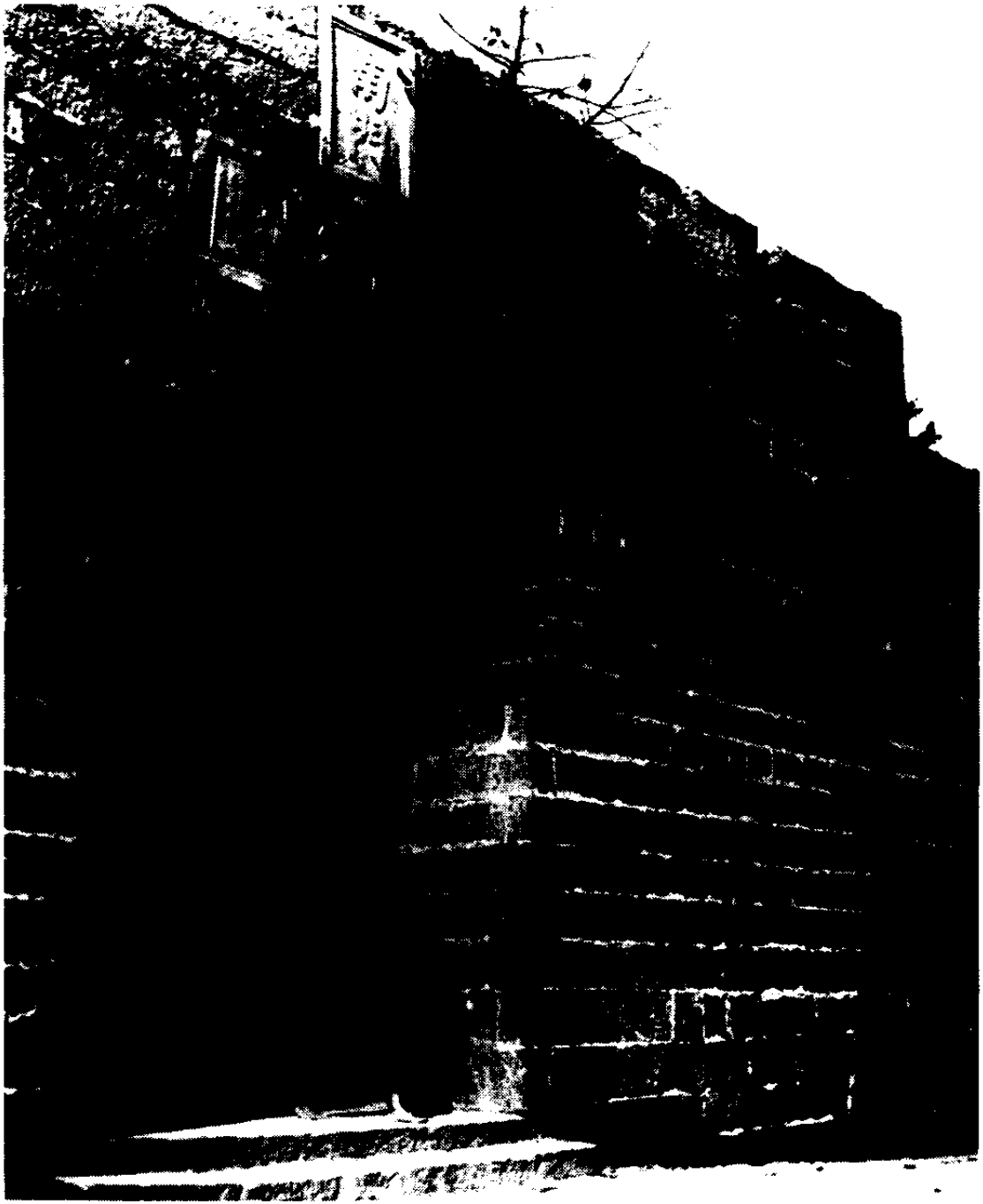


九龍城寨城門，門上刻有“龍津”二字。

這碑的碑文，有“築城建署，聚居民以實之”兩句，足以說明當時是經過移民來充實這個新建成的城市。

這塊碑刻曾引起很多人誤以為九龍寨城始建於道光二十三年（1843），因碑刻有“道光二十三年”的字樣。其實文中所說的是指在道光二十三年將官富司改為九龍巡檢司，而不是說在該年建築城池的。

耆英在道光二十六年六月奏請建九龍寨城，而寨城正門的石刻紀年為道光二十七年季春。前後只花八個月時間



九龍城寨南門，上有“九龍寨城”字樣。



三十年代中期，九龍城寨西南面的城垣及城外的村屋。

九龍城寨近侯王廟的城垣，圖中依稀可見城牆前的濠溝。



就建成，表面上這似乎不合情理。論者多以為清代建築技術仍很落後，根本不可能在短短八個月就建成一座城池。而龍津義學和衙署等建築物也在同年落成，以當時落後的建築技術來衡量其所需時間，似乎九龍寨城是不可能在短短幾個月內能建成這許多建築物的。故此，論者一般推測九龍寨城池應要五年時間才能建成，是以認為其始建年份應於1843年。

然而，查實清代的建築技術並不落後，那時已懂得訂立營造規劃，即是先畫了圖則，按照圖則上每一種建材的尺寸統計起來，分發給材料營造商依照所需的每件材料的尺碼製造建材。建材製成立即運到建築地盤，把各種建材依圖則鑲嵌起來，就很快建成建築物。這種分工建築法，在香港開埠初期最為外國人所賞識。

我們不妨仔細研究耆英上道光皇帝的奏摺中那兩句話：“今於該處添建寨城，用石砌築。”就知道在上奏摺之前，已進行了丈量土地，做好了營造規劃，築城的石材已分發打石商分頭依照尺碼製造城牆的石塊。其他衙署、兵房、龍津義學等建材如磚瓦木石等材料已經準備好了，只待皇帝一批准即可動手，只需動用大量人力，在幾個月內建成各項建築物，並不困難。倘以為建一座六英畝半的小城池一定需要四五年的時間，未免對清代建築技術太低估了。

城寨官員管轄地區的劃分

九龍寨城既已建成，接着就要劃分駐守於城中的文武官員所管轄的地區，即劃分他們的行政權力所及的範圍，以免和縣政府的工作有所衝突。換句話說，就是把大鵬協副將管轄的地區及九龍巡檢司所管的鄉村加以規定，因為這兩位官員，是駐守九龍城寨內的最高軍政大員。如果不明確其權力範圍，他們就只是那座小城的統治者而已。

由於前人沒有認真去研究這兩位官員所管轄的地區有多大，引致人們誤解城內的官員只是管理城寨範圍內的官員，到了後來就有所謂港英武力驅逐城內中國官員出境之說。倘若認真研究城寨建成之後，城內官員所管轄地區之廣，就不會相信1898年租借新界時所謂驅逐中國官員之說的誤導。因此，研究城寨內官員所管治的地區和權力範圍，是極為重要的。

這裏有一份資料，其內容極為可以信賴，這是郭嵩燾任廣東巡撫時所修的《廣東圖說》。郭嵩燾在他的日記中，曾記載當時廣州成立輿圖局的情形。該局用新法編繪全廣東各縣的地圖，並參考西洋出版的地圖，編成該書。《廣東圖說》成書於1875年間，書中以府縣為單位，每一縣先繪一地圖，然後再敘述該縣的全部資料，在該書卷十三《新安縣圖》中，對九龍寨城內九龍司巡檢所管的鄉村，逐一詳細列出，下面是九龍司巡檢所管的鄉村的詳情：

九龍司巡檢一員（駐九龍寨城），其屬大鄉七。

一都，城東二十五里。內有小村十九，屬九龍司者六：曰上梅林、曰下梅林、曰水邊、曰蘭花地、曰橫洲、曰太亨。餘屬典史。

二都，城東四十里。內有小村三十四，屬九龍司者十三：曰湖貝、曰向西、曰廈村、曰廬勝塘、曰衙前葫、曰衙前圍、曰羅湖、曰莆隔、曰羊觀田、曰曹屋圍、曰元岡、曰西湖、曰蟒蛇窟。餘屬福永司及典史。往來大道有深圳墟汛。

五都，城東南四十里。內有小村十：曰新田、曰屏山、曰黃岡、曰岡下、曰上步、曰笋岡、曰河上鄉、曰屯門、曰竹村、曰山下。有屯門汛，南濱大海。

六都，城東南四十里。內有小村三十二，曰南邊圍、曰沙頭角、曰大埔頭、曰黃貝嶺、曰福田、曰葵屋圍、曰赤尾、曰沙尾、曰沙嘴、曰孔嶺、曰舊墟、曰粉壁嶺、曰西邊圍、曰鳳園、曰大橋、曰山貝、曰白沙澳、曰勒馬洲、曰內岡、曰金錢、曰燕岡、曰東頭、曰羅坊、曰田貝、曰新竈、曰丹竹坑、曰山鷄窟、曰大篙、曰吉田、曰烏石下、曰新圍子、曰濠涌。往來大道有元葫墟、沙頭角墟、大埔墟、蕉徑汛

三都，城東北五十里。內有小村五十九，屬九龍司者十一：曰錦田、曰沙頭、曰清溪、曰諸佛嶺、曰龍躍頭、曰上水、曰清湖、曰莆心湖、曰黎峒、曰石馬、曰凹下。餘屬福永司及典史。往來大道有培風墟、清溪墟、苦草洞汛、北界東莞縣。

四都，城東北五十里。內有小村十一，屬九龍司者五：曰平湖，曰大平、曰草莆子、曰松園下、曰橫頭山。餘屬縣丞、福永司及典史。北界東莞縣。

七都，城東北五十里。內有小村二百六十四，屬九龍司者一百四十五：曰沙頭尾、曰田心、曰小瀝源、曰林村、曰湖南、曰莆上、曰新田、曰山貝、曰水蕉、曰沙莆、曰松園頭、曰李朗、曰斬竹坑、曰李屋、曰東皋、曰蠔涌、曰大澳港、曰長洲港、曰平洲港、曰桔澳洲、曰九龍寨、曰沙莆、曰莆岡、曰打鼓嶺、曰隔坑、曰竹園、曰園嶺、曰牛池灣、曰瓦窰、曰九龍

子、曰深水莆、曰長沙灣、曰九龍塘、曰白薯莨、曰芒角、曰大圍、曰逕口、曰沙田、曰滙涌、曰沙田頭、曰下院、曰南院、曰碗窰、曰樟樹灘、曰九龍院、曰掃管鬱埔、曰花香爐、曰椰樹下、曰東涌、曰西河、曰西涌、曰新洲、曰週田、曰大芬、曰復慶、曰南塘、曰木湖圍、曰赤水洞、曰橫排嶺、曰平洋、曰平源、曰田尾、曰萬屋邊、曰新田、曰南嶺、曰禾院、曰大逕、曰大莆、曰官涌、曰湖南、曰牛凹、曰石步、曰淺灣、曰白沙、曰竹園、曰馬鞍岡、曰長頭莆、曰白田院、曰上木古、曰下木古、曰王沙院、曰旂嶺、曰赤嶺、曰緣分、曰大湖、曰巫屋、曰岡頭、曰橫塘、曰謝院、曰象角塘、曰楊公塘、曰岡頭子、曰李公逕、曰馬鞍堂、曰洋尾、曰雪竹逕、曰石凹、曰潭羅、曰公村、曰鹽田、曰烏校田、曰荔枝窩、曰榕樹凹、曰黃岡下、曰蓮塘、曰香園、曰蓮麻院、曰圓墩頭、曰逕口、曰沙井頭、曰凹頭、曰山嘴、曰擔水院、曰爛泥灣、曰棟子、曰莆心排、曰官院、曰井欄樹、曰孟公屋、曰交塘、曰赤逕、曰大莆、曰北港、曰沙羅洞、曰黃泥合、曰流水響、曰烏雞沙、曰濬塘、曰下陽、曰樟木頭、曰大洞、曰樟上、曰松柏莆、曰深涌、曰橫岡、曰東涌、曰沙螺灣、曰羗山、曰牛牯角、曰二澳、曰石壁、曰塘福、曰杯澳、曰梅窩、曰大蠔。餘屬縣丞、福永司及典史。往來大道有鹽田墟汛、南濱大海。

看到以上的記載，當知駐在九龍城寨內的九龍司巡檢共管轄二百二十二條鄉村，屬於一都的有六條屬九龍司所管。二都內有十三條村由九龍司所管。其中五都內十條村，六都內三十二條小村，全屬九龍司所管。三都有十一條村和七都的一百四十五條小村都由九龍司管轄。可見九龍司所管理的地區，遍及現時新界及各離島。管轄範圍極廣闊。

至於駐九龍城寨的大鵬協副將所防守以及巡邏的地區，《廣東圖說》卷十三《新安縣圖》頁十四至頁十五記載得極為詳細，這位副將不僅負責防禦九龍城寨附近海面，

連大鵬灣內的大鵬城右營守備和駐守新安縣城的左營水師提標游擊，都由城寨副將統領。下面是該書的記載：

大鵬協水師副將一員（駐九龍寨城，隸水師提督。統轄本協左營、右營。）

左營中軍都司一員（駐大鵬所城）

守備一員（駐大鵬所城）

左哨千總一員（分防九龍礮臺汛）

右哨千總一員（分防沱瀆礮臺汛）

左哨頭司把總一員（分防鹽田汛）

左哨二司把總一員（分防佛堂門汛）

左哨三司把總一員（管駕出洋巡船）

右哨頭司把總一員（駐大鵬所城）

右哨二司把總一員（分防糧船灣汛）

左哨外委千總一員（分防九龍海口汛）

右哨外委千總一員（分防老大鵬汛）

左哨頭司外委把總一員（管駕出洋巡船）

左哨二司外委把總一員（分防瀝源港汛）

左哨三司外委把總一員（管駕出洋巡船）

右哨頭司外委把總一員（駐大鵬所城）

右哨二司外委把總一員（分防塔門汛）

左哨額外外委一員（管駕出洋巡船）

右哨額外外委一員（駐九龍寨城）

左哨頭司額外外委一員（駐大鵬所城）

右哨頭司額外外委一員（駐大鵬所城）

本營額設水師兵丁共七百九十五名（內步兵二百一十一名，守兵五百八十四名，均防縣境。）

本營駐防縣境水師兵丁共七百九十五名內：

外委本身名糧七名

額外外委本身名糧四名

存城防兵二百四十四名

九龍寨城防兵一百五十名

鹽田汛防兵三十五名
沱瀆礮臺汛防兵五十五名
老大鵬汛防兵十五名
糧船灣汛防兵二十五名
九龍礮臺汛防兵七十五名
九龍海口汛防兵十五名
佛堂門汛防兵二十五名
瀝源港汛防兵二十名
塔門汛防兵十五名
巡洋兵丁一百二十名

爲了避免讀者看得枯燥無味，暫且將其他史料按下，先把上面的史料詳細分析，讀者明白了清代的海防制度以及各種官職的性質，才會覺得趣味盎然。

清朝水師的軍制，每省設一水師提督，統領全省海軍，是以賴恩爵在城寨城門頭上的刻石，稱其官職爲“全省提督軍門”。提督之下設總兵，總兵以下順次爲副將、參將、游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這些軍職和現代軍制近似於軍、師、旅、團、營、連六級制度。提督相當於軍長，總兵相當於師長，副將相當於旅長，參將近於副旅長，游擊似近於團長，都司就如副團長，守備相當於營長，千總相當於連長，把總類似排長。

用現代軍制來作比較說明，才明白駐守九龍城寨的大鵬協副將的職權是相當於一位旅長。因此他是負責由惠陽縣沿海邊界到香山縣邊界大片海防地區防務的軍官。是以上面錄出的史料第一行把“大鵬協水師副將”的管轄權列出。先是說清楚他駐守九龍城寨，其次說明他受全省水師提督所直轄，再說明他總轄本協左營和右營。

我們又應該知道，清朝所稱的“協”，是屬於海防地域的一種名稱，極重要的海防地區則稱爲“鎮”，其次爲“協”，再次爲“營”。因爲地區的重要性不同，派駐的軍隊亦有異，重要地區的“鎮”，由總兵鎮守。即派相當於一師軍隊駐守。例如虎門地區，是珠江口的海防重鎮，故設“鎮”而由總兵（師長）駐守。在鴉片戰爭時期，防守九龍一帶的本由大鵬營參將賴恩爵負責防務。林則徐將大鵬營參將調來九龍寨，認爲這地區的海防極重要，是以把它升格爲“協”。那時賴恩爵恰升官爲副將，於是就在原地以“協”爲駐守地，他的官銜雖然稱爲“大鵬協副將”實際上是以九龍城寨爲駐守地。

一個“協”的軍力，有三營一標，即有三名營長，一名團長，即共有三營的兵力。明白了這些清朝水師制度，就容易分析上引的資料了。

上引《廣東圖說》的資料，第二行“左營中軍都司一員”，他是相當於副團長的軍職，他駐守大鵬所城，第三行守備一員亦駐大鵬城，守備相當於營長。第四行“左哨千總”和第五行“右哨千總”都應該先瞭解“哨”是什麼，才明白它的工作實質。

“哨”是哨兵的簡稱，千總相當於現代的連長。左哨千總是負責在左翼地區巡哨的連長；右哨千總是負責在右翼地區巡哨的連長。因此左哨千總分防九龍炮台，右哨千總分防沱瀆山炮台。

關於“左哨頭司把總”和“左哨二司把總”，上面已說明了左哨、右哨大概是指什麼，至於頭司把總，實近似現時的第一排排長；二司把總，即第二排排長。把總的官

職，是最低的一種，相當於排長的職位。

另外又有“外委千總”和“外委把總”，以及“額額外委”等。這些名目亦不難瞭解，由於大鵬營本來設一參將防守，後來改由副將防守，就要增加大量軍官和士兵，所以這些另外增加的軍官，就是“外委”。因此千總，把總，都有外委。而“額額外委”則是再增加的一批低級的軍官。

因此，讀者細讀上面的資料，就知道大鵬協副將轄下的左營軍官員二十名，其中九名是原屬大鵬營的軍官。另外十一名是另外委派和額外加委的。因此其中一行寫明：“外委本身名糧七名，額外加委本身名糧四名。”

左營的兵力共七百九十五名，其中五百八十四名是海防士兵，二百一十一名是步兵。除了二百四十四名駐於大鵬城的士兵之外，其餘士兵分防於九龍寨城、九龍炮台、糧船灣、佛堂門、瀝源（今沙田）、塔門等地。

這只是駐守九龍城寨副將所轄左營的兵力，還有右營的軍官和兵力。在《廣東圖說》卷十三頁十六至頁十七《新安縣圖》內，亦有詳細記載：

- 大鵬協水師右營守備一員（駐東涌所城）
- 左哨千總一員（管駕出洋巡船）
- 右哨千總一員（分防大嶼山汛）
- 左哨頭司把總一員（分防青龍頭汛）
- 左哨二司把總一員（分防赤柱汛，移駐東涌所城。）
- 右哨頭司把總一員（分防長洲汛）
- 左哨外委千總一員（管駕出洋巡船）
- 右哨外委千總一員（分防大嶼山石笋礮臺汛）
- 左哨頭司外委把總一員（分防青衣潭汛）
- 左哨二司外委把總一員（分防東涌口小礮臺汛）
- 右哨頭司外委把總一員（分防坪洲子汛）

右哨二司外委把總一員（駐九龍寨城）
存城外委一員（駐東涌所城）
存城額外外委一員（駐東涌所城）
左哨額外外委一員（管駕出洋巡船）
右哨額外外委一員（駐九龍寨城）
額外外委一員（分防長洲汛）
本營額設水師兵丁共六百九十一名（內步兵一百九十五名，守兵四百九十六名，分防縣境及香山縣。）
本營駐防縣境水師兵丁共六百四十一名內：
外委本身名糧七名
額外外委本身名糧四名
存城防兵一百五十五名
九龍寨城防兵一百名
大嶼山石筍礮臺汛防兵三十名
深水埗汛防兵三十五名
大嶼山汛防兵四十名
青龍頭汛防兵五十名
長洲汛防兵四十五名
青衣潭汛防兵十五名
東涌口小礮臺汛防兵三十名
坪洲子汛防兵十五名
蒲臺汛防兵二十名
沙螺灣汛防兵五名
大濠汛防兵五名
急水門汛防兵一十名
梅窩汛防兵五名
榕樹灣汛防兵一十名
巡洋兵丁六十名

這些史料很清楚表明，在1898年之前，所有本港各離島都由九龍城寨副將所轄的右營加以防守。右營的主管軍官是守備，即相當於一營長級的軍官。他的駐守地是大嶼

山的東涌所城。讀者如果到過東涌旅行，當會見到東涌炮台的規模並不是一座炮台那樣簡單。它是一座守衛所的城堞，城裏面有兵房、火藥局和守備的衙門。這位守備負責大嶼山、長洲、坪洲、急水門、梅窩，以至青龍頭、深水埗一帶的防務。這位守備共有軍官十六名，其中十一名是外委和額外委派的，共領兵丁六百四十一名。

以上兩項只是佔九龍城寨副將所領導的防禦力量的三分之二。上面說過，“協”的海防區域很重要，由副將防守，副將率領三營一標的兵力。

除了“左營”和“右營”兩營，另有一營還未提及。這一營稱爲“提標左營”，地位比駐守東涌的守備和派駐大鵬城的中軍都司爲高。這個提標左營由一游擊將軍領導。游擊將軍相當於現今團長的軍職。

這位游擊將軍的駐守地是在新安縣城內。清代新安縣城在南頭，他的責任是防守當地政治中心的縣城，但並不只限於守衛南頭城。守衛地區包括現時新界北部和西部沿海，因此領兵也最多。共領兵九百五十五名，其中騎兵十名，步兵二百八十九名，守兵六百五十六名。其中大埔、城門水塘一帶，屯門、輞井圍等地，都由他指揮防守。

《廣東圖說》卷十三《新安縣圖》（頁十八至頁二十），也詳細將提標左營游擊的負責防務和所領的軍官、兵丁及防衛分佈列出：

- 水師提標左營游擊 一員（駐城內）
- 中軍守備 一員（駐城內）
- 左哨千總 一員（駐城內）
- 右哨千總 一員（分防蓮花逕汛）
- 左哨頭司把總 一員（分防南頭礮臺汛）

左哨二司把總一員（分防茅洲整臺汛）

右哨頭司把總一員（分防屯門汛）

右哨二司把總一員（分防深圳墟汛）

左哨外委千總一員（駐城內）

右哨外委千總一員（分防屯門汛兼防飛鵝莆汛）

左哨頭司外委把總一員（分防鰲灣角汛）

左哨二司外委把總一員（分防嘴頭角汛）

右哨頭司外委把總一員（分防城門凹汛）

右哨二司外委把總一員（分防麻雀嶺汛）

左哨頭司額外外委一員（分防石圍塘汛）

左哨二司額外外委一員（分防佛子凹汛）

右哨二司額外外委一員（分防苦草峒汛）

本營額設水師兵丁共九百五十五名（內馬兵一十名，步兵二百八十九名，守兵六百五十六名，分防縣境及東莞縣。）

本營駐防縣境水師兵丁共八百四十九名內：

外委本身名糧六名

額外外委本身名糧三名

存城防兵三百八十七名

蓮花逕汛防兵二十名

飛鵝莆汛防兵一十名

周家村塘防兵五名

栗木岡塘防兵五名

息民亭塘防兵五名

流塘塘防兵五名

南頭礮臺汛防兵三十名

赤灣左礮臺汛防兵二十名

赤灣右礮臺汛防兵二十名

石圍塘汛防兵五名

鰲灣角汛防兵十二名

茅洲水汛防兵三名

碧頭整臺汛防兵十三名

碧頭水汛防兵三名
嘴頭角汛防兵十五名
佛子凹汛防兵一十名
屯門汛防兵十六名
輞井汛防兵一十名
橫洲汛防兵一十名
官涌汛防兵五名
焦逕汛防兵五名
大埗頭汛防兵十五名
城門凹汛防兵十五名
深圳墟汛防兵十六名
白石塘防兵五名
龍塘塘防兵五名
麻雀嶺汛防兵一十名
苦草峒汛防兵一十名
巡洋兵丁一百三十名

東北路有塘舖至東莞縣，縣前舖（舖兵四名）十里至離流塘舖，又十里至息民亭舖，又十五里至栗木岡舖，又十里至周家村舖，又十五里至阿公山舖（以上每舖兵二名），又十里至東莞縣分界舖。

九龍城寨駐港偵探黃墨洲

根據《廣東圖說》的史料記載，我們知道九龍城寨的大鵬協副將及九龍司巡檢所管理的地域和海面，是包括港島四周圍的海面和島嶼，以及九龍半島以北，包括青山灣，后海灣、黃竹角海、沙頭角海以及大鵬灣一帶的海面和陸地，以當年英國有限的兵力，是不可能單獨對付神出鬼沒的海盜的。如果沒有中國方面的合作，在這廣闊的海面和陸地上，是不可能確保航運安全的。所以對於九龍寨城的建成，香港英國當局是表示歡迎的。

自九龍寨的城池建成之後，城寨派有人員駐在香港，並與香港警方保持聯絡，交換有關海盜活動的情報，共同協力維持附近海域的治安。當時在香港海域活動的最大一股海盜是十五仔和徐亞保。十五仔擁有一百艘海盜船，徐亞保亦擁有六十多艘海盜船，他們常在海南島附近劫掠從南洋駛來香港的貨船，及在台灣海峽一帶劫掠從香港開往上海等地的貨船。在這兩股强大海盜被消滅前的三四年內，據1846年至1848年的資料記錄，香港海事處平均每月接獲十五次海盜行劫報告。故自1847年九龍城寨的管轄權確定後，中英雙方即加強合作，致力於對付這兩股海盜。

城寨副將通過情報人員曾向十五仔招撫，勸十五仔效法當年張保仔向清政府投誠，並答應通過水師提督賴恩爵和兩廣總督商議投誠條件。正在商議期間，十五仔的海盜

船隊在海南島附近集結，消息透過駐港人員向英方透露，英海軍認為時機不可失，於是將艦隊開往海南島的北部灣一帶，向十五仔的船隊圍攻。這一役，十五仔損失重大，後來終於投誠，接受廣東當局招撫，關於十五仔這一次的事迹，馬沅在《防禦海盜事略》一文，亦有提及：

一八四九年九月杪，巨盜徐亞保統帶盜船二十三艘，率眾千八百人，配備火炮十八門，在港外四出劫掠，為患商旅。英艦滅地亞號哥倫科號及科利號三艘出海剿捕，擊沉盜船五艘，殲盜數百人。盜首亦受傷率餘眾逃竄。徐亞保隸大盜十五仔麾下，自成一股，出沒於中國海岸一帶。而大盜十五仔則率大股海盜，為患華南地方。彼兩人犯案山積，均經中國當道懸巨金購緝者。事隔旬日英艦出海復作第二次之剿捕。

十月八日，該英艦三艘，配足軍實，聯隊出海。沿越南海岸一帶搜索，卒遇大盜十五仔之主要艦隊於東京灣。盜黨凡三千一百五十人，分駕幢幪艦六十四艘，配火炮一千二百二十四門。十五仔身在軍中，統率盜舟指揮盜黨與英艦搏戰。酣戰終日，盜眾大潰。盜艦被轟沉者凡五十八艘，陣亡者達千人，溺死者亦千人。餘盜敗退，率所餘艦六艘狼狽而遁。其時盜魁十五仔方與當任兩廣總督接洽率眾投誠，不圖此次實力消失，反促成其急於投誠。英艦於是年十二月一日返港，士兵雖亦略有傷亡，然獲軍實輜重極多。

徐亞保鑑於十五仔有此一舉，亦同意接受招撫，當時他已和九龍城寨副將談妥了招撫條件，將船隊集中在大鵬灣內。不料他的部下中有人知道香港當局曾懸獎一百金鎊通緝徐亞保（原因是徐亞保於1849年曾在赤柱附近的黃蘆角殺死兩名調戲婦女的英兵）。因此趁徐亞保放下武器等待招撫時，突然發難，將徐亞保綁起，揚帆而去，其他部眾一時措手不及，便被這羣叛變的海盜逃去。當這羣海盜

在途中，遇到英國商船富力康號，便將徐亞保交給富力康號船主轉來香港代為領獎。徐亞保事後被控謀殺兩名英兵一罪，在高等法院接受審訊。結果，陪審團認為徐亞保誤殺罪名成立，被判無期徒刑。但徐亞保不甘受辱，隨後在獄中自殺殞命。馬沅在《防禦海盜事略》根據法院檔案，談述此案經過云：

明年（1850）徐亞保一股死灰復燃，再招集亡命，集盜舟十三艘，正擬重整軍旅。嗣以十五仔已受招撫，彼亦決意投誠，乃率輕舟赴粵。途次馬士灣，反被散股土匪所劫，擄其夫婦以行。迨識徐氏嘗因一八四九年二月在赤柱謀殺英軍官哥士打及戴亞二命。經本港政府懸賞一百金鎊購緝有案者。又適途遇英國商輪富力康號，即交該船長押解來港領賞。一八五一年二月十六日抵港，徐氏自承殺人不諱，政府當於三月十日組織特別刑庭審訊。被告方面辯詞以被逮地方為中國領域，特提出司法管轄問題。但結果由陪審員裁定僅成立誤殺罪，當由正按察司判處無期遣戍之刑，至關於海盜罪則未嘗提起公訴。徐以不甘受辱，竟於四月二日晨在獄候期起解中自縊身死。

這是自九龍寨建城後肅清兩股著名海盜的史實。馬沅的《防禦海盜事略》一文，載於《香港法例彙編》乙冊內，該文是依據本港高等法院檔案史料寫成的。文中雖然沒有提到九龍城寨與十五仔和徐亞保兩案有關，但文中提到十五仔和徐亞保的投誠，以及在馬士灣（大鵬灣）等待招降，顯然是透過九龍城寨官員談判才會如此的。

自1847年開始，九龍城內的中國官員長期派人駐在香港。這些人一方面和港英官員保持聯絡，交換有關海盜情報，另一方面也打聽港英的內情，向城寨報告。當時城寨派駐香港的人員，有案可稽的是一名叫黃墨洲的人員。此人在港島和當時的總登記官兼副警察司高和爾混得很熟，並

且稱兄道弟。他經常將有關海盜的情報告訴高和爾，徐亞保和十五仔的被消滅，是由黃墨洲向高和爾提供情報所促成的。由於黃墨洲和高和爾關係密切，以致高和爾接到黃墨洲的情報後，常會立即以副警察司的身份隨海軍出發對付海盜。關於高和爾的情報準確及他的殲滅當時海盜的經過，林友蘭在《香港史話》也曾提及，該書第二十八頁有兩則關於高和爾接獲情報後，親自出海對付海盜的記載：

一八五零年三月四日，英艦“密狄亞號”在香港東北的大鵬灣(Mirs Bay)，搜索徐亞保的船隊，當場擊沉了海盜船十三艘。能說華語的總登記官兼副警察司高和爾(Daniel R. Caldwell)亦隨艦出海，襄助清剿工作。

一八五一年二月二十日，海盜船隊在石排灣外和八艘中國砲艇發生激戰。一週後，海盜企圖騎劫由香港駛往廣州的汽船“香港號”，幸而高和爾預先接獲情報，汽船得免於難。一八五一年，香港水域內發生了海盜劫船案十九宗。一八五三年夏季，每月平均發生劫船案十四宗……。

這位黃墨洲因為和高和爾關係密切，遂導致後來爆發了一宗轟動全港的案件（在法院檔案中簡稱為“黃墨洲案”）。它的案情是這樣展開的：1856年，高和爾又以總登記官而兼任“撫華道”。此事在當時曾引起很多英國官員的嫉妬。有人說他和黃墨洲勾結，專門收受海盜的贓物而發財，又利用黃墨洲的關係，向華人商家勒索。這些流言令到當任總警司不得不採取行動，於是在1857年7月某日，突然搜查黃墨洲的住宅，並搜出一批賊贓，同時又搜出他和高和爾有關銀兩來往的賬目。於是引發這件“黃墨洲案”。這裏先引林友蘭《香港史話》在第三十八頁內所記的簡單的敘述，然後再加以說明：

保陵爲了安定社會，排除不良分子，重新設立了般含爲節省政費而裁撤的總登記官一職，而且給總登記官兼任“撫華道”(Protector of Chinese)的名堂(一八五六年)。但所託非人，引起不少麻煩。

這個新總登記官不是別人，就是前章說過以副警察司身份隨英艦出海清剿海盜的高和爾。高在新加坡長大，曾隨威廉堅吾遠征舟山羣島，能說馬來語，印語，英語，葡語和華語，最初在堅吾的裁判司署擔任譯員，是港府官員中一個熟悉華人社會的專門人材。他有一個中國朋友，名叫黃墨洲。這人是一個情報販子，一說是“滿清駐港偵探”，和各方面都有結納，吃得開，兜得轉。他把海盜的行踪密告高和爾。後來又和高合夥做沿海航運生意。一八五七年七月某天，警方接獲線報，跑進黃的舖子裏，搜出一批被海盜劫掠的食糖。接着，警察司查爾斯·梅，又在黃的家裏搜出高和爾寫給他有關錢財往來的字據，便拿給代理輔政司布烈治(W.T.Bridges)看。布與高有交情，立刻命令梅把字據燒掉。審訊後，黃罪名成立，被判押解北婆羅洲附近的納閩島(Labuan)，充軍十五年。高和爾極力爲他奔走說項，并慫恿布烈治出面要求重審，終無結果。

林友蘭說黃墨洲是“情報販子”，又稱另一說是“滿清駐港偵探”；所謂滿清駐港偵探，即是九龍寨城滿清政府派駐香港的密探。這一段記載已將1850年和1851年高和爾接獲的情報是來自黃墨洲，已寫得極爲詳細。不過，《香港史話》對黃墨洲這件案還未算詳細，馬沅的《防禦海盜事略》則更敘述得詳細。

一八五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高等刑庭開庭提訊交通海盜案一宗。被告名黃墨洲，因與西人相習，遂以墨洲黃之名顯。原爲滿清駐港偵探，與港中官吏深相結納。渠又暗中與港外海盜往來，代任偵察之責，設立機關爲盜黨通報消息。當一八五四年洪楊之役太平天國軍隊進佔上海時，黃氏與洪黨尤有密切關係，嘗代招募補充士兵。故當時黃氏在本港華僑中，黨羽之衆，

勢力之大，幾無出其右者。

先是政府憑據密告，以黃店中藏盜賊。一八五七年七月特派大隊警察赴店搜查，果在店內起獲某貨船被劫之糖一大幫。賊證確鑿，遂於同月二十日由初級法庭審定解送高等刑庭定讞。當初被逮時，黃復以一千元現金賄賂警察，希圖得獲釋放。警察拒之，於是兩罪俱發，然僅以海盜從謀罪提起公诉。及初審，黃請具保出外，裁判司未敢擅專，黃則狀請按察司，許以繳保在外候審。

黃自具保出外，則向案中證人恫嚇，使不敢出庭指證，事為裁判司所知，傳黃到案，責令出具切結不得再有此項行爲。及後黃在高等刑庭受訊，其同黨黃亞才亦併案被控同等罪，兩人延格連狀師辯護。九月二日訊決，黃墨洲黃亞才各處戍刑十五年。當案事發生後，黃嘗以其金錢勢力出而運動，或恫嚇證人。裁判署通事唐亞駒、書記孫亞仕，均有受賄嫌疑，然卒經上官審查明白。迨黃案判決後，前曾與黃有密切關係者。均不能逃警察之耳目，牽連頗大，如總登記官高和爾，則其較著者也。

在黃被逮之初，其店中簿籍文據，內涉高和爾之名，高遂有重大嫌疑關係。當任署理輔政司布烈治與高友善，欲代洗刷，特委警察司梅會同監獄司英吉利士審查其事。據梅警司詳報審查經過，謂黃氏帳目簿冊內載高氏往來數目。高與黃氏所營業務之關係確有佐證等情。監獄司報告大致相同。并謂高黃二人嘗依中國習慣結義為異族兄弟云。輔政司布烈治以此次派大員出任查察，原欲官官相衛代為隱匿，不圖適得其反。布氏怒，下令斥責。謂梅英二員立意誣衊，排擠上官，希圖攫取其位，實有以私害公之嫌云云。

黃墨洲既成立罪狀，例須羈押獄中候解。當時獄例，入獄者須剪除辮髮（按清制人民皆留辮髮），但黃呈請當局准予保留。是年十一月十三日，黃與其他充軍犯約六十人押下運船安尼號，解往南洋北婆羅洲之刺般埠充軍。十二月到達該埠，其後消息結果戍犯病沒者達十人，其餘多有因不服水土患病奄奄

者。當一八六一年黃在該埠約同充軍犯謀叛，事機不密，所謀敗露。至被判加重五年流刑。同年布烈治為洗脫高和爾與黃墨洲二人往來關係起見。特將此項交手帳日記錄簿冊等，盡行毀滅之。

後高和爾亦嘗代黃設法運動，減輕罪譴，為期僅十年，即獲特赦放還。黃返抵本港，時在一八六九年也。斯時中國當道擬委以軍職。黃不受，寧終老於是邦。及一八八四至八五年，中法戰起，中國當局復舊事重提，擬以軍職餌黃，使招集舊部為中國政府效力，黃亦不恤。黃此後息影園林，養誨韜光以終其天年。卒年七十歲。死於一八九二年。有一子名黃昌。仍在港執質遷之業為生也。

黃墨洲被判充軍之後返港，九龍寨城方面仍希望他繼續擔任工作，但他已予拒絕。馬沅這一段敘述，不僅將黃墨洲一案詳細敘述，且將黃墨洲最後的歸宿也予說明。

黃墨洲被判充軍的歷史背景，除了由於他和高和爾有密切關係，引起英國官員的不滿外，另一背景是與當時中英關係因“亞羅事件”而爆發第二次鴉片戰爭有關的。在這次戰爭之前，又因廣東方面佛山李文茂和陳開的起義，曾一度由羅亞添領軍攻陷九龍城寨而使黃墨洲的地位動搖。因為九龍城寨被起義軍攻陷。城寨後來雖然收復，但又因中英戰爭令到寨城的副將和九龍司無暇兼顧駐港的黃墨洲的安全，才會爆發出這件案件。關於九龍城寨被起義軍攻陷，史澄的《廣州府志》卷八十二，頁十至頁十二載云：

二十六日，佛山賊陳開犯南海大瀝堡。紳士歐陽泉、麥佩等率鄉勇擊退之。賊羅亞添攻陷九龍寨城。

初四日，官軍收復九龍寨城。知縣黃光周協同副將張玉堂、都司譚蛟等，率眾前進，斬首三十餘級，陣亡兵丁廖達邦、林禹平二人。即日收復寨城。

這兩則記載，第一則所記的二十六日，是咸豐四年農曆七月二十六日，即公元1854年8月19日。第二則的“初四日”，是同年閏七月初四日，即公曆8月27日，城寨雖被羅亞添佔領了八天，但在這八天內，却引起香港市面很大的激動，因為羅亞添的部下儼然以新的城寨官員出現，並在香港招兵買馬。當時香港人對太平天國的情況還未明瞭，以為羅亞添部是太平天國起義軍的一部份。港英發現羅亞添等人在香港購買槍械，因此引起恐懼，立即宣佈禁止。關於這件歷史，港英的檔案亦有史料收藏，但這些史料被馬沅引用於《軍用品出口條例之緣起》一文時，略為失實。茲引錄該文有關這件事的一段於後：

在一八五零年之後，中國內地發生革命。洪楊舉義，反清復明，號太平天國，建都金陵。滿清鏖戰失利，東南各省相繼淪陷，廣州城守亦幾瀕於危。時九龍城地方尚屬華界，向設都司駐守。一八五四年九月，嘗一度陷落洪軍之手，惟旋得旋失。該地與港僅隔一衣帶水，洪楊黨羽混迹港地，聚眾數百人，屢欲就近襲取九龍城。本港當道以若輩挾械遊行，乃下令驅逐離境。并制定取締港內船舶懷藏軍械條例，復出示嚴禁製造及販運軍伙。

這段記載，說太平軍在香港招集人馬圖在香港向九龍城地方進攻；又說是1854年9月的事，並稱羅亞添等人為太平軍。這是由於當時香港人對太平軍的情況未明瞭所致。按照《廣州府志》記載，是8月的事，《廣州府志》並沒有說明羅亞添等怎樣攻陷九龍城寨，又並未說明他們從何而來，或被擊退後又從何而去。關於羅亞添攻佔九龍城的真相，茲詳述如下。

羅亞添攻陷九龍城寨真相

前文提及的中港兩方面的史料，都證實1854年九龍城寨曾被起義軍攻陷。此外《廣州府志》更指明攻陷城寨的首領人物名羅亞添。究竟羅亞添是什麼人呢？

羅亞添是當時香港三合會的首領，他是客家人。按照三合會的流派，廣東三合會通稱“洪順堂”。當時在佛山起義的三合會首領李文茂和陳開，都是屬於“洪順堂”一派的。因此羅亞添也是“洪順堂”的一個支派的首領。

香港開埠初期，大部份建築物都採用石材，而客家人很多都是石匠。羅亞添也是石匠，即是連他屬下的三合會會員也大部份是石匠。當時李文茂和陳開在佛山揭竿而起，節節勝利，最後更向廣州進攻。因此鼓舞了香港的三合會。羅亞添認為這是“反清復明”的最佳時機。

三合會又稱“三點會”，亦名“天地會”，也叫“洪門”。他們的口號是“反清復明”。羅亞添看見李文茂等同門圍攻廣州，各縣的清兵都被抽調到廣州附近去作戰，九龍城寨的駐軍人數也極為稀少，於是在香港策動向九龍城寨進攻。

羅亞添的部署是分水陸兩面夾攻的。一面是派人從九龍半島進攻九龍城；一面是從香港乘船進攻。在天明時香港解除宵禁之後，即開始發動攻擊。當時守城的清兵並不多，故傷亡甚少。清兵只死亡三人，傷十五人，而羅亞添

的部下亦只死了十二人而已。

關於這方面的真相，英國殖民地部編號C.O.129/47的檔案中，載有威廉·堅吾(W.Caine)給殖民地部的信，它詳細報告了當時九龍城被攻陷的經過。威廉·堅吾是香港開埠期間的重要官員，也是香港第一任裁判司，並曾擔任過香港副總督，是當時在香港被譽為“中國通”的英國官員，港島中區的堅道就是以他的名字命名。威廉·堅吾在1854年8月21日的信中說：

本月19日，九龍城已被一羣叛亂份子所攻佔。這羣叛亂者幾乎都是客家人，而且大部份都是來自香港島及港島附近地區的石匠，又都是屬於三合會一支派的人物。但他們是不屬於南京方面的叛亂份子，也不屬於廣州的叛亂份子。

從昨天開始，已有數百人參加他們的行動，進攻時據說叛亂者死亡僅十二人，清帝國官兵死三人，傷十五人。城內的官員及時逃脫，傳說其中有官員逃到香港來避難。

堅吾這封發自1854年8月21日的信，已將羅亞添是三合會首領，以及他們是從香港出發進攻九龍城的真相說得很明白。但是何以後來會被歪曲為太平軍攻陷九龍城呢？這因為三合會自稱為“洪門”。很多人誤會他們是洪秀全的門下士，於是便將他們稱做太平軍了。

關於清兵收復九龍城寨的經過，以及清兵收復九龍城的日期，劉蜀永在《天地會攻佔九龍寨城史實考訂》（文章刊於《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3期頁302—305）中說：

經過考訂，對天地會起義軍攻佔九龍寨城一事，我們就有了比較準確和完整的瞭解。實際情況是1854年8月19日，以羅亞添為首的惠州天地會起義軍攻佔了九龍寨城，香港地區的勞苦羣衆踴躍參加了這次戰鬥。三天之後，多數起義戰士出發前往攻打新安縣的軍事要地大鵬城，九龍城內僅留下起義戰士三

百名。由於起義軍內部發生意見分歧，削弱了戰鬥力，清軍才借助於香港的外國僱傭軍，於8月31日重新佔領了九龍城。

照劉蜀永先生的考訂，認為九龍城寨被清兵收復的日期，不是《廣州府志》所說的8月27日而是8月31日，並且認為當時清兵是借助香港的外國僱傭兵之力收復的。他的考證，是根據當時西報的新聞記載，謂清朝官吏答應以四百元的代價由一羣擅自對外國作戰者替他們奪回九龍城寨的。同時又據當時西報的記載，指出羅亞添率領部下進攻大鵬城。其後又向惠州鐵矢嶺進攻。

九龍城寨的收復要借助香港外國僱傭兵之力，是可信的。因為事件發生後，香港政府即於立法局通過《實施制止本港居民干預中國內爭條例》，這條法例就是因九龍城寨的失陷和收復都由香港發動起來，是以嚴加制止。這條法例稱為“1855年第一號條例”，後來再於1856年修訂，它被譽為對中國內戰嚴守中立的條例，該法例亦影響城寨派駐香港人員黃墨洲的地位。

收復九龍城的副將張玉堂

上面曾引《廣州府志》有關咸豐四年閏七月初四日由大鵬協副將張玉堂，都司譚蛟率兵收復被羅亞添攻佔的九龍城寨，這位駐九龍寨城的副將張玉堂，在九龍城寨內曾建一敬惜字紙亭，並寫有“鵞字石”和其他字迹。這些史迹現在已不存在，但有一物仍保存於附近的侯王廟內，那是一塊匾額，匾額已經殘缺不堪，上刻四個大字，這塊匾是這樣寫的：

備荷旻幪

匾上的文字大意是說，張玉堂在道光二十年（1840），曾奉林則徐之命，以前山寨參將的軍職駐守官涌炮台參加鴉片戰爭戰役。到咸豐四年（1854）奉命收復九龍城寨，直到立匾的時候，轉瞬之間已十三年，每次地方有事，都蒙侯王神恩庇佑，因此送匾酬謝神恩。這塊匾所記的年份是同治五年，即公元1866年。

關於張玉堂的事迹，饒宗頤在《九龍與宋季史料》第九十二頁內，有《附記清末大鵬協副將張玉堂事蹟》，可供參考：

侯王廟現存古物，廟前有鐵香爐，為道光丁未仲秋九龍司信官許文深所立。此外有匾額多件，其中最具史料價值者，為同治五年署大鵬協副將張玉堂木匾。匾已殘損，題曰“□荷旻幪”（按：所缺之字即“備”字）。有跋記云：“道光廿年春二月，督師官涌”。“迄今二十餘載矣，逮咸豐四年春，捧檄九龍，瞬

十三載”，“皆蒙神靈庇佑，默授機宜，一帶地方，均獲安靜，銘篆五中”云云。（匾文羅香林先生大地勝遊記頁一六一已錄出，有一二缺文，茲為補錄。）玉堂字翰生，廣東歸善人，由前山參將，調升大鵬協，曾代理水師提督，修虎門炮台，七十二歲退休，卒年七十六。此匾跋言“年逾古稀，功成告退”，蓋同治五年，玉堂已七十二歲矣。玉堂擅拳書，侯王廟內露天壁間，猶有“壽”字行書遺蹟，著有公餘閒詠二冊，公餘日記一冊，藏於家。其詩有云：“撥墨自從投筆後，拳書揮在督軍前。”日記謂拳書以棉花裹手書之。今澳門媽宮廟（按即媽祖閣廟）旁有玉堂拳書“海鏡”二大字盈丈。清季大鵬協公署在九龍城寨鎮衙門，于日佔前仍存，後為天主堂老人院。（九龍寨城東門內，原有張玉堂建敬惜字紙亭一座，有碑記，今亦不存。）玉堂官此職，前後四任，歷十三年，為當日九龍租借與英時最高地方長官。許文深則首任九龍巡檢也。其行蹟為言港九史者所宜知，故附記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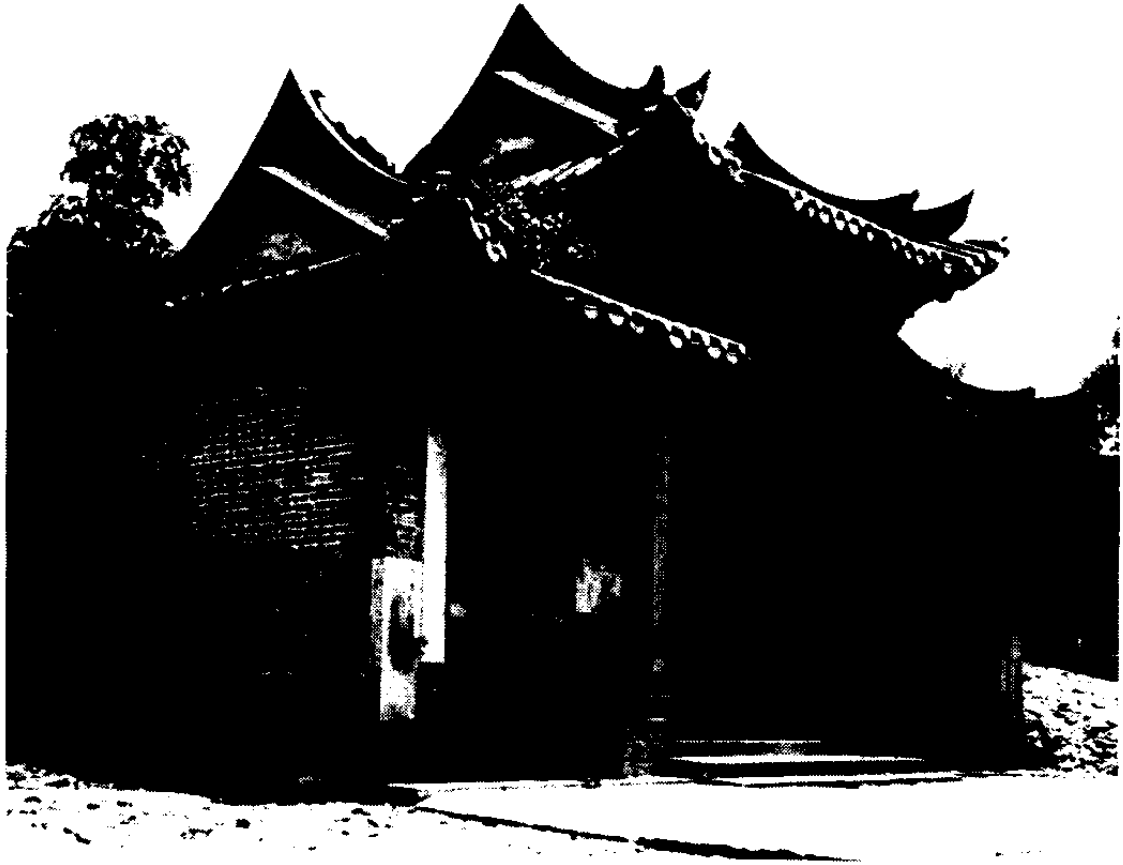
張玉堂在九龍城寨任職凡十三年，從1854春到1866年底，在這十三年任期中，於咸豐九年（1859）捐廉購置一間舖屋租給土人，將所收的租款作為維持清理城內城外字紙的經費，並在城內建一座“敬惜字紙處”的建築物。由於這座建築物似一座亭子，人們稱為“惜字亭”，其實按照現存的照片，這座並不是亭，而是庭院式的建築物，可能後來塌去上蓋，只餘石柱，故而稱之為亭。關於這座“敬惜字紙處”的建築物，潘孔言有《九龍城惜字亭》一文，略云：

富有歷史意味之九龍寨城，已於香港淪陷期中為敵軍拆毀，現在城中建築物猶有存者，惟都已丹青剝落，頹廢不堪，城北角之惜字亭，僅留殘址，尚幸碑銘猶在，作亭者誰，猶可按碑而得。查此亭成於清咸豐九年（即公曆一八五九年），為署大鵬協副將張玉堂捐廉所建。張為武人而能文者，擅拳書指

道光丁未年，九龍司信官許文深所立的鐵香爐，為侯王廟現存古物之一。



建於咸豐九年的“惜字亭”，為大鵬協副將張玉堂所建。



書，亭之柱聯及嵌壁題字碑銘等，皆其拳與指之遺墨也。張生平愛惜字紙，故建此亭，雇人沿街撿拾字紙而焚之於亭中，並自撰一銘以記建亭之緣起，此銘亦用指書，字體秀麗而靈活，有如龍蛇飛走，嵌之於亭之中央，幸無殘缺，惟已為棘叢所蔽矣。茲錄原銘如下，是亦九龍史料之一也。

《敬惜字紙銘》：文帝教人，敬惜字紙，陰鷲文中，力闡厥美。自古名賢，惜者凡幾，食報榮身，實膺福祉。桂籍一書，彰彰可紀。乃有愚夫，任其拋棄，或拭灰塵，或包餅餌，或糊窗櫺，或置床第，甚至穢污，殘踏踐履。疾病災殃，其應甚邇。余本書生，投筆而起，雖云荒經，時還讀史，從仕卅年，謬膺重寄。敬字築爐，隨處悉備。茲任九龍，倍深克己，地逼夷棲，如履虎尾，篤敬可行，聞諸夫子，單騎赴盟，艱險不避。六載從公，冰淵自矢，戎政餘閒，偶遊村里，見字多遺，行行欲止，拾歸焚之，願稍慰矣。惟是四方，街衢巷市，撿拾需人，必求專理。披閱輿圖，有地尺咫，築鋪捐廉，義學鄰比。龍泰為名，賃租積累，撿字雇工，費出於此。督造雙爐，在寨城裏，外建一亭，重廊迴倚。石柱雕簷，匠作豈侈，工人携籃，往來迤邐，土掩沙藏，業殘破毀，撿拾勿遺，須惜寸晷。浣之香湯，晒之淨几，付之靈烟，歸之海涘。工如意乎，吾則更爾，亭爐已成，私心竊喜，嵌壁大書，揮之以指，惜字有銘，莫嗤鄙俚。伏望羣公，體僕斯旨，久而行之，功德無已。咸豐九年歲次己未仲秋署大鵬協副將張玉堂指書。

“按”銘中有“地逼夷棲，如履虎尾，篤敬可行，聞諸夫子，單騎赴盟，艱險不避”句蓋對香港而言也，時香港已割歸英方，但九龍寨城仍得由中國設官管治，張副將即受命而來之守官，故有如是云云也。

張玉堂有計劃地派人到城外城內撿拾路上的字紙，送到所建的庭院去焚燒，它的原意除了認為字是聖賢所創，不應隨便踐踏之外，最大的意義還是清潔街道。張玉堂是希望用這種行動，勸人不要把紙字亂拋到街道上，故可稱

爲早期九龍寨城的一次保持城內清潔的運動。

張玉堂是由前山寨參將調駐九龍城的，前山寨是節制澳門的一座城寨，因此張玉堂在未調駐九龍寨城時，常到澳門公幹。他在澳門媽閣廟山上留下很多題刻，其中有一石刻在“海覺”石下，那是一首七言律詩，現錄出供讀者參考：

何須仙島覓蓬萊，海覺天然古剎開。

奇石欲浮濠鏡去，慈雲常擁巒帆來。

蓮花湧座承甘露，榕樹蟠崖蔭玉台。

謹向名山翻妙筆，淋漓潑墨破蒼苔。

道光癸卯小春翰生張玉堂。

龍津石橋與早期城寨賭館

香港在1867年至1871年曾大開賭禁，公開招標由商人承餉開設賭館，這是麥當奴（Richard Graves Macdonnell, 1866—1872）任港督期內的事。但到1872年又開始禁賭，那時在香港開賭的賭商，看中了九龍城寨，便來這裏開設賭館。

九龍城寨自建成城池之後，每天都有渡船往來於香港與九龍城之間，九龍城門口對開的海邊，早有碼頭供來往港九的街渡停泊，故可以招徠香港的賭客到城裏來賭錢。由於交通便利，吸引很多人到來賭錢，同時也吸引西人到九龍城遊覽。九龍城便因此成爲一處“特區”，西人往來極爲方便，而且也頗受歡迎。

由於歡迎西人來九龍城遊覽和賭錢，九龍城便成爲西人賭命的地點。當時歐洲人流行一種賭命的風氣，就是在某一件事上，甲和乙相持不下，無法解決，就用決鬥的方法解決。這種決鬥就是賭命的一種，方法是決鬥的雙方各持一枝手槍，在公正人檢查過手槍內各只有一顆子彈之後，便對決鬥雙方說明：經過這次決鬥，無論對方死或傷，或者兩人皆死，兩人皆傷，或兩人都不受傷，所爭持的事，亦宣佈解決。說明之後，令雙方背向站定，由公正人發出號令。兩人隨即背道而行，各行二十五步。等到公正人數到第二十五步時，雙方一齊轉身開槍。倘兩人都不受傷，

或其中一人中槍，事件便告了結。這就是當時歐洲人通行的決鬥方法。

香港法例是禁止決鬥的，因此凡決鬥，都到九龍城來，是以九龍城除開賭之外，也成爲西人的決鬥場所。

1872年即同治十一年，當時任大鵬協副將的是一位姓彭的官員，是他才有權准許在九龍城寨內開賭的。彭副將能夠公開地開設賭館，當然是不屬於違法的行爲。因爲這座寨城的官員，具有特別的權力。

外國人到九龍城來決鬥，當然也是經過彭副將的許可才能成爲事實。在1872年，城寨開設賭館後不久，即發生一宗西人在九龍城寨校場上舉行決鬥的事件。

在香港高等法院檔案中，有“芝嘉布因納”一案，此案發生於1872年，全案名爲“芝嘉與布因納決鬥案”，案情曲折離奇，反映上一個世紀七十年代在港居住的外國人的生活面，也反映九龍城的生活面。

1872年7月29日，駐港西班牙領事芝嘉(M.L.CHECA)，駐澳門秘魯領事布因納(M.F.BUENO)各隨親友浩浩蕩蕩，乘船到九龍城去，兩條船泊在九龍城前面的龍津埗頭上。芝嘉的親友隨着芝嘉登岸，布因納的親友隨着布因納上岸，一千人等即步行到相當於現時城南道的地點去。這個地點，當時是九龍城所屬的校場，土地平坦而廣闊。所謂校場，是清代一種特設的廣場，凡有城池及駐兵的地方均有。它的作用有二，其一作爲操練軍隊之地，有時又用作比賽之地，例如軍隊中比賽射箭、馬術、武藝之類，因它有較量的性質，是以稱之爲校場，這是校場命名的原因，也是主要的作用。另一作用則爲行刑的刑

場，凡被判死刑的重犯，都在這個刑場上執行死刑，由於清代是公開執行死刑的，故行刑地點，必須是一個廣場，可容納多人圍觀，故亦在校場行刑。

芝嘉和布因納都是西人，他們的親友也是西人，這陣子西人能到九龍城去，已說明這個地方是歡迎西人前來的。同時，他們也通過當時開賭的賭商向當地滿清官吏，借用校場來使用。究竟他們到九龍城的校場來做什麼呢？

原來芝嘉和布因納因賭錢而引起爭執，雙方都認為自己所持的理由充分，於是布因納向芝嘉挑戰，用流行於歐洲的決鬥的方法解決問題。只因香港是禁止決鬥的，他們就決定到九龍城去決鬥，通過安排，擇定時日，乘船到九龍城去，在城外的校場上決鬥。

芝嘉和布因納各邀親友共同見證，並各舉一位公證人在場，先檢查兩枝手槍，每枝手槍各放一顆子彈，然後交給芝嘉和布因納，兩人持手槍，在校場中央背面站定，由公證人開始宣佈，兩人背道而行，各行二十五步，到第二十五步時，立即轉身放槍向對方射擊，無論中與不中，雙方的仇怨在此應告解決，生死各安天命，不得追究責任，宣佈了決鬥規則，及經兩人宣誓之後，公證人開始數步。一、二、三、……兩人背道而行，一步一步移動，到第二十五步，芝嘉和布因納同時回身，向對方開槍射擊，槍聲同時響起，布因納的子彈射不中芝嘉，而芝嘉的子彈，射中布因納的左肩。芝嘉便率眾離開，乘船返港。布氏的親友中有醫生同行，立即上前為布氏療傷。由於子彈只在他的左肩擦過，傷勢並不嚴重，經止血及止痛後，布氏也由親友陪同，乘船返港。這件事能夠完整地保留至今，因香

港高等法院曾關注此一事件。

原來，香港警方事後知道這件事，認為此風不可長。如果西人經常到九龍城去決鬥，對歐洲人的形象大受影響，同時對香港維持法治亦有問題，因此對芝嘉和布因納均提起公訴。馬沅在《賭博弛禁經過事略》曾將這事被起訴的原因加以說明：

一八七二年八月廿五日高等法院嘗審理兩西人因賭債決鬪事。事緣是年七月，有駐港西班牙領事芝嘉與駐澳門秘魯領事布因納因賭債發生口角，各不相下。遂以決鬥定雌雄。約定是月廿九日在華界九龍城地方舉行，互邀親友蒞場見證。各給手槍一枝子彈一顆，在場中相背而立，由證人喝號。二人背道各行二十五步。即轉身轟擊。布氏發槍不中，芝氏發槍中布左膊，芝遂去，而布負傷非重昇下軍艦調治，旋亦告愈。此當日決鬥之實情也。事後本港當道以二人在港地相約決鬥，妨害法律，深恐此風一長，貽患無窮，乃出票拘傳二人到案，並傳喚當日在場證人到庭審問。八月廿五日解送高等法院審訊。結果，芝布二人各科罰金二百元。此種決鬥。盛行於古代，惟近世法律昌明，雖有不共戴天之讐，亦當訴諸法律，本港司法當道執行治罪。非關賭博，蓋為制止此後之私人決鬥耳。

九龍城寨自開設賭館，吸引中西人士到來遊覽和賭錢之後，已覺得原日的舊碼頭不足以停泊更多的船隻，而且更不能停泊較大型的船隻，是以到了1873年，便開始建造一座新的碼頭。這碼頭長六十華尺，寬六華尺，共設二十一條橋柱。以便停泊載客量多的大船，甚至可以停泊火輪船。這座碼頭除了方便賭館的大船停泊外，自然也方便城內副將所轄的水師船停泊。加上1873年粵海關為免鴉片烟走私，亦派緝私船到九龍城寨來，設立海關查稅，有這三種原因。這座碼頭在1873年建造，於1875年完成。



清末時期九龍城寨內的賭坊

自1928年起，龍津石橋即供往來香港、紅磡及九龍城的船隻泊岸之用。



同時，爲了讓來往港九的賭客不致日曬雨淋。又在碼頭前建一座避雨亭。亭上題“龍津”二字。於是，這座亭子便叫“龍津亭”，而龍津亭通入寨城正門的一條路便叫龍津路。至於碼頭便因此稱爲“龍津石橋”。由於碼頭用石築成，而且長如橋樑，故稱“石橋”。落成之日，刻石碑留念。這塊石碑，也稱《創建龍津石橋序》。碑文由何又雄書，冼斌撰文，碑文如下：

新安地瀕遐海，九龍山翠，屏峙南隅。環山居者，數十萬家。自香港埠開，肩相摩，踵相接，估船番舶，甲省東南，九龍趁集日夥。蟹人操舟漁利，橫流而渡無虛期。地沮洳阻深，每落潮，篙師無所逞。同治歲癸酉，衆釀金易渡而梁。計長六十丈，廣六尺，爲礫二十有一，糜金錢若干，光緒乙亥橋竣。夫除道成梁，古王遺軌，然工程岔集，往往道潰於成，謀夫孔多，職此之咎。今都人士，一乃心力，以告厥成功，使舊時澱滓之區，成今日津梁之便，垂之綿遠，與世無窮。此豈地之靈歟？抑亦由人之傑也。銘曰：叱鼉橫漢，駕鵲凌霄，在天成象，在地成橋。杖擲虹飛，受書溪曲，抑桂攀丹，垂楊撲綠。斬蛟何處，騎虎誰人，高車駟馬，於彼前津。石昏神鞭，杵驚仙搗，乘鯉江皋，釣鯨烟島。帽簷插杏，詩思吟梅，風人眺覽，雪客徘徊。繫彼雌霓，臨江炫彩，矧此滄溟，樓船出海。乃邀郢匠，乃命捶工，緝牽怪石，斤運成風。投馬完隄，斷鼉支柱，未雲何龍，屹立江滸。鹵潮碧暈，鹹汐珠圓，魚鏡掩月，蟹火沉烟。黃竹肩箱，綠荷包飯，彼往經營，此來魚販。蘭橈剪浪，桂柁凌波，震天水調，月夜漁歌。陵谷雖遷，滄桑不改，鞏於金湯，萬年斯在。

欽加道銜安徽廬州府知府署
鳳穎六泗兵備道前掌京畿道
江南道湖廣道監察御史山西
提督學政冼斌撰
補行己未壬戌恩科舉人南海

何又雄書

廣東大鵬協鎮都督府彭

廣東大鵬協鎮中軍都闔府劉

署新安縣九龍分司巡政廳周

倡建

光緒元年歲次乙亥孟冬吉日勒石

這塊龍津石橋碑記上倡建人，“廣東大鵬協鎮都督府彭”，就是當年任職九龍城寨的彭副將，他是繼張玉堂之後任職的。至於他的名字是什麼？因缺乏文獻參考，便難再進一步查實。有人疑即彭昭麟，但不敢證實。總之，這位彭副將就是批准在九龍城寨開賭的官員。經營賭場的人是在香港承餉開過賭館的賭商。

九龍城寨的賭場是頗見設備華麗而環境安全的。它是一座永久性的建築物，同時由於當地將軍負責治安，可保護賭客安全。人們在這裏贏了錢後能平安返家，是以能吸引中西賭客前來投注。這賭場開了二十多年，在此二十多年的賭場歷史中，華人到城裏賭錢而傾家蕩產的自然不計其數，西人到九龍城來賭錢以致身敗名裂的，見於本港法院紀錄中，亦有如下兩宗。茲引馬沅《賭博弛禁經過事略》所述的原文如下：

當九龍城未歸併香港管轄之時，一般賭徒，利用此地屬於華界，密邇本港，於是在此開設賭館。賭場林立，日常派人來港招客赴博。港地居民，因賭敗歸來，傾家蕩產者有之，作奸犯科者有之。類此事件，在一八九〇年之間業已數數見，若是年四月新東方銀行西人職員約翰格利（John Gray）以賭敗虧空公款六萬餘元被逮解案，判處有期徒刑三年，此一事也。同年五月廿七日高等法院執達員葡籍人沙維亞將經手代收公款一

千零五十六元乘假期之便赴九龍城付諸一博，盡傾其資，自顧無所抵償，迫得出於一走，逃匿澳門，卒被提解歸案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又六月，此又一事也。因此之故，英廷於是年（一八九〇年）十一月十一日訓令香港總督，嗣後政府公務員如有私擅赴華界賭博者，一經查明應立行革退，當由政府布告所屬人員週知在案。此例至今猶為有效之執行也。

關於葡人沙維亞在九龍城賭敗逃往澳門一案，對今日香港公務員亦做成深遠的影響，這是《賭博弛禁經過事略》一文未及詳述的。查葡人沙維亞本來在澳門曾犯虧空公款案，其後潛逃來港，並改了沙維亞這個名字在法院任職。他將法院公款挪往九龍城賭敗後，在九龍城乘船往澳門，被澳葡政府捕獲審訊，判入獄三個月。澳門警方通知香港警方，沙維亞出獄後可引渡回港受審，所以沙維亞一案，曾引起英國方面關注。第一，是港府聘請公務員，竟然聘用一名外地的通緝犯；第二，是公務員到華界賭錢，主管官員竟毫不知情，這是極大的疏忽。因此訓令港府，今後聘用公務員必須嚴格審查他的身世、品行、思想。同時，凡公務員到中國地方，必須向主管官員提出申請，待批准後始能前去。這兩件事，至今仍在執行，但很多公務員都不知道其原因是和沙維亞到九龍城賭錢所造成。

當時九龍城交通極發達，有輪船開往澳門、廣州等地，沙維亞就是乘輪船逃往澳門的，經營九龍城輪船運輸的公司是南國輪船公司，該公司的東主姓鄭，曾捐款給滿清政府獲贈三品頂帶。

光緒十八年即公元1892年，九龍城的龍津碼頭又因淤泥壅塞，不能停泊輪船，於是要將橋加長並加闊而成一T字形的碼頭。當時南國輪船公司亦捐款建造，關於建築這

座碼頭，亦有碑刻豎立在龍津亭上；碑石名爲《續築龍津木橋記》，碑文如下：

天下事有致力於此而收效輒及於他事者，其機不數觀，要惟好行方便者往往得之。九龍濱海龍津石橋，創於同治癸酉，問津者咸便利之。顧地爲巨浸所朝宗，潮汐往來，沙磧多停蓄，自成橋後，歲月積漸，滄桑改觀，邇來橋之不逮於水者，殆猶今之視昔焉。於是商於是地者，謀所以善其後也，仿招商局碼頭之制，續作橋廿四丈，又於其端爲丁字形，寬一丈二尺，其製精而其費較省，且易石而木，泊船時亦無兩堅激撞之患，其爲用亦更適，計糜題捐洋錢一千七百有奇。至渡港小輪船以斯橋之利其載運也，每船願月輸碼頭租銀若干。會樂善堂施濟所需，捐款不恆，至僉謂碼頭租款宜屬之樂善堂，永資挹注，蓋藉斯地之財，即以濟斯地之用，實一舉而兩善具焉。昔莊子有言：以鹵莽耕者，天即以鹵莽應之；茲則以方便行者，天亦以方便應之，人事所感，即天心所感，即天心所錄，斯可以識其大凡矣。是不可以不記。且爲之銘曰：長虹飲川，波湧雲屬，架木爲樑，用拷鼈足。如雁齒之平，匪鳧脛之續，資沾漑夫善堂，樂斯人之得欲，合藏市以出塗，慰成功而相告，銘貞石以勸來茲，擬郇閣之頌於蜀。己卯科舉人揀選縣知縣麥拔愷謹撰。光緒十八年歲次壬辰仲秋吉旦。

倡建人計開：

總鎮銜署廣東大鵬協鎮都督府吉
署理廣東大鵬協鎮府承襲雲騎尉陳
一等寶星三品九龍關柏
廣東大鵬協鎮中軍都閩府陳
調署新安縣九龍巡政廳南海縣右堂周
廣東大鵬協左營中軍守府成
署廣東大鵬協鎮右營守府補用都府方
欽加三品銜管帶南國輪船鄭
.....

從碑記中可以看到，當時這座碼頭的捐款人有南國輪

船公司，並且知道這碼頭的收入，是撥給九龍城樂善堂作為善款。這一塊碑說明碼頭的收益人是樂善堂，因此後來在1928年拆龍津亭和龍津碼頭的時候，香港政府便要賠償一筆經費給樂善堂。

這塊碑文又有一點要說明一下。在1892年間，粵海關曾和香港英國當局討論在九龍設海關，以便檢查來往船隻的貨物。故捐款建橋人名中有“一等寶星三品九龍關柏”，這塊碑文可參訂馬灣島的“九龍關借地七英尺”碑。

九龍城與整頓粵海關稅務

九龍城寨的前期歷史，已如上述。到了1898年，即光緒二十四年，由於英國要求租借深圳河以南及離島的所有島嶼，通過英駐華公使竇納樂，要求簽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中國方面堅決訂明九龍寨城不入租地範圍，因此九龍城寨的地位，就揭開了新的一頁。

上一章約略談到中國粵海關在九龍設立海關，當時的九龍關總辦事處準備設在九龍寨城，分巡的關卡準備設在馬灣島和佛頭洲，但是如果沒有香港英國當局的協助，這個九龍關仍是難以撲滅私梟的走私行徑的。竇納樂當時是用幫助中國整頓稅務為餌，作為取得新租借地的代價的。竇納樂所謂整頓稅務的方法，其實是很簡單的，它就是由香港政府規定所有進出香港的船隻，必須將運出口和輸入本港的貨物，向香港海關申報。如出口運往中國的貨物，香港海關則將“報關紙”向粵海關提供，粵海關便可依據“報關紙”待船到達口岸時檢查抽稅。至於由中國輸來香港的貨物，香港海關檢查船東的“報關紙”，便知這些貨物是否走私。若是走私則控告於法庭。這樣就可以遏止走私活動而達到整頓稅收的目的。

香港嚴格執行“報關”制度，是在租借新界之後開始的。由於九龍城寨原擬設九龍關辦事處，以及中國要保留九龍寨城，不將其劃入租借地範圍內，故當時北京的“總

理衙門”曾有奏摺向光緒皇帝報告，奏摺附載於《清末對外交涉條約輯》第二冊光緒朝，頁四〇八內，該奏摺云：

奏為英國擬拓香港界址議訂租章，請旨派員畫押。

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英俄素相猜忌，自俄租旅大後，英即思在中國渤海上游借備口岸，以為屯泊兵艦之所，期可制俄。因日本退還威海衛有期，英使臣寶納樂於本年三月初十、十二等日，來署面商接租威海，其租章仿照旅順辦理。旋又因法租廣州灣之議已定，寶納樂復疊次來署商議，請展拓香港後面之九龍地方，以為保衛香港之計。臣等再三駁斥，而寶納樂聲稱：在英國議院本意，原議在浙江之舟山及福建一帶，圖佔口岸，以保利權。因體念中國為難情形，祇於原有之香港展拓界址。上年曾經駐廣州英領事向粵省商及等語，臣等以展租界址與另佔口岸不同，允議。暫租專條尚可操縱自我，仍留九龍城及原舊碼頭，以便文武官員駐紮，兵商各船往來停泊，及他日自造鐵路根據。且香港英官原允幫助中國整頓稅務，亦可趁機議明，實力相助。經臣等疊與寶納樂面商，彼此已將條款定妥，並允將相助稅務一節，另行照會存案。其九龍界址仍聲明由兩廣總督派員與香港總督再行畫分，除英租威海，俟妥訂條款，再行請旨外，謹將英拓香港界址專條，敬繕清單上呈御覽。如蒙俞允，並請簡派大臣與寶納樂訂期畫押，彼此互換。所有英國擬拓香港界址，各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這奏摺除強調九龍城寨仍然保留之外，並兩處提及整頓稅務，其中整頓稅務一節，就是香港執行“報關”制度。

為了讓歷史文件保存完整，這裏亦將《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原文刊出：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倫敦互換

溯查多年以來，素悉香港一處非展拓界址不足以資保衛。今中英兩國政府議定大略，按照黏附地圖展擴英界，作為新租之地。其所定詳細界綫，應俟兩國派員勘明後再行畫定，以九十九年為限期。又議定：所有現在九龍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其餘新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至九龍向通新安陸路，中國官民照常行走。又議定仍留附近九龍城原舊碼頭一區，以便中國兵商各船渡艇任便往來停泊，且使城內官民任便行走。將來中國建造鐵路至九龍英國管轄之界，臨時商辦。又議定在所展界內，不可將居民迫令遷移、產業入官。若因修建衙署、築造礮台等官工需用地段，皆應從公給價。自開辦後，遇有兩國交犯之事，仍照中英原約香港章程辦理。查按照黏附地圖所租與英國之地，內有大鵬灣、深圳灣水面，惟議定該兩灣中國兵船無論在局內局外，仍可享受。

此約應於畫押後自中國五月十三日，即西曆七月初一號開辦施行。其批准文據應在英國京城速行互換。為此，兩國大臣將此專條畫押、蓋印，以昭信守。此專條在中國京城繕立漢文四分、英文四分，共八分。

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
大清國 筵講官禮部尚書許

大英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寶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初九日

這條約有兩段反覆說明九龍城寨的主權問題，可見當時滿清政府訂約官員，是極重視九龍城寨的主權問題的。至於為什麼中國訂約官員要保留這個小小的城池，下一章當詳為討論。

清政府保留九龍城的原因

關於當時滿清政府和英國訂立《展拓香港界址專條》時，爲什麼要特別指定九龍城寨這個小城不在租借範圍之內？歷來學者都認爲是個難以理解的問題，有些學者甚至認爲是訂約官員要維持一點點“體面”。但是，英國當時是無須給予“體面”的。那爲什麼又肯答應把九龍城寨剔除於租界之外呢？這個問題，實際上是個極有趣而又極有意義的問題。

要尋求答案，只有用尋根的方法，追溯清代的租借地的歷史和收回租借地的歷史，才能明白當年中英雙方承認九龍城寨的特殊地位的原因。考清政府最初以領土借給外國人，是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即1883年9月21日和沙俄劃定中俄塔爾巴哈台西南邊界時提出的。當時中俄劃定西南邊界，其中屬於塔爾巴哈台界內，有個草原，位於巴爾魯克山一帶。這塊土地，早已被俄國的哈薩克族牧民佔據。但在劃界的時候，這塊巴爾魯克山草原，是屬於中國領土，即在中俄邊界的中國界址之內。但是俄國認爲難於立即將全部哈薩克族牧民遷回俄國界內，因此強迫清政府將該地借給俄國，爲期十年。十年之後，才將哈薩克族牧民遷回境內。這是中國借地給外國及日後收回借地之始。

因此，在中俄訂立《塔爾巴哈台西南界約》時，在界約的第四條中，特別提出借地十年的條款，但在訂約時，

避免使用租借的字眼，該約第四條原文云：

查從前巴爾魯克山內，及塔爾巴哈台所屬各處駐牧俄屬哈薩克等，因爲利己，未令中國官員管轄，亦未交稅。今議定此約後，其巴爾魯克山及塔爾巴哈台所屬地方，仍屬大清國地方，即令該哈薩克等遷移俄國之地亦屬礙難。今換此約日起，其巴爾魯克山之哈薩克，予限十年，仍舊巴爾魯克山內游牧。俟限滿後，兩國官員如不另行商辦，則即將該哈薩克遷往俄國地方。十年限內，中國官員將中國人民毋庸遷住巴爾魯克山內，亦無須設卡。除巴爾魯克山哈薩克外，其餘塔爾巴哈台所屬各處駐牧哈薩克等，即欲遷住俄屬地方亦屬礙難。今換此約日起，亦予限一年，其一年限內，令將該哈薩克照舊原處游牧。俟限滿後，即將該哈薩克遷移額米爾河迤南及巴爾魯克山內，或俄國所屬地方。

這塊領土，到了光緒十九年即1893年，已到十年期滿，清政府便要派員和俄國商量收回借地。但是當時俄國諸多推搪，最初要求續約十年，後來又討價還價，減爲續約三年。關於這次收回借地的麻煩，可見於當時奉命收回借地的伊犁將軍長庚的奏摺。奏摺云：

奏爲俄人歸還巴爾魯克山借地辦理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伊犁參贊大臣升泰與俄官議分塔城西南界約，第四條內開巴爾魯克山內駐牧俄屬哈薩克等，未令中國官員管轄。今換此約起，予限十年，仍在巴爾魯克山內游牧。俟限滿後，兩國官員如不另行商辦，即將該哈薩克遷住俄國地方。十年限內，中國人民毋庸遷住巴爾魯克山內等語。計自光緒九年九月起，扣至十九年九月，十年限滿。先於十七年四月初三日，准軍機處鈔交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額爾慶額，奏請先期行文俄國駐京使臣，將該哈薩克陸續遷移。臣等即函致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照會俄外部如期交還借地。迭經許景澄催詢，外部據覆電令駐京使臣商辦。十八年四月，據俄國使臣喀希呢照請，再借十年。如允展借，彼國可准伊犁塔爾巴哈台華民在七河斜米□省自取鹽斤，並准該處華民由察罕鄂博任便出入，

用以酬答。意在借此延緩，以遂其久假不歸之計。臣等仍照約駁覆，並迭次催令如限歸地。……其後該領事復力求展借三年。限至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三日，准將借地退還中國，不再商辦。……當飭英林力持限滿不遷，即照人隨地歸之約辦理。經領事屢電鄂穆斯科總督酌定，俄督覆電：須再讓十年。英林未允。現准俄督覆電如僅三年限滿可不必借等語，因此借地三年之事作為罷論，蓋彼恐限滿人隨地歸轉致去人，是以不復借地。此案始終皆賴扼定人隨地歸之約，幸能得手。現在全山收回，文約已經換定。……

原來，中俄在同治三年(1864)訂立勘界條約時，有“人隨地歸”的規定，這是由於劃定邊界的時候，避免引起混亂。邊界一經劃定，屬於中國境內的居民，即為中國公民。即使這些人是俄羅斯人，也入中國國籍。同樣，劃界時在俄國界內住牧的人，即屬俄國人，即使這些人的血統是中國人，也隨之而為俄人。這叫做“人隨地歸”。當時負責和俄國官員商議收回借地的道員英林，就是根據這條條約，提出同意續借巴爾魯克山一帶領土三年的，但在訂約時，要訂明“人隨地歸”的條款。俄國不想把自己的公民變為中國公民，只好依期交還借地。

談到這處，我們應當發現前人未曾發現的一些事實，就是清政府雖然喪權辱國，但是辦事的官員，並不是完全沒有愛國心和外交的智慧。這些訂約的官員，明知弱國無外交，但也盡量運用他們的技巧，令到國家少受一些損失。但見很多研究中國近代史的人，把所有參訂不平等條約的滿清官員都罵之為賣國賊，這是犯了一刀切的毛病，也忽視了他們有些人也是懷着沉痛的心情，被愚昧的皇帝和大臣迫令草擬不平等條約的。但他們在訂約時，絕對不是以

賣國賊的心態訂約，而是懷着盡量避免國家受損失的心情訂約。假若不瞭解這一點，便無以瞭解何以會特別提出九龍城寨不在租界之內。

爲了讓讀者瞭解訂約官員的智慧和他們的外交技巧，特將同治三年1864年所訂的《中俄勘分西北界約》的關於“人隨地歸”的條款錄出，以供研究。該約第五條云：

今將邊界議定，兩國永固和好，以免日後兩國爲現定邊界附近地方住牧人丁相爭之處，即以此次換約文到之日爲准。該人丁向在何處住牧者，仍應留於何處住牧，俾伊等安居故土，各守舊業。所以地面分在何國，其人丁即隨地歸爲何國管轄。嗣後，倘有由原住地方越往他處者，即行撥回，免致混亂。

這些條文是訂約官員具有高度的智慧和技巧的明證。我們看得出，這是提防劃界之後，俄國把大量俄人越界進入中國領土，將來又提出新的邊界。約中有“所以地面分在何國，其人丁即隨地歸爲何國”文句，憑此可以杜絕俄國利用大量移民的方法，把其邊界逐漸地伸入中國領土去。而這一條，又成爲二十多年後收回巴爾魯克山借地的依據。因此，我們能夠罵訂約的官員都是賣國賊嗎？相反，我們是應該佩服他們的遠見！

經過收回巴爾魯克山借地的經驗，自此以後訂立借地條約，訂約官員也繼承了這些智慧和技巧。在訂立借地條約時，即考慮到期滿後收回借地時免致發生困難。1898年3月15日，即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國租借旅順大連，訂立《中俄訂立旅大租地條約》時，特別於條約內指定金州城不入界內的條款。當時沙俄要將遼東半島大片土地劃入借地之內，金州城在借地的中央地帶，這就是爲了將來借地期滿時，能順利收回借地的部署。我們看看《中俄訂

立旅大租地條約》第四款的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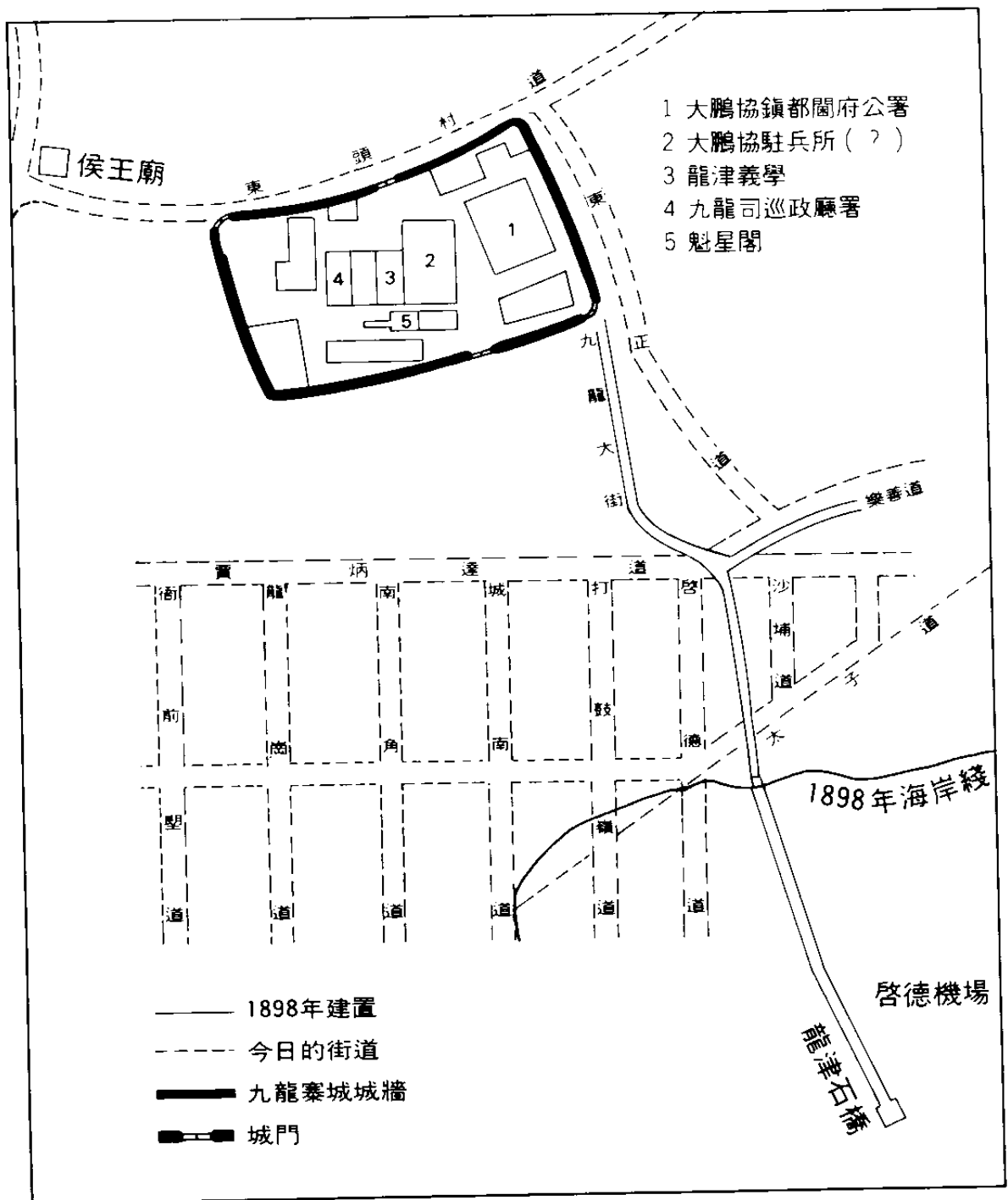
第四款

俄國國家允中國國家所請，允聽金州城自行治理，並城內設立應需巡捕人等。中國兵應退出金州，用俄兵替代。此城居民有權往來金州至租地北界各道路，並日常需用。附城准俄國享用之水，但無權兼用海岸。

因此，到了同年(1898)6月所訂的《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時，也將九龍城和金州同等看待，是以該專條中列明：“所有現在九龍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而同年10月中英訂立《中英訂租威海衛專條》，也有同樣性質的條文。其中有“又議定現在威海衛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可與租地之武備有所妨礙。”這都是當時訂約官員，繼承了租巴爾魯克山和中俄勘界條約的精神，為將來收回租地，以及使國家盡可能減少損失而作的努力。

至於英國為什麼也答應在《專條》內加入有關九龍城的條款，以及在租威海衛時，也加入威海衛的衛城的特殊條款呢？這是由於列強對中國的無理要求，有“一體均沾”的制約。俄國租借旅大的遼東半島在先，旅大的條約定明金州城內中國官員仍司其事，則英國不能不答應九龍城和威海衛城的中國官員仍可各司其事。

九龍城寨的不列入租地範圍之內，所產生的作用比訂約時官員作為便於期滿收回租地的作用為大，它成為香港是中國領土的活的標誌。不論是香港人還是外國人，只要看見九龍城的存在，就不能不承認香港是中國的領土，這是九龍城寨存在的歷史意義。



九龍寨城地理沿革略圖

1899年以後的九龍城寨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的條約雖然在1898年6月9日簽訂，但英國還未能在當年接管這些地方，因為租借地的界綫還未劃定。到了1899年3月19日，清政府派道台王存善來港，會同當任輔政司駱克進行劃定界綫的工作。王存善的隨員是祺威，駱克的隨員是蔡毓山。他們在劃定界綫之後，簽立了一張合同，名為《香港英新租界合同》。這張合同在簽署時，蔡毓山是香港方面的見證人。這位蔡毓山是當時駱克接管新界的顧問，他將全部有關九龍城寨和新界各鄉村的資料向駱克提供，是以在簽訂劃界合同時，蔡毓山是英方的見證人。而祺威則為清政府的見證人。這份合同原文如下：

香港英新租界合同

北界始於大鵬灣，英國東經綫一百一十四度三十分，潮漲能到處。由陸地沿岸直至所立木樁，接近沙頭角即土名桐蕪墟之西，再入內地不遠，至一窄道，左界潮水平綫，右界田地，東立一木樁，此道全歸英界，任兩國人民往來。由此道至桐蕪墟斜角處，又立一木樁，直至目下涸乾之寬河，以河底之中綫為界綫。河左岸上地方歸中國界，河右岸上地方歸英界。沿河底之綫直至逕口村大道，又立一木樁於該河與大道接壤處，此道全歸英界，任兩國人民往來。此道上至一崎嶇山徑，橫跨該河，復重跨該河折返。該河水面不拘歸英歸華，兩國人民均可享用。此道經過山峽，約較海平綫高五百英尺，為沙頭角、深圳村分界之綫。此處復立一木樁。此道由山峽起，即為英界

之界綫，歸英國管轄，仍准兩國人民往來。此道下至山峽右邊，道左有一水路達至逕肚村。在山峽之麓，此道跨一水綫，較前略大，水由梧桐山流出，約距百碼，復跨該水路，右經逕肚村抵深圳河，約距逕肚村一英里之四分之一。及至此處，此道歸入英界，仍准兩國人民往來。由梧桐山流出水路之水，兩國農人均可享用。復立木樁於此道盡處，作為界綫。沿深圳河北岸，下至深圳灣界綫之南，河地均歸英界。其東西南三面界綫，均如專約所載。大嶼山島全歸界內，大鵬、深圳兩灣之水亦歸租界之內。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初八日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十九號

見證人

王委員存善

駱輔政司

蔡 毓 山

祺 威

王存善來香港劃界時，曾到九龍城寨和文武官員會面。這是一個極重要的會議，因為城內的文武官員所管轄的土地、島嶼、海域全部已劃入租界之內。那末，這些官員仍叫他駐守這個小城幹什麼？王存善當時的任務，除劃定界址之外，也有協助交接管地的責任。由於九龍司巡政廳所管的二百條鄉村已屬租界，他已失去駐在九龍城寨的作用。因此他先行主張九龍司調回新安縣城去。駐於大嶼山東涌守衛所的守備，以及各汛地的把總、外委等，也調到大鵬城去，他要駐在城寨的大鵬協副將方沿，留下來協助英方接管各離島和鄰近的地區。據王存善的意思，將來大鵬協副將在協助英方接管各地之後，也撤出九龍城寨，到時再由廣東省政府決定派什麼職位的人駐守城寨。

因此，英國在1899年3月19日劃界之後，接管各離島

均非常順利。那時九龍城寨的副將方沿，成爲駱克接管各地區的聯絡員，但是當接管大埔、錦田、青山、屏山、元朗等地區時，遇到當地鄉民的反抗。駱克在率兵乘艦去大埔進行鎮壓之前，也先到城寨去和方沿會談，要求他協助接管。方沿也答應協助，但是，他表示內陸上有些鄉村不屬於他管轄，未必能夠控制。根據最近才公開的《駱克報告書》所載有關當時英方接管新界的文件透露，方沿在駱克於屏山鎮壓鄉民反抗時，已乘水師船到青山灣去。他當時是乘船返虎門向他的上司水師提督請示的。是以，在英方接管新界的事件平息之後，九龍寨城已沒有一位有權力可代表清政府的官員駐守。

大鵬協副將，是相當於一位旅長；九龍巡檢司，相當於縣屬的一個專區的專員，他們的權力，是管理廣闊地區的。1898年，所有九龍地區都劃入香港版圖，只保留一個孤城。自然用不着派一旅的軍隊到來駐守，也用不着派一位專員到來，因事實上這個小城，也無需這麼多人來保護。故自1899年4月30日以後，實際上九龍城寨是沒有巡檢司和副將在城內執行職務。當時只有一部份小官員和捕快之類的官員在城內，他們是作爲新安縣留在城中，保護城內居民及維持城內治安的。到了同年5月15日，香港當局派英兵入城寨。城裏的小官員害怕起來逃出城外，英國當時看見城內已無中國官員，亦曾想接管該城。

1900年7月17日，李鴻章經香港北上，和當任港督卜力會面。他向卜力指出，英國既和中國簽立了條約，就應該尊重條約，如果英國不遵守條約，不遵守保留九龍城在條約所定下的地位，後果是不堪設想。這就是很多外國史



昔日九龍城寨內的街道

學家所提及李鴻章過港時曾談到九龍城問題的原因。

經過這一次會面，英國始終不敢强行管治這個小城。但是，這個小城日後成爲英國對中國新政權的“探風”的試金石。

民國成立後，新安縣改稱寶安縣，當時寶安縣曾派員管理九龍城寨，但被香港政府阻止。民國初年，因中國實際上是軍閥割據，對這小小的一座孤城，誰也不敢插手。在1925年至1927年大革命時期，人民反帝浪潮高漲，英政府亦沒有餘暇去理會這座小城，因此城內的一切，都保留着辛亥革命時期的狀態。

由於國內動亂，來港謀生的人與年俱增。到1930年後，九龍城寨的居民，已不止初時的六十四戶和四百六十三人，屋宇已經多達百餘家，居民已近二千人，這因爲土地易得，建築不受限制。

1933年6月10日，新界南約理民府派員到九龍城寨內張貼告示，謂政府要發展這個地方，爲照顧當地居民起見，特地撥出狗虱嶺一地，作爲他們建屋居住之用，限於九月之前，遷出該處。每戶補回足夠的建屋費，叫居民放心遷出，到理民府去登記。但是當時城內的居民，沒有理會這張告示。原因是：狗虱嶺離九龍城太遠，所謂狗虱嶺，就是現時慈雲山新區附近的山邊。1933年的公共交通落後，把居民遷到該處去，無異是趕他們到“絕龍嶺”去。

同時，原住於九龍城寨內的居民，他們是知道九龍城寨的特殊地位的。這張告示，無異表示不願維持現狀，因此居民用“快郵代電”的方式，向廣東省請願。

當時甘介侯是外交特派員，他只是向英政府問了一句



1910年的九龍大街。圖左見有三座面海的大炮。

1914年的九龍城寨。圖左為廣蔭院（老人中心前身），圖右的照壁後面即為三聖廟改成的天國救道堂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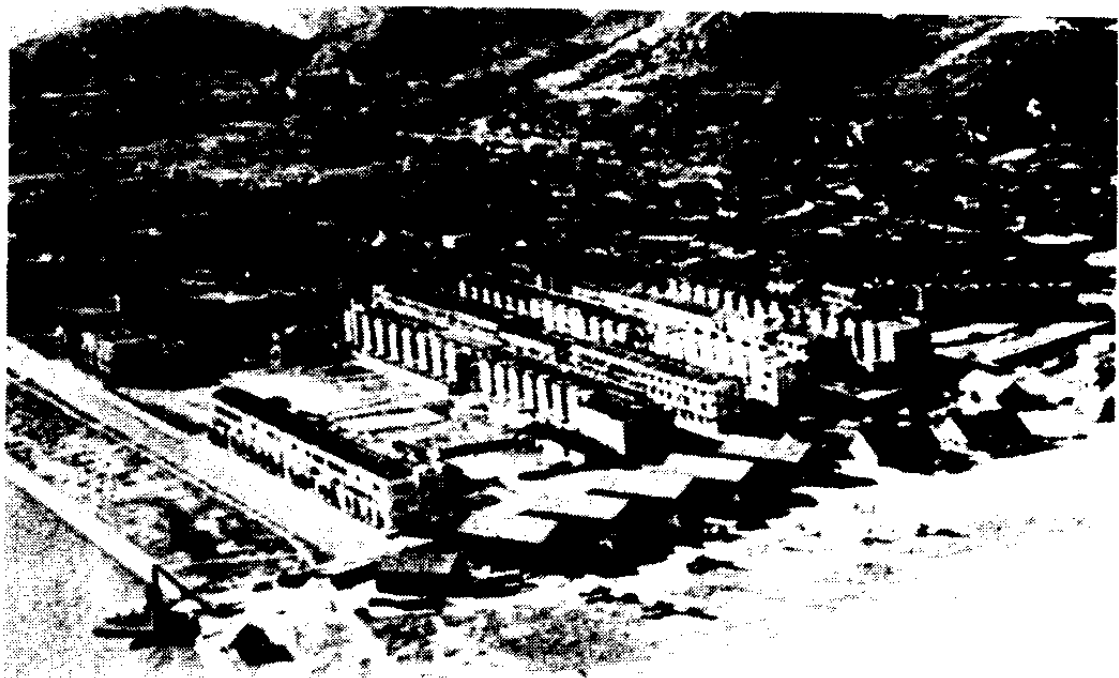
話：請問貴方是不是想保持現狀？還是想撕毀清朝的條約？就是這一句話，南約理民府便不再強行限令居民於九月遷出了。

然而三年之後，由於日軍在華北發動戰爭，國內經濟不景，大量人口流入九龍城寨，搭起木屋和簡陋的石屋居住。這一來，衛生環境自然惡劣，當時霍亂症流行，港府認為有制止人們在城內再搭屋的必要，於是派出英警二人，華警二人，拆屋人員五名，入城先行試探，拆去新建的磚屋一間，這間屋的門牌是龍津路二十五號。

當拆屋的時候，二十五號屋附近的居民，便敲打面盆大叫大嚷，居民紛紛聚集起來，那兩位英警和華警，見情勢不妙，急忙與五位拆屋員工離去。但這件事，九龍城寨居民認為不是拆去一間屋那麼簡單，因此召集會議，選派代表，立即採取行動，保護自己的家園。

拆屋的日期是1936年12月29日，時間是上午9時30分。當時居民選出代表兩人，一名盧章，一名楊偉雄，他們首先請攝影店派人來拍攝被拆的二十五號屋的照片作為證物，然後用長途電話向當時廣州的兩廣外交特派員刁作謙報告此事的經過，請求協助解決。刁作謙於12月31日，到廣州沙面英領事館去和當時的英領事費理伯談判。

31日那天，九龍城寨居民代表盧章和楊偉雄已到廣州，他們先到省府去請願。當時廣東省政府主席是黃慕松，由秘書岑學呂接見，接受請願書。然後，他們又向刁作謙請願，也由秘書凌士芬接見。下午舉行記者招待會，宣佈他們請願的內容：計一、請向英國提出嚴重抗議；二、請向英政府要求保證以後不作同樣行動；三、請求賠償已被拆



1932年的九龍灣。圖上方為九龍城寨，右下方是啓德機場。

1937年的九龍城寨，城內菜園遍佈。



去的屋宇的損失。

當時並無什麼結果，只是以後就不再見到有人入城拆屋，雙方也不了了之。不久七七蘆溝橋事變，日軍攻陷廣州，九龍城寨問題已無暇考慮了。

到了1941年12月25日，日軍佔領香港。當時的日本軍國主義者並不把香港和九龍當作中國地方來看待，故把這個地區稱為“佔領地”，另派一位總督來治理。日軍派的“總督”是磯谷廉介。基於這一點，日軍便不必理會九龍城寨的特殊地位，把九龍城寨的城牆拆去。

九龍城寨的城牆，是用大石築成，那些石塊整齊而完好，是現成的建築材料。日軍要把啓德機場擴大為軍用機場，就用這些石塊來填築地基。九龍城寨的城牆就是在這時候拆走的。

城牆既被拆走，彷彿所有的界址都不存在，於是便發生了1948年戰後第一次“九龍城事件”。這一次事件，前後糾纏達三個月之久。

事件的背景是這樣的：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英國和中國都是戰勝國。蔣介石和邱吉爾，於德國投降之後，與羅斯福於德黑蘭舉行會議，這個“蔣羅邱會議”表面上是決定要日本無條件投降，實際上，蔣介石在會議上向英美承諾他們在中國仍擁有特殊的勢力。根據邱吉爾的回憶錄所透露，香港及九龍仍由英國統治，故戰後英國即重來香港，從日軍手上接管治權。

中國既是戰勝國，但戰勝之後，國家主權仍未完全恢復，國內人民情緒不易平息。因此，當時國民黨政府有意準備在九龍城寨內恢復治理主權，準備從寶安縣派人到九

龍城寨行使職權。

另一方面，香港政府亦覺得九龍城寨的城牆已經拆去，這地方亦應該由它治理。在這種歷史背景下，就引起了一次哄動國際的“九龍城事件”。

1947年11月27日，港府通知九龍城寨內所有新建木屋，限於兩星期內拆去。當時國民黨特派員郭德華在報章上發表意見，表示異議，認為港府無權干涉城寨居民的生活。

當年12月5日，港府亦發表聲明，謂歷來政府對九龍城寨均行使管理權，直接駁斥郭德華的議論，而措詞是相當強硬的。

故此到了12月16日，港府向法庭申請，要求法庭頒令九龍城寨的居民，必須遷出該地。

1948年1月5日，港府執行法庭的命令，實行武力強迫拆屋。大隊警察，帶了盾牌和鋼盔，到九龍城寨強拆木屋逾四十間。6日，又繼續拆去三十間屋，共拆去七十餘間。

1月5日，所拆去的都是木屋，但1月6日所拆的，就不限於木屋了。其中有很多是歷史悠久的磚屋，其中一間，是曾家世代所居的祖屋，雖有八十多年的歷史，但也不能倖免。顯見拆屋的目的，不在阻止新建的木屋繼續蓋搭，而在於強力行使一種歷史上未嘗使用的權力。

兩天的拆屋行動，未遇到反抗，但是1月7日，寶安縣長突然到九龍城寨，向當地居民展開慰問，特別對那些無家可歸的居民表示關懷。

寶安縣長到九龍城寨慰問被拆去居所的居民，顯然已表示寶安縣沒有放棄對這塊小小的土地所賦予的責任。但當時港府顯然漠視這一行動的意義。故此又在1月12日再

派更多的軍警，配備更多的武裝，以更強大的陣容進城寨拆屋，大有準備鏟平這地區上所有建築物之概。

城寨內的坊眾已忍無可忍，城寨外的街坊亦深表不滿，於是釀成了一場流血的抗暴行動。

羣眾以石塊磚頭向拆屋的人員攻擊，警察向人羣開槍，一時秩序大亂。這次事件，被槍傷的居民六人，其中一人重傷。被警察強行拘捕的有兩人，這兩人於次日即提交法庭審訊，並立即判以苦工監三月的徒刑。

事態發展到這地步，立即激起了全國人民的憤怒，各地都舉行集會，抗議英政府這一行爲。1月16日，廣州市全市學生舉行大示威，到沙面英國領事館去抗議，當場扯下領事館的英國旗，並且衝進去，搬出使館內的傢俬，在門外焚燒。當時各國駐中國的記者，都有電報拍返他們的通訊社，遂引起全世界注意這一件事。

當1月12日拆屋引起騷動傷人，及13日判決被捕居民二人徒刑三月的時候，中國駐倫敦使館，已向英國提交備忘錄，向英國外交部提出四點注意事項。但英國外交部通通不答覆，才會釀成1月16日的沙面英國領事館事件。

自沙面英國領事館事件發生後，港府再未派人到城寨拆屋。因為當時，很多團體都組織慰問團進城慰問，漸漸已形成一種運動，若再繼續拆屋，將使社會更不安定。

有兩份歷史性文件，是這一次戰後有關九龍城寨地位問題的外交文件，其一是英國外交部對“九龍城事件”致中國大使館的文件，另一件是當時國民黨政府駐英大使鄭天錫給英國政府的照會。文件原文極長，特將其中要點，略述於後：

英國政府致送的文件，係於1948年1月24日發表，開頭寫道：“大使閣下：查貴大使最近迭次照會關於勒令擅居九龍舊城佔居公地者遷移事，一月十三日又承貴大使參事官，以備忘錄送到本部，列舉四點，提請注意。”

接着，是關於九龍城寨地位問題，文件原文有如下的字句：“查關於九龍舊城治理權問題，貴國政府與本國政府向持分歧見解。諒貴大使亦有同感。本部長於此不擬討論及之。惟乃欲指陳，除由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廿五日至一九四五年九月期間外，事實上香港政府在該六英畝半之九龍舊城地方，由一八九九年起，從未間斷行使其完整之治理權，迄今幾已五十年矣。”

這些字句，顯然不符事實，但外交文件，總是要引些事實予以證明其不斷行使治權的事實。

英國的說法，是說除了日軍統治香港時期之外，九龍城寨的治理權，一直由香港政府行使，它舉出的事實如下：“查該地原有中國居民約六十五名，除三或四名外，彼等於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七年，業經自動遷入香港政府予以交換及改良之住所。迨英軍光復香港時，獲悉日人經將城牆拆毀，將應得物資以助建啓德機場，並已有人擅佔該地。嗣以從公眾社會觀點，以該地寮屋狹迫，參差凌亂，既缺乏正常潔淨設備，公眾健康，顯屬堪虞，復易發生火警。香港政府，乃決定將此等寮屋拆卸。”

這種說法，顯然不符事實，只屬外交詞令而已。歷史上只有1933年6月10日，南約理民府曾貼通告着居民遷往狗虱嶺，但並無人理會。另一次為1936年12月29日的強拆25號屋，其後亦停止再拆，未有居民自動遷出的事實，文

件用“擅用公地”的字眼，亦可以和對九龍城寨治理權問題的“向持分歧見解”同觀。唯一符合事實的，是衛生環境不佳而已，但這種不妥善的居住環境，豈可用拆屋加以解決？

英政府的文件，對拆屋及槍傷居民事件，解釋為合情合理之事，並且將引起騷亂的責任，歸咎於寶安縣長的前來煽動，謂在1月5日和1月6日拆屋進行得十分順利，並無若何事故發生，只在1月7日，寶安縣長來過後，始發生暴亂。

英國外交部覆文指出：“查一九四八年一月七日，毗連香港之廣東省寶安縣長，偕其員司衛生及警察首長，到來‘砦城’視察，立於中國旗下開會，並對羣衆致詞，此舉被中國報紙解釋為重新確定中國主權。有木屋多間，蔑視法庭命令，又在原地非法重建，一月十二日，警察執行職務前往拆卸時遭遇抵抗。……一月五日執行拆除，尚無事件發生，嗣以一月七日寶安縣長抵達九龍城視察後，受煽動者及寶安縣之官員，鼓勵許多佔住人民隨之而回，同時誇張迷惑之報道，刊諸某類中文報紙……因此主要責任，必須歸諸在香港及中國之中文報紙，彼等曾於前數星期業經週密煽動反英之星火，以及寶安縣長之刺激動作有如上述者。”

可見，當時英國外交部，不僅將事件的責任歸咎於寶安縣長的視察，而且還責罵全國的中文報紙。好像中國報人對於國家大事的關心，是一種罪過似的，這話怎說？

最後，該文件寫道：“本國政府同時承認香港政府公正決定採取清除該地之臨時平房，以免有危害社會安寧之

虞。香港政府經予以佔住人充分考慮，採取步驟驅逐之，以符良好行政與及維護法紀。本國政府意見，以為若香港政府為全體社會利益計，但因自治權問題而不在九龍城採取此項行政上之措施，則殊屬錯誤。”

從當時英國外交部的覆文措詞看，是認為九龍城寨的治權，中英的意見有分歧，但拆屋及把那六英畝半的土地視為公地，若因治權問題而不能實行，是一種錯誤。故此文件的實際意義，仍然是要堅持自己的意見。

當時國民黨政府於2月5日，由駐英大使鄭天錫遞交照會，駁斥英國的觀點。該照會因屬歷史文件，亦足引述，俾喜愛研究香港歷史者參考。照會中第二節云：“中國政府茲須聲明者，即關於九龍城之管轄權一事，中國政府一向堅持其所訂於一八九八年中英拓展香港界址專條之解釋，認為該專條已明白規定，中國保有其在九龍城之管轄權。此種解釋，不但可由該專條之文句中明悉，且有同年為設立其他租借地所訂諸條約之規定，予以印證。蓋當時中國政府所採政策之原則，即為在每一租借地內，劃定一特別區域，仍由中國保留在該區域內之管轄權，而此種辦法之適用，不僅限於九龍城一地，該項政策之表現，舉例言之，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中國與德國關於膠州灣所訂專條第一條，及一八九八年五月七日中國與俄國關於遼東半島所訂立條款第四款中，均有明文。該中俄增立條款第四款，特別規定‘俄國國家允中國國家所請，允將金州城自行治理，並在城內設立應需巡捕人等。’”

當時國民黨政府是用國際條約法的原則去據理力爭，但也說得合情合理。照會中認為遼東半島的金州保留管轄

權，故九龍城寨亦然，所以照會的第三節寫道：

“查中英展拓香港租借地專條有關係文中，雖有‘現在九龍城內駐劄之中國官員’一語，並規定此等中國官員行使管轄權時，應不妨礙防衛香港之武備。但所謂中國官員，顯非僅指當時在九龍城內擔任官職之人員本身而不包括其繼任人員。且該專條訂有關於香港武備之條件，然並未規定中國官員在任何情況之下須撤退。反之，該專條又規定：‘其餘新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由此項規定之含意觀之，在九龍城內，英國自不能行使此種管轄權利。”

對於英國所謂原九龍城寨居民一向接受其治理，以及長久以來行使治權一事，照會亦有如下的駁斥：“關於貴部長來照所稱：自一八九九年後，九龍城之管轄權即始終由香港政府行使一節，本大使茲須向貴部長舉述若干事實，此等事實，貴部長亦已知悉。中國官員所以於一八九九年撤出九龍城及停止在該城內行使管轄權者，純因其受武力所壓迫所致。當時並曾提出抗議；第二，自該時後，中國政府不但從未放棄其在該地區內之管轄權，且凡遇香港政府企圖佔收此項管轄權時，均嚴厲反對。”

對於“九龍城事件”的責任問題，照會亦有如下的反駁：“因此中國政府堅決認為九龍城各次不幸事件之責任，顯然應由香港政府負責。該政府於中英雙方正在舉行商談以求和平解決之際，悍然採取挑釁行為，實此次事態惡化之主因，終至引起以後之若干事故。一月十六日沙面事件，即係其一。就中國政府之觀點言，若將九龍城各次不幸事件諉諸報章記載或評論，誠屬有失公平。中國政府對於貴部長所持寶安縣長因前往九龍城勘察，故應對九龍城事件

負相當責任一點見解，亦難以接受。按寶安縣長之前往該城勘察，並慰問一月五日被迫拆遷之居民，原係依法負有管理該城責任之縣長為執行其職務應從事之最低限度行為。”

鄭天錫的照會，措詞相當強硬，而且是合情合理。他指出向被迫處於流離失所窘境之居民加以慰問，是寶安縣長對該地區的“最低限度行為”，連這最低限度行為都被視為有妨礙香港政府的政策，顯然是不通的。至於說到中文報紙對這件事負責，更加費解。當時英國外交部照會所持的觀點，顯然仍用十九世紀強詞奪理那一套，在二十世紀四十年代後期，這一套方法顯已過時，但可惜當時英國政府還未覺悟，仍把中國人看成一盆散沙，以為仍然可以用從前列強加諸中國人身上的方法去處理九龍城寨。

因此，鄭天錫給英外交部的照會最後一段，特別向英國提出警告，該一段原文如下：

“除以上所述事實外，本大使尚擬提出另一觀點，希望貴部長予以等量之考慮。為徹底瞭解一八九八年關於九龍租借地之條約，即必須憶及諸租借地設立之當時之環境。當時中國政府因不能拒絕列強在亞洲大陸爭設勢力圈之要求，遂僅作一最低限度之保留方法，即在其租借地內，劃定一特別區域，使地方政府仍繼續行使職權。換言之，中國為環境所迫，僅同意遷就有關列強軍事上之需要，而不放棄各該地區之管轄權。今者，九龍已成為一種過時制度之殘跡，因之凡遇英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關於九龍城之最低保留亦不尊重之時，不幸影響之發生，當不難想見。”

全文最堪注意的一句話：是“九龍已成為一種過時制度之殘跡”，這句話的含意是什麼？英國政府當會明白，

當九龍城寨最低保留亦不尊重之時，就會引起很多不幸的事。

因此自1948年2月之後，香港政府再沒有到九龍城寨拆屋了。於是在九龍城寨城外各地正推行高地價高租值政策之時，不能負擔高租值的小市民，便湧進九龍城寨建屋居住，把一個只有六英畝半的地區，住得密密麻麻，成為全世界人口密度最高，衛生環境極差的地方。

其實，在廣義的行使治權方面，歷來中國政府並不理會。例如刑事犯逃進九龍城寨藏匿，香港的警察進城拘捕，並不引起嚴重的外交交涉，因為這地方既沒有中國官員在內行使主權，自不能引渡罪犯，況且對不法之徒，雙方政府都有責任繩之於法，是以可以通行。英國政府方面，亦應知道所謂行使治權，只限於治安方面。

查在1948年“九龍城事件”之前，國民黨政府曾於1947年通知英國政府，表示寶安縣要派員來九龍城寨治理該地，英國政府却反對，在照會中說：“自一八九九年那時開始，中國官員在九龍舊城內行使治權，被證為與保衛香港的軍事需要有所抵觸，因而中止。”因此，1948年的拆屋事件，顯然是企圖用事實去表示治權的性質。但遭到反對後，反而暴露出當局強蠻無理。

如果香港當局真的有整頓這地方的決心，是不應該從拆屋上去表現。為公眾利益設想，應該從公安方面着手進行，認真對付那些利用九龍城來開煙館、開賭館和開妓院的不法之徒，以及對付那些包煙庇賭的警務人員。

但是，在拆屋事件失敗之後，當局對九龍城寨的其他真正影響公眾利益的罪惡活動反而不理，任由那些貪官藉

口該處是特殊地區而包煙庇賭，使九龍城寨變成一個污穢萬分的地區。自1950年開始，該處煙館賭館林立，當局視而不見。

在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香港給予世界各國的印象，是一個世界毒品轉運中心。當時流毒世界各地的海洛英（白粉），是從香港偷運出去的，而海洛英和鴉片的實際基地，就是在九龍城。當時九龍城寨的光明街，遍佈白粉檔，白粉道人稱該處為“電台”，進去“上電”。因為白粉道人稱吸食海洛英為“上電”，那些賣白粉的檔口，就是“上電”的“電台”。

九龍城寨的龍津路，是賭館最多的地方，有番攤檔、骰寶檔、牌九檔和麻雀館。而另一角落，有大型的煙館和紅丸格。這些煙館的規模，如非親歷其境，實在不容易想像。原來那些煙館，裏邊有十多張碌架床，每張碌架床的上層和下層，可以卧下五個道友吸鴉片，即一張碌架床，可容十人，十張就可容一百人。紅丸格的規模亦同樣宏偉，經營此業的人，都要賄賂警方人員，並非全因該處是特殊地區，不是警察管不到的。所謂管不到，只是貪官用來推卸責任的話而已，否則毒梟就不必行賄了。

關於九龍城寨於黑暗時期的情形，下一章將詳為介紹。

處於黑暗時期的九龍城寨

自1898年之後，港英曾多次企圖在九龍城寨行使治權而遭反對。到1950年，大量移民湧入香港，其中很多人亦在九龍城寨之內建屋居住，從前在大陸城鄉中的“撈家”，亦集中到該處來居住，他們和本地黑社會勾結，也利用當時貪污風氣普遍存在，便開始利用這個地方作各種非法的活動。

“撈家”們對外宣稱九龍城寨是中國的土地，這個地方屬於“三不管”地帶，宣傳到裏面去“消遣”是十分安全的。其實，這種宣傳，是配合當時賄賂警務人員才能成爲事實的。記得首次作這種宣傳和見諸行動，是在五十年代初期，以脫衣舞表演開始的。

1953年，撈家們在城寨內搭了一個大竹棚，建一個小舞台，請了幾個脫衣舞女，在裏面表演脫衣舞。撈家派出大量馬仔，在城寨邊緣，向路人宣傳，謂城內有精彩脫衣舞表演，以廣招徠。又派人在油蔴地榕樹頭和廟街一帶宣傳，並租了幾部汽車，凡在該處購票入場，免費送到城寨，觀看一場脫衣舞，收費五元。不幾日間，便引來很多好奇的人前去觀看。

這個脫衣舞場，面積並不大，只有百多個座位。每一小時一場，由下午五時開始，一直演至深夜。其實，名爲每小時一場，演出的時間只是四十五分鐘，其間由五位不

同的女子，分別演出。當開幕的時候，一位穿了多層舞衣的女子，隨着音樂在舞台上扭動腰肢，然後作含羞答答狀，將舞衣一件一件地脫去，脫到最後，剩下乳罩和三角褲，然後背着觀眾，脫去乳罩和三角褲，脫得赤條條，最後才轉身。

九龍城寨在五十年代表演脫衣舞，是一項包庇者和“撈家”們的最佳宣傳傑作。表演脫衣舞只是一枝幌子，真正的目的是引導人們進去賭錢、吸毒和吃狗肉。它半公開地給人們一種錯覺，以為這個地方真是“三不管”地區，裏邊可以作各種非法的消遣。

有些研究九龍城寨近三十年活動史的人，翻閱當年出版的報章，看到報道九龍城寨脫衣舞的新聞，以為當時城寨裏面只有脫衣舞。而跳脫衣舞是該地區藏垢納污的開始。其實不是這樣的。筆者是自始至終不斷到九龍城寨作過無數次投入和研究之一員，故能瞭解城寨跳脫衣舞的本質。

當時香港已形成一個大型的貪污集團，城寨的“撈家”和本地黑社會也形成一個有機體，他們在城寨內開了煙館、紅丸格、攤館和骰寶館，但是，不能大肆宣傳裏邊有鴉片煙和紅丸，有番攤、牌九、十三張的賭局開設，必須用另一種方式宣傳，吸引人們進去。

“撈家”們昔日在大陸城鄉裏開煙開賭，常以搭棚演戲來吸引各處鄉村的人，人們前來看戲，見到戲棚附近有煙館有賭館，便會進去“消遣”一番的。這種藉搭棚演戲開煙開賭的方法，已有幾百年的歷史。九龍城寨的煙賭館經營者，是運用傳統的方法去吸引人們進去賭錢和吸毒。但演粵劇已無吸引力，當時本港常有兩班由名演員主持的

戲班演出。在城內演粵劇自無吸引力，於是用演脫衣舞來代替，這就是當年城寨有脫衣舞表演的原因。記得當年城寨的脫衣舞班主就是裏面經營煙賭的“撈家”。

筆者對城寨最初演出脫衣舞的本質，視為是一種宣傳性質多於靠脫衣舞來圖利，這是經過親自的體驗和事後的分析而得出的結論。當年很多電影界朋友都是被脫衣舞的演出所吸引，而首次進入這個地區的，他們也是首次發現裏面有各種非法的勾當，以後雖然沒有脫衣舞演出，亦會進去。其中最有興趣的是到“孖記”或“釗記”去吃“三六”（即狗肉）。

至於其他的各種非法勾當，最觸目的是賭館。賭館是在龍津路的中心地帶開設的。回憶當年賭館所在的位置，是在賈炳達道近衙前墾道的入口處轉右的龍津路邊。這條進入龍津路的通路，人們稱之為“中街”，因進入城寨區域內有三條主要的街道，一條在東面，人稱“東街”；一條在西，人稱“西街”。這條街位於“東街”與“西街”之間，故稱“中街”。自賈炳達道中段處步下幾級石階，就進入一條曲折的小巷，它就是“中街”了。在盡頭處有一條橫街，便是著名的龍津路，賭館就在“中街”口轉向東邊，它是坐南向北的，是一間佔地約六百呎的賭館。去看脫衣舞的人，是先經過這間賭館，然後才到演脫衣舞的戲棚去的，是以凡看脫衣舞的，都會首先見到這間賭館，賭館之內有一張“攤枱”和一張“牌九枱”，這是初期的兩種賭博的賭館。在賭館門外，有人向看脫衣舞的人兜搭，指一指裏面說：“發財埋底便”。

“攤枱”賭的是番攤，規模並不大，是屬於“一皮兩

正”的格局而已。所謂“一皮兩正”，“皮”是指扒攤的攤皮，每張攤枱只有一位扒“攤皮”的人，故謂之“一皮”。“兩正”是兩個投注的方格，即只得兩個投注的地方，這是最小規模的攤館的格局。

這種非法賭檔內部的佈置，亦足一述。

賭檔的門口掛上一張藍色的布簾，這是通例，所有的非法賭館，都是這樣的。進門之後，就見到一張高約四呎的攤枱，這攤枱是長方形的，長度不一，但有規定，長的叫做“一皮四正”，略短的，叫“一皮三正”，最短的，叫“一皮兩正”。攤枱，一定靠近牆邊擺設，荷信是站在貼牆的一邊，而扒攤的人坐的位置，背後也是貼牆的。番攤下注，是下注在一塊正方形的鐵板上，這塊鐵板是正方形，故稱爲“正”。如“兩正”即指放兩塊正方形的鐵板在攤枱上，三正是放三塊正方形鐵板於枱上，如此類推。通常最大的賭場，亦只是放四塊四方形鐵板，即有四處投注的地方。

賭館內在扒攤者位置附近的牆角，照例有一個神位，這個神位叫地主財神神位，這個神位的佈置，十分特別，牆邊貼着一張黃紙，黃紙上寫着“五方五土龍神，前後地主財神”，在這兩行字之上，另貼一張橫寫的黃紙，上有“大殺三方”字樣。

這個財神神位，是貼在牆腳之上，牆下並沒有香爐，却有兩塊大老薑，其中一塊老薑，是用來插香燭之用，另外一塊大老薑，則是插着一柄利刀，刀口向外，以表示大殺三方。

地主神位不用紅紙，這是賭場主人認爲紅色對他們不

利，是以要用黃紙書寫。攤枱上面，照例是鋪一張草蓆，草蓆用釘釘在枱面上的。

五十年代九龍城寨的賭場只有番攤和牌九兩種，這是“脫衣舞時代”的情形。“脫衣舞時代”過去之後，賭場擴大了，除了番攤和牌九之外，並有骰寶和十三張，原因是經過脫衣舞的宣傳，很多人前去後都知道城寨裏邊設有賭場，來賭錢的人愈來愈多，所以這裏的撈家又多開了十三張和骰寶。

很多人誤以為九龍城寨的脫衣舞突然銷聲匿跡，是受到警方的干涉而停止的，其實並不如此。脫衣舞並無長期的號召力，經過幾個月的演出，當看的人看厭了，便難以維持下去，宣告結束。加上脫衣舞的作用旨在吸引人們進這個特殊地區賭錢、吸毒及吃狗肉，目的已達，故無須再表演脫衣舞。撈家們向外宣稱被禁止演出，為那個貪污集團給點面子，那些包庇的人也好向公眾交代，說已禁止城寨跳脫衣舞了。

當九龍城停止表演脫衣舞的時候，港九市面有很多巧立名目的色情事業出現，這些色情事業使九龍城的脫衣舞大為褪色。這些色情事業有“一元試片”、“人體寫生”、“美女擦鞋”等等。其中“一元試片”是當時最新的色情項目。

“一元試片”是這樣的，經營者在市區租一層樓宇，掛一個影片公司的招牌，裝成買賣電影影片的商業機構。只因買賣影片是必須將影片放給買家看過才能成交的，因此要有一個試片室。依照條例，試片時不超過十個觀眾，即不作為電影院，不受電影院牌照條例所管。但試片要電費及管理費，故可收最低的費用，費用是每人一元，這就

是“一元試片”的整個制度的依據。實際上，這是有人包庇才能開設的，原因是每次看試片的人並非九個人。

關於早期“一元試片”的情形，亦頗值一述。聲色犬馬是香港生活百態的一面，色情事業至今仍在香港流行，而變相的“一元試片”亦在今日香港存在，目前出售色情錄影帶的公司，亦有“歡迎試看”的，這正是繼承早期“一元試片”的新花式。若不知“一元試片”的歷史，便不知今日的“試看”色情錄影帶的發展過程。

最初由外地運來的色情影片都是八厘米的黑白短片，這些短片大部份從越南運來。那時越南還未統一，越南南方的西貢市（即今日的胡志明市）是東南亞一個色情事業中心，那裏拍了很多色情電影。每部電影都有一個簡單的故事，而每個故事最後是男女赤裸裸地作性行爲，畫面上除了將兩個胴體展現之外，並有器官的特寫鏡頭。像這樣的徹頭徹尾的色情賣弄，九龍城寨內的脫衣舞自然大爲失色，這是城寨的脫衣舞不能維持圖利的原因。

每部短片的放映時間約爲五分鐘，是以“一元試片”只是一元代價看五分鐘這種電影，這樣當然是不夠癮的。到“試片室”去看“試片”的人，不會看一部的，放映完一部影片之後，亮了燈，便有人宣傳下一部電影更精彩，看的話需交一元，收了錢之後再放映。通常看的人最低限度看三部。而初期的“一元試片”所擁有的影片，只是十部八部，是以花十元八塊也可看勻了全部的短片。其後有新片運到，陸續增加影片，就像電影院一樣，每有新片運到，又吸引很多的“觀眾”。這種“一元試片”的生命力很強，是有十多年的生命力，因此後來也開始有本地拍攝

的色情電影出現，並有彩色電影在“一元試片”室內放映了。

當年城寨內的毒窟，共分三種，其一是鴉片煙館，其二是紅丸館，其三是“粉檔”，現在先談“粉檔”的情形。

當時城寨內有一條陋巷，稱為“光明街”，實際上是一條“黑暗街”，街上擺滿了賣白粉的檔口，經常有八九檔之多。

白粉檔的規格是這樣的，每一檔都有一張用木箱製成的矮桌，桌子是四方形的，高約十八吋，相當於我們日常所坐的椅子那麼高。這張正方形的桌子上面經常燃點着四至五枝短度的白蠟燭，四方矮桌的周圍，有五六張小櫈。是給“道友”坐下來吸白粉的。但亦有“白粉道人”將蠟燭移到小櫈上，他却蹲在地上吸食的。

這條街稱為“光明”，可能是不論日夜都有燭光照耀之故。但是吸毒者却叫這條街為“電台街”，稱這些白粉檔為“電台”。

白粉道人吸食白粉，稱為“上電”，這確實是極為恰當的比喻。由於白粉道人在沒有白粉吸食之時，便像一具電動玩具的電池沒有電那樣，行路也無力，說話也聲音不亮，像一個半死的人。但是吸了白粉之後，就生猛起來，與電動玩具加了電池一樣的活動，是以他們稱吸食白粉為“上電”。而這些四方形的矮枱子，正是他們“上電”的枱子，故此叫這些白粉檔為“電台”。

街上的八九個“電台”，其實並非八九個都是老闆，他們的白粉，都是由一位大拆家交給他們出售的，他們是靠大拆家關照，才能在街上開檔。大拆家亦樂於用這種方

法推銷白粉，因為這樣無須僱用職員管理出售及收錢，而且也無須準備很多吸白粉的用具，如蠟燭錫紙等。

1954年至1962年之間，城寨內的白粉檔出售白粉，是每包五角，這是所有毒品最廉價的一種，因此吸食白粉的人，全部都是最低層的人。這些最低層的人，並非一出身就是貧困的，他們大部份原先並非貧困，只因染上了毒癮之後，便不能自拔。很多白粉道人原先是頗為富裕的，其後即變成貧民。

在這條“光明街”上吸白粉，都是用兩種方法吸食，其一名叫“追龍”，另一為“吹口琴”。兩種方法都需要一枝洋燭和一張包裝香煙所用的金屬紙，這種金屬紙人們通稱之為“錫紙”。

在買白粉的時候，每一包白粉都附送一包名叫“粉底”的東西，“粉底”是另一種化學成份的粉末，白粉就是海洛英。粉檔上已有用包香煙的金屬紙捲成一枝像飲汽水的飲筒似的吸管，白粉道人蹲在那張正方形矮枱子的一角，先將金屬紙摺成一個長兜形，中間凹下去，兩邊凸起，前端也凸起，他用左手拿着金屬紙的另一端，這就像左手拿着一個簍。他先將白粉和“粉底”放在金屬紙正中凹陷的中央部位，然後將金屬紙製成的吸管的一端用雙唇緊緊地吸住，於是將金屬紙的底部遞向燃着的蠟燭上面去燒，蠟燭的燭火燒到金屬紙上，白粉和粉底因加熱而熔成液體，隨即化成氣體，他就用這吸管將化氣的氣體吸入口內。由於白粉和“粉底”混成的液狀化氣體在“錫紙”上像水銀似的流動，吸管要隨着它的流動而吸吸，並要緊追着那些氣體，故名“追龍”。

“追龍”是吸毒者自己叫出來的名稱，只有他們在親自體驗過這種生活後，才能創造這個名詞，外人是無法為這種行為命名的。

“追龍”只是毒癮不大的人，或者限於能力，只能買小量白粉的人的吸毒方法。至於大癮的白粉道人，就嫌那一條幼細的吸管不夠。他要一口氣吸進大量的海洛英，就用“吹口琴”的方法了。

“吹口琴”是用一個細枝裝的火柴盒，將載火柴的那個可拉出來的抽屜形的底盒取出。於是這個小火柴盒便只得一個空殼，他將這個空殼的火柴盒殼的一端，含在嘴裏，利用火柴盒空殼可以通風，用火柴盒空殼來吸毒。

當白粉放在錫紙上面，用錫紙移到洋燭的燭火上燻去，白粉熔化成氣體時，他就用火柴盒的另一端向着熔化的白粉的氣體，嘴即用力狂吸，於是只需三秒鐘就將全部白粉吸去，然後再放下第二包。這樣吸法，可使化氣的白粉絲毫都不浪費，全吸進去，而且快捷很多，幾秒鐘就吸一包，吸二三十包，只花二三分鐘的時間就吸完，比“追龍”快捷而且不致浪費。

由於那個火柴盒空殼含在嘴唇上，有如吹口琴的人將口琴放在唇上一樣，是以稱這種吸毒法為“吹口琴”。當時這條白粉街的“電台”，最歡迎的就是這種“口琴客”，因他每次吸毒，最低限度也會買十包以上。“追龍客”每次光顧不過是三四包，有時是一兩包。故賣白粉的人，稱“追龍”客為“寒底友”。有時遇到“口琴客”到來，白粉檔主會特別請他坐在旁邊，將“追龍客”趕開。

在1962年以前，白粉的價格由於貪污集團的包庇而穩

定，每包售五毫維持了好幾年。1962年之後，才賣每包一元，因為當時尚未有用“打針”的方法頂癮，流行的方法仍是“追龍”與“吹口琴”。

城寨的“電台街”只是全港最公開吸食毒品的地區而已，並非毒品的主要市場所在，這個地區在貪污集團包庇之下，實際上是一個毒品製造中心和供應中心。

當年城內實際上是劃分東西兩區的，東區是一個“特殊地區”，一切不法的勾當都在這一區內。西區則全是善良人家居住的地區。因此所有煙館、賭檔和製毒販毒，都集中在東區進行。西區的居民，並不受影響。在西區有一條路可出賈炳達道，他們從西路進出，有些住在西區的居民，是從來不到東區去的。

製造白粉的機關也設在城內的東區。毒販的毒品主要是運出城外出售，由於城外沒有一個可供“追龍”及“吹口琴”的吸毒場所，故此外面流行的吸毒方法是“打高射炮”。

“打高射炮”也是一個生動的詞語。這種吸毒方法是利用無濾咀的香煙，道友先將一枝香煙的一端內的煙絲挑出一些，這樣這一端的紙卷便留下一些空位，道友就將少許白粉放在這空位上。由於它是粉末，便要將香煙豎直，仰起頭來，把香煙屁股放在唇上，白粉才不致傾出，然後點了火柴，向香煙頂端燃着，這時煙端的白粉遇火即熔化，他用力吸啜香煙，便將化氣的白粉吸入了。

由於香煙必須豎直和昂起頭來吸食，這枝香煙就像高射炮似的，白粉放在煙端之內，有如炮彈放進高射炮內，於是便稱這種吸毒法為“打高射炮”。

用“打高射炮”吸毒的人，多在市區內進行，因為它不需用吸毒工具，不用燃着蠟燭或燒紙來吸，隨時都可以吸，像吸香煙一樣。

從前大多數香港人都以為九龍城寨是警方勢力不能進入的地區，這其實是受貪污集團的誤導。貪污集團是個龐然大物，人們問起城內的烏煙瘴氣，他們難道對詢問的人說是我這個集團包庇的麼？最佳的推卸責任是說此地區特殊，非我們能力所及。這是誤假作真的根源。

有一件事可以說明城內一直是可以行使治安權力的。這件事是可以從煙館的規定中看得出來。只有在五十至六十年代，到過市區的秘密煙格去考察過，又到城內的煙館考察過，才會知道城內城外的規格都是一樣的，換句話說，城內城外的包庇方法都是一樣的。

吸食鴉片煙的工具是煙燈和煙槍，在城外各區的秘密煙格，包庇者有所規定，每一個煙格不能多過兩枝“旗”。“旗”是煙槍的代名詞，換句話說：每一檔煙格，只能有兩枝煙槍，收黑錢亦以煙槍為定價標準。只得一枝煙槍的煙格，黑錢收得少一些，兩枝煙槍的煙格，則作為“大檔”收費，黑錢提高幾倍。

城內的煙館也是一樣，有一枝“旗”的、有兩枝“旗”的，最多只能准許四枝“旗”。一枝煙槍的煙館，以“私家局”為號召，即招待衣裳楚楚，有能力高消費的人，兩枝“旗”的則屬“大檔”，屬於低消費的人光顧的地方。

由於抽鴉片先要將鐵針（托）挑煙到煙燈上燻，鴉片煙遇火即由液體而成軟固體，這種抽煙前期準備工夫稱為“打荷”，每個道友都要先“打荷”才能將煙塞進煙槍的斗孔

內吸食，故在“打荷”時，煙槍可交由別人吸食，這樣兩枝煙槍就可供八至十人同時使用，這個“打荷”，那個吸食，然後又輪到另一個吸食，這就是當年“大檔”吸鴉片的情形。

研究石灣陶瓷史的人，是不能忽略，石灣陶器自清代至民國有大量鴉片煙盅出口的，當時澳門和香港，甚至其他有“公煙”出售的地區，都向石灣訂製鴉片煙盅。這種鴉片煙盅是用白陶坭製造，分大細兩種規格，細的可載一錢重的煙膏，大的可載二錢重的煙膏，故大盅的鴉片煙稱“孖盅”，細盅的鴉片煙稱“單盅”。在現時的日用品中無一與之相似，故不容易以現時的物品作比較式的說明。

鴉片煙盅的特點是看似好像可載很多鴉片煙，實則煙盅的內部是不很深的，技巧在能夠以載得下一錢鴉片煙膏為度，故此有公開賣鴉片煙的地區都向石灣訂製煙盅，成爲一項大宗的陶品出口生意。

戰後全面禁煙，石灣亦不製煙盅了。那麼九龍城寨的煙館，用什麼東西來載鴉片煙供應顧客呢？抽鴉片煙有百多年歷史，煙館已形成一種市場習慣，道友抽鴉片煙是以“盅”計價，故鴉片煙館亦以“盅”來載煙，石灣已無“煙盅”製造，即製造亦不適合，因爲一錢重的鴉片煙售價昂貴，是戰前的售煙單位。煙館要用另一種煙盅來載煙，這種煙盅以能載三分重煙膏爲合，他們想出利用牛角骨製成一個個小煙盅，這種牛角骨製成的煙盅是沒有蓋子的，像一個小小的淺杯子一樣，口徑似現時五角硬幣，放滿這個杯子便剛夠三分重的煙膏。

在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這樣的一小杯鴉片煙，售五

元一杯，鴉片煙鬼只能用這小杯的煙，搓成四口來吸食。它的價錢明顯地比白粉昂貴，故在城寨內吸鴉片煙的人，衣着較白粉道人為光鮮，平均收入亦較吸白粉的人高些。

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這二十年當中，香港仍屬於一個貧困的社會，社會資源是被毒販、賭館主持人和貪污集團所吸吮去，是以一般下層市民仍很貧苦。其中貪污集團的濫用權力，更加令到社會財富集中到這羣特權人物手裏。而這些人將財富調到香港以外地區，以便將來作海外寓公，故他們取之社會而用於社會是很少的，社會窮困的原因在此。市民強烈譴責貪污集團，最高潮是一次反貪污捉葛柏的示威，這是七十年代的事了。

在反貪污示威運動下，促使香港政府成立廉政專員公署和粉碎貪污集團，其中最主要是提高警務人員的薪金及質素。當貪污集團被粉碎之後，九龍城寨是個可以公開販毒和開賭的特殊地區的神話，已不攻自破了。

九龍城寨的特殊，是指其土地在《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內訂明不屬於租界之內，即該處的土地不能任由港英不經中國許可而改變其性質，雖然《專條》內有規定該地仍屬中國官員可行使權力的地方，但是九龍城已無官員在內行使權力，並不等於任由撈家們在裏面為非作歹。故過去該地的賭毒的存在，實際上是貪污集團的傑作，因此當粉碎貪污集團之後，城內的毒窟已不能立足，其道理是很顯淺的。

九龍城寨裏面無罌粟種植、無煙土生產，毒品是從外面運進去的，只須嚴格搜查進出城內的人，便可禁絕毒品在城內出售。當嚴格執行反毒政策後，九龍城內的白粉檔和煙館已沒有什麼“特殊權力”可以依賴，裏面的“撈家”

知道黃金時代已經過去，紛紛退出這個基地。

上文說過在九龍城寨黑暗時期，城內居民並非全部都是經營不正當事業的人，他們大多是善良的居民，他們在城內居住，只是由於這個地區的地權不受港府控制，無拆遷及迫遷之苦。所以城內的屋宇，多為石屋，有別於其他地區的僭建物都是木屋。城寨居民到城外工作，晚上回來休息，不受裏邊的黃賭毒所影響。學童也照樣到城外的公立學校讀書，他們都要依照政府規定領取香港身份證，也享受香港的公民權，他們是受法律所保障的。至於那些黃賭毒的勾當，只是貪污集團和本地黑社會和“撈家”們的傑作，實與居民無關。很多有知識的居民，克勤克儉，知道這個環境對於下一代會有不良影響，是以都盡量儲蓄金錢，或在城外做生意，或買一層樓宇，等到有新來的移民要買屋居住時，就將原住的石屋賣出去，遷出九龍城寨去。因此九龍城寨的原居民，是不斷遷出的，大約五至八年即遷出一批。就是裏面的經營不正當行業的人，也將家庭遷出城外去，新遷來的家庭，亦都不和裏邊的墮落者同流合污。

九龍城寨無疑是有黑暗的一面，但也有光明的一面，只是沒有人在黑暗時期進去接觸那光明的一面而已。在黃賭毒最盛時，城寨內有塑膠廠、有織布廠、玩具廠和其他小手工業廠。裏面的貧苦人家，靠串塑膠花和嵌合玩具幫補家計，這些家庭和黃賭毒是分開的。因此當年城寨內實際上是分開兩個區域，一面是黑暗的，一面是光明的。

從七十年代中開始，反貪污及反毒運動雷厲風行，城寨內的一切非法活動因無人包庇，已無法立足。各大小“撈



城寨物業不受港府建築條件規限，像圖中所見，誰知內裏別有洞天？

家”便將所住的屋宇出售，但這些屋宇已屬殘破不堪，於是有人認為這是一項低成本投資，而又可以獲取高利的機會，他們購入這些屋宇，然後建成高樓大廈。

這是一次真正地利用城寨內土地的特殊性而投資的活動，所用的辦法和在城外市區發展商所用的辦法相同；即是先擁有一批屋宇，然後和鄰近的屋宇主人協商，作有計劃及整體的重建。這個辦法，可以說是九龍城居民自己的重建計劃。由於該處的土地並無在田土廳內登記，也不受建築條例的約束，故可在裏邊發展起來，建成一幢幢的大廈。

這些大廈自城內龍津路起，至東頭村道邊綫，由於城寨的地勢低，東頭村道的地勢高，這樣建成十層高的大廈，

大廈的五樓，便和東頭村道平行，近東頭村道的一列，在東頭村道望上去，便好像是只得五層高的樓宇，實則這是一幢幢的十層大廈互相連接。

這些大廈的內部間格，仿照第二期的公共屋村的形式，每幢大廈的樓梯，都在城寨之內，樓梯通至每一層樓，進去是一條長走廊，走廊兩邊，都是住宅單位。單位面積跟以前的石屋的實用面積相差不遠。據說在發展的時候，原來的一間石屋可換新建大廈的兩個至三個單位，視當時拆建的石屋的面積大小而定。這樣，購屋拆建的人，便佔有大量的單位出售，其中四至九樓，向東頭村道的那些單位，售價最貴。愈接近城內的單位，售價愈平。當時每一單位，只售二萬多元而已，售價普遍遠低於城寨區外的樓宇市值。

九龍城寨的街道巷命名考源

九龍城寨雖然只得六英畝半的面積，但它却有二三十條街巷，相信這是世界上同面積而街巷最多的小城。爲了讓讀者認識城寨街巷的歷史，首先將這些街巷的名稱，依次排列起來，才易於說明一切。

城寨的主要街道分南北與東西走向兩種，這是大街大路；其餘的都是小街小巷，小街小巷是大街大路的支綫。現在說明如後：

由南至北的大路有三：

龍津道

龍津路

東頭村道

由東至西的大街有五：

龍城路

光明街

老人街

大井街

西城路

這樣的排列，很容易看到龍津道和東頭村道是城寨南北兩條邊綫街道。最南面的街道是龍津道，最北面的邊界街道是東頭村道。龍津路則位於這兩者間而較爲靠近龍津道。

同樣，由東至西的街道，有龍城路和西城路。龍城路就是東面的邊緣街道，西城路則是西面的邊緣街道，在這兩條路之間，有光明街、老人街、大井街三條大街。

所有的小街小巷，都和上述的道、路、街互相聯接。由路至街，由街至巷，只有一條東頭村道是沒有派生小街小巷的，原因是東頭村道已成一條通衢大道，只有面向東頭村道的屋宇的位置是在寨城範圍內，整條街道都不屬於寨城範圍。因此只有這條東頭村道是沒有小巷小街以它的名字命名的。其餘的街道，就有如下的分支：

龍津路分支出來的街巷有六條：

龍津後街

龍津一巷

龍津二巷

龍津三巷

龍津尾巷

龍津橫巷

龍城路分支出來的街巷有三條：

龍城一巷

龍城二巷

龍城三巷

（按：這三條小巷已拆去）

西城路分支出來的街巷有七條：

西城橫巷

西城二巷

西城三巷

西城四巷（已改巷名）

西城五巷（已改巷名）

西城六巷（已改巷名）

西城七巷

光明街分支出來的街巷有三條：

光明一巷

光明二巷

光明三巷

老人街分支出來的街巷有六條：

老人街一巷

老人街二巷

老人三巷

老人後街

老人橫巷

老人後巷

大井街分支的街道有五條：

大井三巷

大井四巷

大井五巷

大井六巷

大井七巷

除了上述的幾組街道看得出是由大街大路分支出來的小街小巷外，另外還有一些獨立命名的街巷，這些街巷自成一個命名系統，分別有：天后廟街、天后廟後街、義學巷、社公街、長安里、長興里。

以上是城內全部街巷的名稱，其中除了龍城路的幾條橫巷因伸出東面界址以外的寮屋，而這些寮屋早經清拆，

小巷不復存在以外，另有幾條街巷是因改建大廈時將原街巷名稱改變，其餘大部份都是現時存在於城內地段的街道。讀者可以在這些街巷清拆前，按照上列的街巷前去考察（關於九龍城寨街道詳細分佈，可參閱本書的附圖）。

城寨所有街巷的名稱，都是有命名原因的。從這些街巷的命名，亦可以瞭解到，這個小城在沒有城市設計專家規劃，而由城內街坊自行設計，也算得上地盡其用，而且是有條有理的。雖然它的衛生情況甚差，但在這樣狹窄的居住環境內，而且在長期毫無外間援助之下去規劃，能設計到這許多街街巷巷，應該算是不錯的了。

現在可將各主要街道的命名原因分別說明於下。

龍城路 LUNG SHING ROAD

龍城路是和九龍城寨界外的東正道平行的一條道路，它的北面的路口在東頭村道南邊的行人道上，而南面的路口則極隱蔽，因為它的路口和龍津路及龍津道相接，為益華樓和東南樓作左右相夾，成三岔狀。從城寨南面外圍望去，龍城路剛好被龍津道及龍津路所隔。城寨居民把它名為龍城路，是作為它是九龍城寨的代表街道。“龍城”二字，即九龍城寨的簡稱。

為什麼要把龍城路作為九龍城寨的代表街道呢？這因為這條路是昔日寨城的東面城門口所在地。從東門進入城裏，沿着城牆向北行，就是現時的龍城路了。由於龍城路是隨着寨城東邊的城基界綫建屋而開出的道路，因此便稱之為龍城路，以表示它是龍城東門的道路。

六十年代，龍城路的東側有很多僭建的寮屋，伸延至東正道去，因此舊日有龍城一巷，龍城二巷和龍城三巷。



緊貼龍城路外圍的一羣建築物



位於龍津路的城砦老人服務中心，是昔日九龍司巡檢廳的衙門所在。

及當局將界外的僭建寮屋清拆之後，這三條小巷已不復存在。

有什麼證據足以證明龍城路是依寨城東門的城基而建成的呢？在龍城路南面路口處，有一座大廈，命名為“東門樓”。這座大廈在興建時，因它位於東面城門的位置而命名，這座東門樓在未拆時，可作活的歷史看待。

龍津路 LUNG CHUN ROAD

目前，城寨有些街道有英文街道譯名，有些則沒有譯名，凡有譯名的街道，都依原譯名照錄，沒有譯名的則不錄。城內有兩條道路以“龍津”二字命名，一名“龍津道”，一名“龍津路”。現在先談龍津路命名原因，然後再談龍津道。

龍津路是一條東西走向的街道，它的位置在龍津道後面，在東面的路口，隱蔽於東南樓、益華樓與東門樓三幢大廈之間，斜斜地向西延展和西城路相接。龍津路是城寨最原始的街道，在1847年建成寨城時，它便已經存在了。

廣東省很多城市都有龍津路，省會廣州市也有一條龍津路，澳門也有一條龍津路。這些分佈於各個城市中的龍津路都有一特點，就是它一定面對城門口的津樑。過去，大凡城垣之前，必有一條圍繞城垣的濠溝，城門口有一座橋樑，橫過濠溝，以便商旅進城，若遇到有賊攻城，則可以將城門口的橋樑扯起，這座通進城門口的橋樑，稱為“通津”。

九龍城寨從前也有濠溝，城門口也有津樑，和其他城市的舊城垣的規格一樣。古代建城築寨，都要請堪輿師先看風水，由風水先生測定龍脈，以龍氣最佳的方位來開城

門。因此主要的城門必須聚龍藏氣。故城門和城門的津樑，合稱“聚龍通津”。“龍津”就是“聚龍通津”的簡稱。這條由城門口津樑直通進城內心臟地帶的道路，便稱為龍津路。意思是說，這條路是聚龍氣而通出津樑的街路。這也是很多城市都有龍津路的原因。九龍寨城在建城時亦不例外。

城寨的龍津路正是從前通出城門津樑去的道路，沿龍津路到城外，就是九龍灣。在九龍灣建一埗頭以便停泊船隻，因此稱這座埗頭為“龍津石橋”。在埗頭之前，建一亭以方便候船的人休息；這座亭，因而命名為“龍津亭”。這一系列的設施，都以“龍津”命名，就是取義於“聚龍通津”。

當時凡城市的“聚龍通津”的道路，必然被認定是“龍氣聚會”的所在，因此堪輿師也認為在“聚龍通津”之處，最宜建築主要的衙門和官署。九龍城寨的龍津路也不例外，沿龍津路向西行，現在仍可見到昔日是九龍司衙門的老人院、位於老人院前面路邊的兩尊古炮，以及由龍津義學改建成的義學大樓。這些建築物，都是早期取義於“聚龍通津”而建於龍津路上的。

因此，若問九龍城寨最古老的街道是哪一條？可以肯定地回答：就是龍津路。

龍津道

除龍津路外又有龍津道，究竟龍津道和龍津路有什麼不同？龍津道是在寨城城牆拆去之後，城內居民在原來城基兩邊建屋而闢成的街道，它是1951年才形成的。由於它是九龍寨城南面城基遺址所在，而當脫衣舞表演，以及開



圖為龍津道於東正道的入口處。警察在該處集合，然後分批進入城寨巡邏。



1987年夏，港府於龍津道外興建圍牆。左邊空地是西頭村寮屋的遺址，遠處是衙前壟道及侯王道一帶。

賭、販毒於城寨盛行的時代，這些非法活動的主要場所都集中在龍津道上，經營者也希望這條路能“聚龍通津”，是以取名龍津道，用一個道字和原已存在的龍津路區別開來。

龍津道是依寨城南面的城基開闢而成。因此在龍津道以外的僭建寮屋，早於1985年加以清拆。拆去僭建寮屋後，當局在這條龍津道的路邊，架起鐵絲網作為界綫的標誌。到這條龍津道去觀察，仍可見到一些賣狗肉的老店舖的招牌。

龍津道從前有麻將館、牌九檔、番攤館、狗肉檔和煙館等店舖。因此，作為住宅區的龍津後街、龍津一巷、龍津二巷、三巷、尾巷和橫巷等小巷，都是圍繞着較寧靜的龍津路而建成的，從這些小巷依一、二、三等次序命名，亦可以看得出建屋的先後次序。龍津一巷，龍津二巷較早建成；三巷、尾巷、橫巷是較後期建成的。而龍津後街因位於龍津路後面，當又比一巷、二巷較先建成。

光明街 KWONG MING STREET

在六十年代裏，光明街兩邊的屋宇都是石屋和寮屋。當時這條街全日燈光照耀，因為街上有很多出售白粉（海洛英）的攤檔，這些攤檔都燃點蠟燭，以便吸毒者到來“追龍”。因此，當地人便稱之為“光明街”。現時的光明街總算是回復了光明，街上的樓宇都是經營正當行業，其中規模最大的是食品製造業。街內有幾間用機械來製造魚蛋的店舖，店內有輾碎魚肉的機器，工人們將輾成了醬狀的魚肉，使之受震蕩成為魚膠，最後再製成魚蛋。這些魚蛋製造所，每天都會將製成的魚蛋交到城外各區的魚蛋粉麵店去。



老人街內一間豬血食品加工場

光明街內一間生產“豬腸粉”的工場



此外又有豬血加工工場，製砵仔糕的工場，還有燒豬和燒鴨的製造所。

在七十年代開始拆去寮屋改建高樓的時候，光明街新建的高樓大廈多用這條街街名的光字和明字來命名。例如光明樓、明光樓、光榮樓、榮光樓、東明樓等，用這方法命名大廈，是方便人們看見大樓帶有光或明的名字，便知道大樓位於光明街上。

老人街 LO YAN STREET

老人街和光明街都是南北縱向的街道，它的南面進口處在龍津道112號和114號之間，先經過龍津路然後向北伸展，直到東頭村道止。寨城的地勢是西北高而東南低，因此凡南北縱向的街道都是北高南低，街道有些傾斜，老人街亦不例外。這條街道形成的年代約為五十年代初期。進入城寨居住的人在老人院旁邊架設寮屋居住，其後改建石屋和磚屋，都是小型的鄉村式屋宇。因它依老人院而建成一列列房屋，居住這條街的坊眾，為它命名為老人街，表示這條街在老人院側。只要告訴來訪的親友，老人街就在老人院旁邊，就很容易找到。

老人院是在二十年代基督教團體發現原日九龍司衙門有倒塌危險，故向港府備案，進城修葺，而改為老人院的。至今這家老人院仍然繼續為城寨坊眾服務。老人院門外西側的牆下，放置着兩尊古炮，到這家老人院去考察，可以找出很多古迹。例如院內的規模，仍依稀可辨認出是一座古衙門的規模。院後原為昔日九龍司居住的內院，現在這座內院已改為青年中心。入青年中心的正門不必經過老人院，而只需從老人街進去。青年中心已成為城內青年兒童



這是城砦老人服務中心牆外的兩尊古炮之一。憑炮身鑄文，可知為嘉慶七年所鑄。

的康樂場所，內有閱報室、康樂棋、乒乓球桌、遊戲室等設備，並經常舉辦一些學習班等。

城寨裏面的內街，唯一能見到太陽的就是這條老人街。由於老人院有一圍牆圍着，故老人街向西的一段，設有高樓阻擋，當太陽偏西時，就照射到街上去。這一段唯一能見到溫暖的陽光的街段，就是位於青年中心和老人院東牆之間。

以老人院為中心，附近多小巷，曲曲折折，構成了老人街橫巷、老人二巷、老人三巷、老人後街、老人後巷。老人後街在老人院後面，故名老人後街。這條後街延伸部份的狹窄小巷，叫老人後巷，是老人街建成後才發展起來的。這兩條街巷位於老人街西側，在青年中心旁邊進入。至於老人橫巷，則是位於老人街東側的小巷，它是老人街最初建成的小巷，故稱橫巷。後來再建兩條小巷，便稱二巷、三巷，因此老人橫巷實際是老人一巷。

老人街近東頭村道的一段，有不少工場、食品製造店、玩具廠和小五金廠，這是由於東頭村道可行駛汽車，各工場可將貨物搬到東頭村道路邊，然後運上貨車，再輸送到各市區去。

大井街 TAI CHANG STREET

大井街也是由南至北的街道，它的南面可通到龍津道去，北可通到東頭村道。在通往龍津道的街口，位於兩合樓與祥興樓之間。東頭村道的街口，則為一幢高樓所跨過，這高樓是東頭村道三十號。

大井街應該是一條歷史悠久的街道，它的建成約比龍津路略晚，但比其他的街道則早幾十年，是城牆未拆時已

存在的街道。

本書以上各章節詳細說明九龍由寨而建城的經過。查歷史上大凡建城設寨的地方，除形勢險要之外，還要具備能防守的條件。能防守的地方必須有充足的水源，否則當地雖險要亦難設寨建城，原因是糧食可以囤存，而人不可以一日無水，故有充足的水源是建城防守的首要條件。九龍城寨當然也有充足的水源，此水源是來自大井街上的一口大井。

這口大井開鑿的年代已不可考。有人說井是建城時開鑿的，有人說它比城牆的歷史還長。事實上在建城牆時是需要用水的，建城工人要用水，建築材料要用水，從生活上去判斷，這口井應在建築城牆之前已存在。

這口大井位於大井街八號興發樓左面。從前井內的淡水是清冽的，城內的居民和守城的士兵都依賴這口井供應食水。但是現時這口大井已封閉不再使用。

香港從二十年代起即不斷出現霍亂症，到三十年代因發現霍亂病菌多存在於井水之內，爲了撲滅霍亂病傳播，除宣傳應喝煮開的食水之外，並進行封井運動。首先是封閉市區內的公共水井，然後封閉鄉村的大水井。封井運動進行長達二十多年，到五十年代才基本上完成。九龍城寨這口大井，也是在五十年代後期才封閉的，封井的時候，在井旁設自來水喉，供公眾取水應用。這種公共水喉，香港人稱爲“街喉”。現時大井街的古井之前，就有街喉之設。

大井街就是用這口大井來命名的。在三十年代至四十年代之間，移居城內的人，爲方便取水，在這口大井附近建屋而居，當兩旁屋宇建成而形成街道時，因這裏位於大

井附近，故稱爲大井街。是以大井街是城寨歷史悠久的第二條街道。

沿着大井街開闢出來的小巷共有七條，但是現在看起來只有五條小巷是用“大井”命名的。這五條小巷就是大井三巷、大井四巷、大井五巷、大井六巷和大井七巷。爲什麼會沒有大井一巷和大井二巷呢？下文將會談及。

大井三巷在大井街中段，位於大井街二十三號好彩樓側，向北移就見到四巷、五巷、六巷和七巷的巷口。大井七巷已近大井街於東頭村道的出口處，故從東頭村道進入大井街，第一條小巷就是大井七巷。大井街接近大井的舖戶，由於取水方便，也有很多製造食品的工場，亦有不少小型工廠。大井前的公共水喉，附近掛起了密麻麻的膠水喉管，用以引街候的自來水入屋應用。這條街因有水井，頗爲特別。在已封閉的大井後面，仍有一座井神的神位，每天不時見有街坊到井神處上香。

社公街 SI KUNG STREET

社公街接近大井街南段，它是比較城寨所有的小巷爲長的小街，和大井街構成一十字路口，因此可分爲西段和東段，西段和西城路連接，東段屈曲而出龍津道。

社公街的東段本稱大井一巷和大井二巷，後來因爲它和社公街相連接，故而不稱大井一巷及大井二巷，而歸入社公街的範圍。這就是大井街只有大井三巷而沒有大井一巷和大井二巷的原因。

社公街的命名，是因爲街上有一座社壇之故。社壇是供奉社稷之神的神壇，俗稱“社公”。在建屋列居之後，居民因街上有社公神位，因而命名爲社公街。



大井街的井神神位



這是社公街入口處，圖中路牌為城砦福利會斥資製造。

香港各處鄉村地區都有社神之設，社神的神壇上通常供奉着一塊上窄下闊的石頭，由於這塊石頭的形狀似男性的生殖器，有人認為這是古代崇拜生殖器的遺風。其實不是的。這塊石頭的形狀，與其說形似男性生殖器，毋寧說它像一位穿了大袖闊袍的坐在椅上的神。這實際上是作為保護當地居住的人的土地之神，因此要在當地找一塊狀似人形的石頭，作為土地之神的代表，供奉於神壇之上。

古時人們相信萬物都有神靈，當為了生活而遷徙到一處新土地居住及開墾時，便希望當地的神靈保佑他們能安居樂業。於是就在定居的土地上找一塊似人形的石頭，作為當地神靈的代表，築一簡單的神壇，虔誠供奉，早晚祭祀。因此各處鄉村及聚落，都有社公神位。

昔日九龍城寨的居民，大部份都是從外地移居進來的居民，首批移入城內定居的人，便要設立一社公神位，作為當地土地之神的化身，方便禱告以求平安。

社公街上的社公神位，相信是在建城之後，移居到城內居住的人所設立的。這個社公神壇，似一間小廟，城內街坊稱之為社公廟。社公廟的位置在大井街十三號樓宇背後，由於這幢大廈橫跨社公街口，光綫很暗，不易找到。很多到寨城考察的人，都找不到這座社公廟。

社公街是用這座社公廟來命名的。從這條街道的命名，可知寨城居民們是保留中國鄉村的社區生活習慣。社公廟和大井街上的井神，都是傳統社會宗教活動的標誌。

西城路 WEST CITY ROAD

九龍城寨街道的英文譯名，只有西城路的英文路牌是不予音譯的。西城路的名稱，說明這條路是在西邊城基築

成的街道。正因為它是九龍城寨最西面的城基所在地，是以稱為西城路。

西城路也是由南至北的街道，南面由龍津道尾起向北伸展到東頭村道止。西城路於東頭村道的入口處是在西城樓旁邊，它在龍津道的入口處則於龍南樓旁邊進入。西城路是城寨最容易找到的道路之一。

西城路本來共有八條小巷，但現在却只保留四條小巷是用西城的名字命名，這些小巷有西城二巷、西城三巷、西城七巷和西城橫巷。至於西城一巷、西城四巷、西城五巷、西城六巷都却不見了。

西城路因為位於舊日城寨西邊城基的邊綫，而城基以外的地皮發展較東正道的東邊為緩慢，因此有很多僭建的寮屋。這大片土地上的寮屋，以往很多人把它視作九龍城寨的一部份，因為西城路有很多小巷向這些寮屋區伸展，後來當局清拆了這些寮屋區，於是也連這些小巷都拆去，這便是西城路失去多條小巷的原因。

另外，在西城路興建屋宇時，由於發展商要盡量利用有限的土地，因此也在其中幾條西城小巷的土地上建了大廈，所以也有一些小巷不復存在。這是西城路的小巷中，無四、五、六巷的原因。是以現時西城路，用“西城”之名命名的小巷只有四條。

西城二巷位於西城路天成樓側，這條小巷很短，從前是可以通到大井三巷去的。由於建築高樓時，其中一座高樓將路堵塞了，因此要到大井三巷去，唯一較容易通過的方法是登樓，從樓宇的走廊到達通往大井三巷的樓梯口，再下樓梯進去。否則，便要經過很多迂迴狹窄而又遍佈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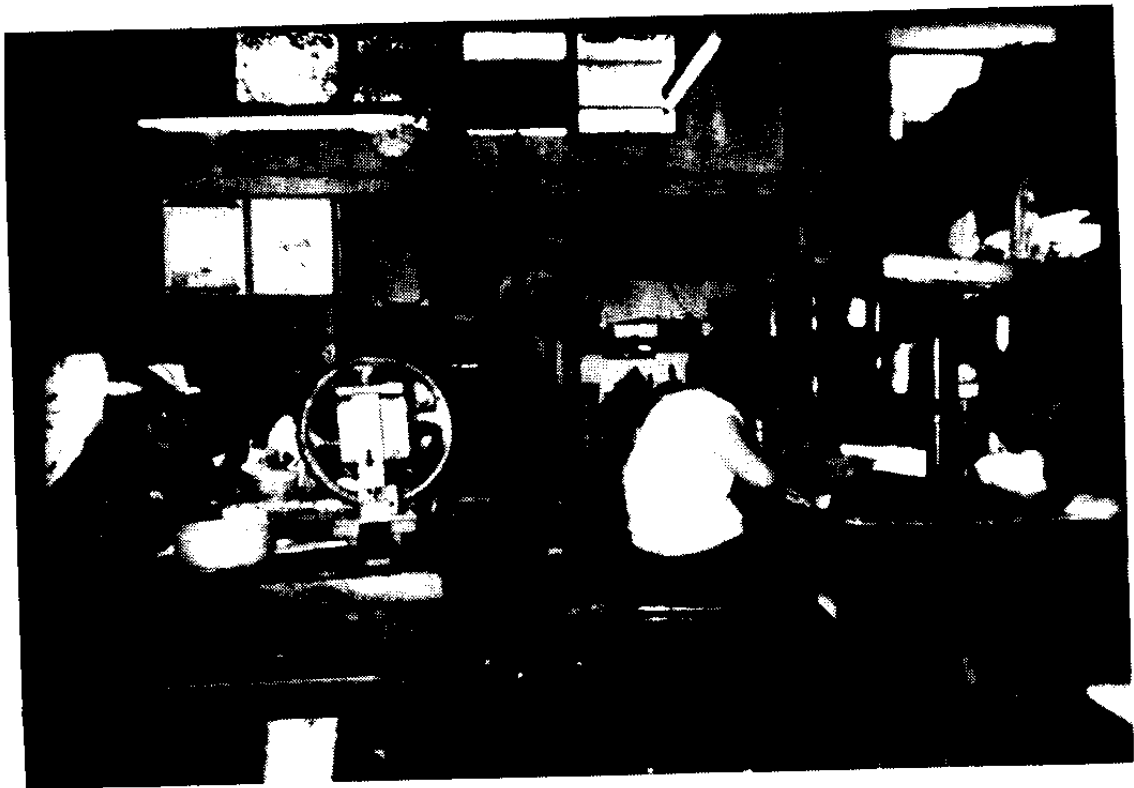
水的小巷，好不容易才能到達。到西城二巷去考察，很容易瞭解發展商在使用該段土地時，是寸土必爭的。

西城三巷離二巷很遠，位置已接近北面街口。該小巷的巷口有座向陽樓，從向陽樓側面進去，但走約十餘步即沒有去路，是一條窮巷，即廣州話所說的“掘頭巷”。從前在這裏以石屋和寮屋爲主的時期，西城二巷是可以通往大井街去的，如今不能通往，也是由於建成高樓時將其中街巷作爲高樓的地基，因而使這條小巷不能直通。

西城七巷是從東頭村道入口處的第二條巷，這條小巷是唯一能通往大井街的小巷，也是西城路唯一最長的小巷，它的位置在西城三巷之北，在西城路三十九號側轉入。

西城橫巷是西城路最北的一條小巷，也是從東頭村道入口處見到的第一條橫巷。巷很短，沒有樓宇，它只是兩

西城路的一間手錶錶帶工場



邊高樓之間的一條窄巷而已，實際上是西城樓的後巷。

長安里和長興里

長興里和長安里都是西城路的兩條獨立命名的小巷。長安里位於西城二巷和西城三巷之間，它本是大井四巷的一部份，在寮屋時期，可從大井四巷通到西城路去。由於建築高樓大廈，要利用巷地建成地基，於是將大井四巷的部份巷地使用，而使大井四巷不能直通到西城路去。

由於這裏後來興建了一幢高樓，發展商命名為長安大樓，因此這一段原屬大井四巷的小巷，便名為長安里，是一條進入長安大樓去的小巷。

長興里位於西城路的西段，它原是從前西頭村長興里的一段。西頭村拆遷後，便剩下這一段長興里，它的位置在西城路長樂樓與龍如樓之間。

天后廟街和天后廟後街

天后廟街位於城寨北區，街道隱蔽於高樓大廈之間，不容易尋覓。要到這條街去考察，應從東頭村道那邊，走進老人街的街口，沿老人街向南行，約走三十步，見到桂盛樓，向東轉入即可。在天后廟街的正中地帶，有一座天后古廟，這條街就是因街上有座天后古廟而命名為天后廟街的。它的命名原因，和港島銅鑼灣的天后廟道相同，銅鑼灣天后廟道口也有一間天后古廟。它又和九龍油麻地的廟街的命名法類似，廟街也是因為街上有天后廟而命名的。

九龍城寨內的天后古廟並不是建築城垣時就有的，它只是三十年代才建成的廟宇。但廟內的天后神像則是很早以前便有，它比九龍城寨的城牆還古老幾十年。

當1847年建九龍城寨城池時，城內建有一座關帝廟。

關帝廟是清朝法定的廟宇之一，凡武官於每月的朔日和望日都要到廟內進香。這是城寨在建城時建一關帝廟的原因。

城寨的關帝廟在三十年代初已經因年久失修而倒塌，城內就變成沒有廟宇。1933年，香港當局動工擴建九龍灣一帶，當時修築啓德機場及填海開闢通往牛池灣到西貢的公路，城寨外面的鄉村亦被清拆。當時城寨外有一條鄉村名沙浦村，村外近海處有座天后古廟，是鄰近地區和鄉村居民供奉的海神。當局既要填海開發該地區，沙浦村亦在清拆之列，而這座天后古廟自然也難倖免。因此坊眾便在寨城之內，建一座新的天后廟，把沙浦村外舊廟的天后神像扛進城寨的天后廟去供奉，這便是城寨天后古廟的來歷。相傳這座天后廟的廟址，就是選在已倒塌的關帝廟的基址建成的。

因此，城寨的天后古廟歷史只有五十多年，但廟內的菩薩則有二百多年的歷史。按照民俗習慣，廟門前面的地方，不適宜建築民房居住，是以在初期移居城寨的人，只在廟宇兩邊的地皮建屋居住，留下廟門對開的空地，作為廟宇的公地，天后廟街也是在五十年代開始形成的。

當移居城裏的人不斷增加時，屋宇便不斷在天后廟旁邊建成。形成一條狹窄的街巷，這條街巷可通出光明巷去，因它是天后廟街的橫街，因而名為天后廟後街。

初期天后廟街和天后廟後街的房屋僅是兩層高的石屋和磚屋，在七十年代城內大力發展高樓大廈時，這兩條位於天后廟前和天后廟側的街道的房屋，也建成了高樓。住在高樓上的人常常不顧公德，把廢紙和廢物向下拋棄，使得天后廟前面的廣場，常常堆滿垃圾。負責管理廟宇的人

不勝其煩，每天要掃十多次垃圾；有時在掃垃圾時，上面高樓常有瓶罐等物擲下，威脅清理垃圾的工作人員。因此廟中的主理，斥資在天后廟頂建一塊“天羅地網”，保護整座天后廟，把擲下來的廢物阻隔，不會擲到地上。

義學巷

義學巷是城寨一條獨立的小巷，這條小巷位於大井街中段，巷極狹窄，巷口隱蔽。它的入口處在大井街文興樓旁邊。它原先是和龍津義學側的龍津三巷連接的，並可通到龍津義學の後門去。但現時已不能互通，只留下近大井街西面的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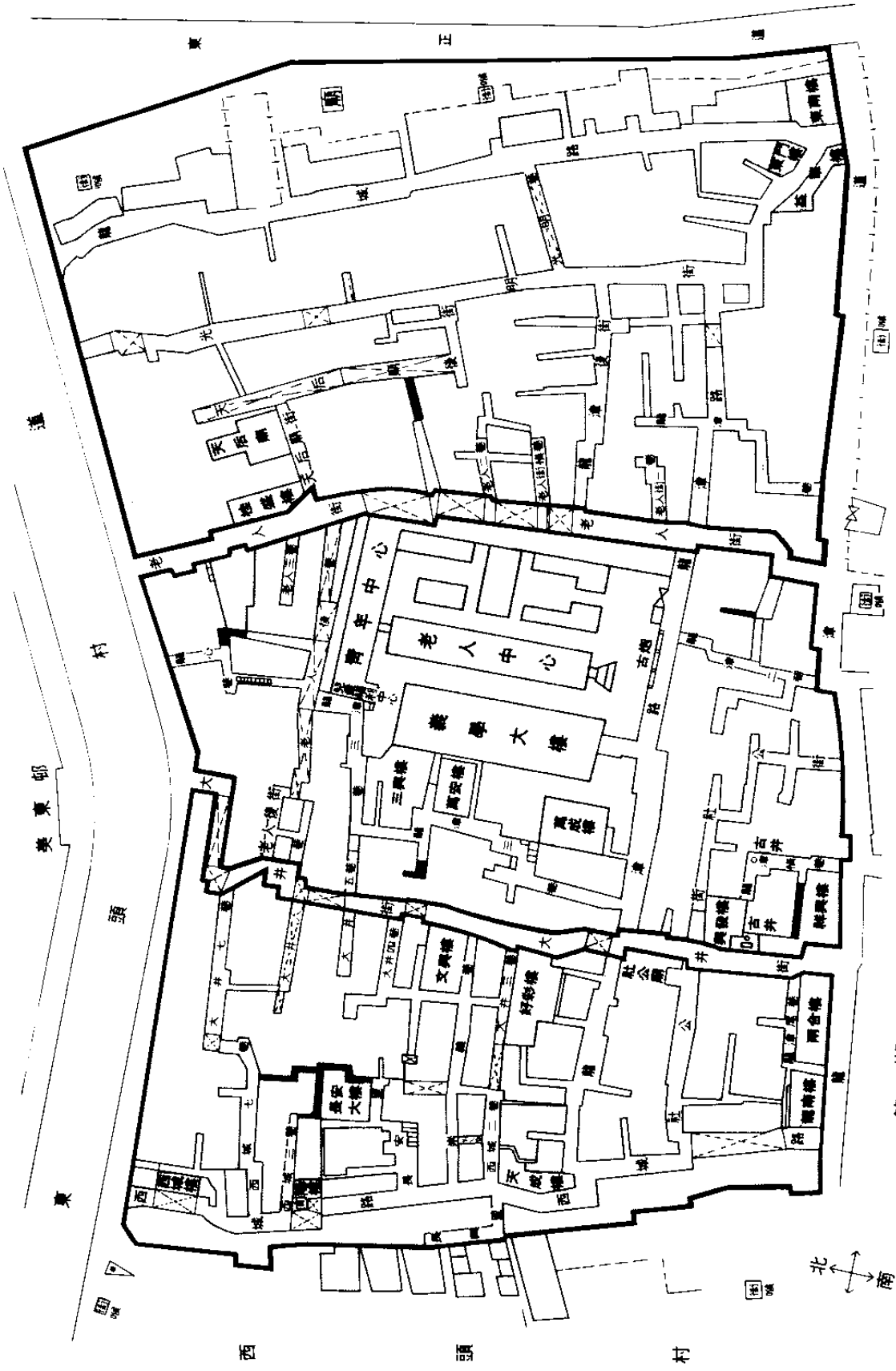
義學巷的命名是因為它從前位於龍津義學後面，龍津義學是城寨內一所社區性質的學校，民國時曾改為國民小學，一直是九龍城區的街坊學校。這所學校在1948年強拆城寨事件時，尚未倒塌，不過已經破爛不堪。

在七十年代，城寨開始出現地產發展商私下爭相興建高樓大廈的現象時，龍津義學便在原址建成一座高樓，名為義學大樓。在義學大樓西邊，建了三興樓、萬安樓、萬成樓等高樓。因此，義學巷便不能通到義學大樓那邊去，只留下大井街西面的一段義學巷。

義學大樓在興建時，仍保留“龍津義學”的橫額，一副石刻門聯，依然嵌在大樓兩側。大樓樓下的大堂內用鐵閘關鎖，據說裏面仍保存着百多年前龍津義學的碑刻和古物。

從城寨街巷的命名中，可以觸及城寨街巷和建築物的發展的歷史。這些街巷，在若干年後，將會變成歷史陳迹，如果不詳細地記錄下來，等到將來把九龍城寨所有的建築

物都拆去，想再追述，已是不可能。這是本書特地加上這一章的原因。讀者可參照本書附錄部份刊登的寨城街道圖，再印證本章所述，則將來九龍寨城即使變成一座怎樣的花園，也可以從這一章和附刊的圖片完全能回憶當年九龍城寨的境況。



第三期
(原訂1990年清拆)

第二期
(原訂1989年清拆)

第一期
(原訂1988年清拆)

九龍城寨街道及分期清拆略圖

· 附 錄 ·

龍津義學

龍津義學是九龍城著名古老建築，與九龍寨城同時在清道光廿七年（一八四七年）建築完成。

這一建築物在當時，規模相當壯麗而軒敞，欸式像從前的所謂“貢院”一般。門前有小廊，從石級上去，兩旁有石柱，石櫂。門上有石額，刻着當時新安縣知事王銘鼎所寫的“龍津義學”四字。門的兩旁鐫有門聯：“其猶龍乎，卜他年鯉化蛟騰，盡洗蠻烟蛋雨；是知津也，願從此源尋流溯，平分蘇海韓潮。”裏面共分三“進”，前“進”左壁，鑲着“九龍司新建龍津義學叙”，中間是曠地，後“進”是講堂。

當時對面的大照壁，橫寫“海濱鄒魯”四個大字，每個約有丁方五尺大小。旁邊有一座魁星閣，共兩層，高兩丈多，於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建成。

這所義學，彷彿就是當時的鄉公所，因為凡是九龍司的鄉眾事務，都在這裏舉行會議，九龍司各鄉長都來出席，民國以後，九龍城人士曾在這裏辦過“九龍城公立高初兩等義學”。

壁上的叙文，也是王銘鼎所作，書法像皇甫君碑，內有九龍城歷史的記載，全文如下：“有因時制宜者出，相機勢，備經營，即事求治，而招携懷遠之意，以寓蓋世經濟之才，如此其難也。粵東素稱樂土，人文與中州相埒，

貨財之所萃薈，番舶之所駢集，富庶又甲於他省。新安地濱海邊，邑縣有官富司。猶濱海邊司耳。然衣之裔曰邊，器之羨曰邊，器敝自羨始，衣敗自裔始，則凡官邊地者，靖共厥職，宜什伯中土，而厭薄之，獨何心歟？道光二十三年，夷務靖後，大吏據情入告，改官富爲九龍分司，近量宜於遠，築城建署，聚居民以實之，雖備內，不專爲禦外，而此中稟承廟謨，計安海宇，誠大有濟時之識於其間，而非苟爲勞民而傷財也。今年余奉調視事巡檢，許君文深來言，有龍津義學之建，副將黃君鵬年，通判顧君炳章，喬大令應庚及君許捐銀若干爲經始也，租歲可得若干以資生徒，彷彿家鄙之制，擇其尤者居焉，人必胥奮。嗟乎，此真即事求治，能以無形之險，固有形者也。今國家民教覃敷，武功赫濯，無遠弗屆。九龍民夷交涉，人情重貨寶而薄詩書，有以鼓舞作興；則士氣旣伸，而外夷亦得觀感於弦誦聲明，以柔其獷悍之氣，所爲漸被邊隅者，豈淺鮮哉？落成，司人以文請，旣滋愧許君能助我不逮。而重爲司人深無窮之望也。記之俾勒於石。”



三十年代末期的龍津義學廣場



龍津義學對面的魁星閣，照壁題有“海濱鄒魯”四字，反映當時該處瀕臨海邊。

龍津石橋

談起九龍碼頭歷史，追溯起來，真有無限滄桑之感！現在不但找不到九龍碼頭的故址，連九龍碼頭前身的龍津石橋遺物，如碑記，土砲等，也化爲烏有！惟有文獻，可資考證。

當滿清政府割讓九龍給英國而保留九龍寨城那豆樣小的地方之際，同時在條約訂明保留“碼頭一座”，以爲九龍寨城通海之用，這座碼頭，就是那著名的龍津石橋了。

根據文獻考究起來，龍津石橋長六十丈，闊六尺，橋柱二十一條。清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年）動工，清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完工；經過十八年後，因爲潮汐往來，砂石沖積，橋和水的距離，一天一天遠，沒有辦法不把它加長，於是在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年）續作木橋，加長二十四丈，橋的盡頭，作丁字形，寬一丈二尺。

因爲年復一年，不加修理，橋身的木石，漸漸散失，終於僅存一小部份石橋，交通當局爲了便利居民渡海，馬上利用這殘餘石橋建築起一座九龍城碼頭，給香港油蔴地小輪公司的香港九龍綫小輪灣泊。

龍津石橋有一個碑，記載橋的來歷，是洗斌所書，而爲廣東有名文人何淡如（又雄）所作，全文是：“新安地瀕遐海，九龍山翠，屏峙南隅。環山居者，數十萬家。自香港埠開，肩相摩，踵相接，估船番舶，甲省東南，九龍

趁集日夥。蜃人操舟漁利，橫流而渡無虛期。地沮洳阻深，每落潮，篙師無所逞。同治歲癸酉，衆醵金易渡而梁。計長六十丈，廣六尺，爲礫二十有一，糜金錢若干，光緒乙亥橋竣。夫除道成梁，古王遺軌，然工程岔集，往往道潰於成，謀夫孔多，職此之咎。今都人上，一乃心力，以告厥成功，使舊時澱滓之區，成今日津梁之便，垂之綿遠，與世無窮，此豈地之靈歟？抑亦由人之傑也。銘曰：叱鼉橫漢，駕鵲凌霄，在天成象，在地成橋。杖擲虹飛，受書溪曲，抑桂攀丹，垂楊撲綠。斬蛟何處，騎虎誰人，高車駟馬，於彼前津，石昏神鞭，杵驚仙搗，乘鯉江皋，釣鯨烟島。帽簷插杏，詩思吟梅，風人眺覽，雪客徘徊。繫彼雌霓，臨江炫彩，矧此滄溟，樓船出海。乃邀郢匠，乃命捶工，緬牽怪石，斤運成風。投馬完隄，斷竈支柱，未雲何龍，屹立江澗。鹵潮碧暈，鹹汐珠圓，魚燈掩月，蟹火沉烟。黃竹肩箱，綠荷包飯，彼往經營，此來魚販。蘭橈剪浪，桂柁凌波，震天水調，月夜漁歌。陵谷雖遷，滄桑不改，鞏於金湯，萬年斯在。”

後來，龍津石橋加上一節木橋，又豎一碑，記載經過，全文寫在下面：“天下事有致力於此而收效輒及於他事者，其機不數覩，要惟好行方便者往往得之。九龍濱海龍津石橋，創於同治癸酉，問津者咸便利之。顧地爲巨浸所朝宗，潮汐往來，沙磧多停蓄，自成橋後，歲月積漸，滄桑改觀，邇來橋之不逮於水者，殆猶今之視昔焉。於是商於是地者，謀所以善其後也，仿招商局碼頭之制，續作橋廿四丈，又於其端爲丁字形，寬一丈二尺，其製精而其費較省，且易石而木，泊船時亦無兩堅激撞之患，其爲用亦

更適，計糜題捐洋錢一千七百有奇。至渡港小輪船以斯橋之利其載運也，每船願月輸碼頭租銀若干。會樂善堂施濟所需，捐款不恆，至僉謂碼頭租欸宜屬之樂善堂，永資挹注，蓋藉斯地之財，即以濟斯地之用，實一舉而兩善具焉。昔莊子有言：以鹵莽耕者，天即以鹵莽應之；茲則以方便行者，天亦以方便應之，人事所感，即天心所感，即天心所錄，斯可以識其大凡矣。是不可以不記。且爲之銘曰：長虹飲川，波湧雲屬，架木爲樑，用拷鼈足，如雁齒之平，匪鳧脛之續，資沾溉夫善堂，樂斯人之得欲，合藏市以出塗，慰成功而相告，銘貞石以勸來茲，擬鄙閣之頌於蜀。己卯科舉人揀選縣知縣麥拔愷謹撰。光緒十八年歲次壬辰仲秋吉旦。”

上面兩碑，不是放在龍津石橋的橋頭，而是放在龍津亭裏。這座亭子，建築在龍津石橋之前，即九龍大街街口，九龍大街即後來的隔坑村道，現在一切都成陳跡。

龍津亭是跟龍津石橋互有關連的一座建築物。亭的形式極爲古舊，分上下兩層，形似天壇，四面有門，構造工巧。亭上有石額，刻有南海潘士釗寫的“龍津”兩字。

這亭子，可以供行客休憩避雨，也能夠藉以迎接官員，所以也有人叫它做“接官亭”，因爲年久失修，清同治十三年曾重建一次。

一九三〇年，香港政府積極建設九龍，一面填築啟德濱，一面開闢西貢道、衙前圍道、太子道，這座亭子因而才給毀滅。但是，當時商民請求保存亭內兩座石碑，以及鎮守龍津橋頭那座砲台的四面尊大砲（其中一尊，刻有“嘉慶十四年吉日新造，靖字第三十六號，二千觔砲一位，匠

頭萬盛爐鑄”字樣。)香港政府答應了，於是把大砲和石碑放在九龍城警署前西貢道口的三角形草地上，三面圍繞鐵鏈，並加刻一塊銅碑放進去，寫着“世事滄桑”四字，下面還有幾句話：“此碑乃香港政府於一千九百三十年由通至九龍舊城之水埗門樓遷至此地，各砲爲守該水埗砲台之軍用品，今置茲以保存古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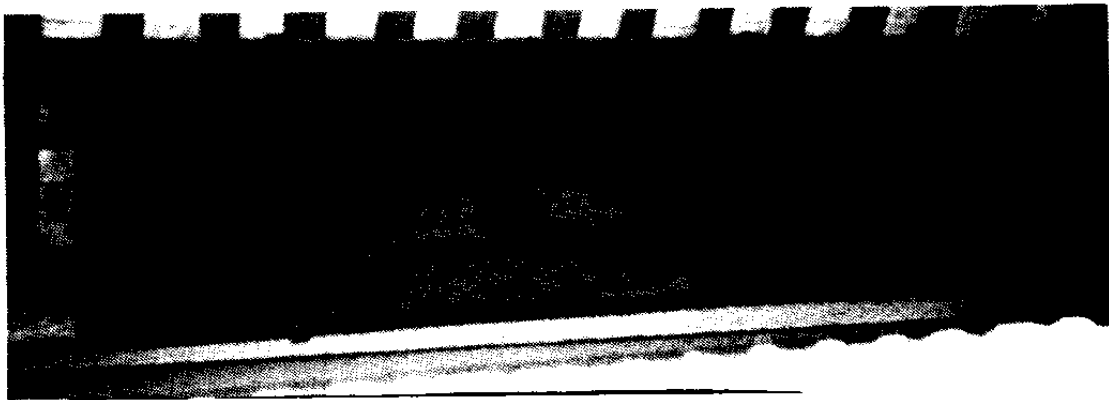
侯王廟的一段典故

位於九龍城的侯王廟，香火之盛，過去曾一度超過香港九龍其他廟宇，因為善男信女一致承認侯王這神異常靈應，所以廟內廟外都掛滿“酬答神恩”的紀念物——扁額或對聯，表示他（她）們的虔誠。正門的門楣掛有“惠及遐方”一扁，是同治七年“賞換花翎即選都府郭繼汾，賞戴藍翎候選游府郭繼榮”送出的。又有一扁，題着“至誠前知”四字，是“廣東大鵬協副將賴鎮邊”送的，官員尚且這樣崇敬，何況商民？所以“濯濯厥靈”、“恩光遠蔭”、“宮殿重輝”、“侯保扶持”等等扁額掛滿四壁。我們在官吏題額之中，最注意的是“折洋鋤盜”這四個大字。造扁年月是光緒十四年，署名是一班“信官”：大鵬協副將何長清、中軍都司司徒驥、右營守備陳朝光、左營守備梁鴻謀、千總賴國芬、外委楊綉展、外委黃勳高、記委賴國寶……等。

該扁額因為題詞特別，故能引起人們的好奇心。問起九龍城的老居民，意外地找到一個神奇的解答。因為光緒十四年間，廣東有幾股土匪，其中有一股是歸一個綽號“花旦滿”的首領指揮的。花旦滿這名字雖然這樣溫柔而帶有女性化，可是其人很兇，在鄉下已橫行一時，打家劫舍，無惡不作。治安當局曾經屢派兵圍剿，可是此拿彼竄，常常因為他的耳目靈通，官軍不曾開到以前，早就聞風溜走



光緒六年，大鵬協副將賴鎮邊贈九龍城侯王廟的橫匾。



光緒十四年，大鵬協副將何長清等中國官員贈九龍城侯王廟的橫匾。

了。後來官府懸紅緝捕，若有人拿到花旦滿上衙門，給他一萬大元。以為重賞之下，必有勇夫，花旦滿一定難逃法網。可是花旦滿生性兇狠，終於沒有誰敢向他下手。後來，官家對他緝捕極緊，他雖然兇殘，但也愛惜自己的性命，假使萬一不慎給部下造反，或給偵探威脅，也難於保全首領，不能不早為之所。其時澳門這一塊地方已經給葡人割據，不但成為東方“賭城”，而且是廣東土匪的逋逃藪，花旦滿看中澳門能夠掩護他，也動念潛往該地，使官中人奈何他不得。等官方注視之力緩下去時，再出活動。大概花旦滿的活動範圍，是在寶安、中山一帶，因之遭受他的



侯王廟側的鵝字石。鵝字一筆寫成，是東莞張壽仁手書。
此圖攝於1938年。

騷擾的鄉村地方很多，連九龍也在裏面。負責九龍地方公安的首長，對於花旦滿的緝捕，當然也不遺餘力，務達緝拿此人法辦，爲民除害，大鵬協副將何長清是這地方的首長，因爲花旦滿神出鬼沒，一籌莫展。其時，運用外交手段來辦一件事情，已漸漸爲清政府所採用，據說，何長清這班“信官”，曾向侯王座前請求指示機宜。結果，請由主管當局委派外交官和九龍官吏合作，由九龍官吏派出差弁，前往澳門探悉花旦滿的居處，會同當地警察，突然掩捕。於是這著名大盜就給引渡回九龍歸案。執行死刑，除去地方大害。此事被何長清等認爲是侯王指示之功，特送扁恭頌。從侯王廟這段典故，可見中國政府官員當年在九龍城內行使職權的情形。

九龍城居民三次被迫遷經過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香港政府工務司通告九龍城內居住着的一部份木屋居民，指出其住所範圍屬於“官地”，要在十四天內搬遷，並要把那塊地皮整理清潔，否則即行代拆。

查考史料，香港政府的主管機關要九龍城居民搬到別的地方，前後已有三次。

關於九龍城的管治，過去，有一個極長的時期，形成一個“三不管”的地方：第一，因為九龍城這一地方，區域太過細小，人口又不很多，沒有收入，不能設官治理，昔日廣東官廳對於九龍城的中國主權，老早就很像不過問；第二，香港方面，鑑於條約關係，也不過問。因此，九龍城內居民只好自己過自己的“法外”生活。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日，新界南約理民府亦曾通告城裏居民，叫他們在九月以前，全部搬出，得酌量給回建屋費，並且指定九龍城外的狗虱嶺（在慈雲山腳）地段，為他們建築房屋之用。當時南約理民府要九龍城裏居民搬遷的理由是：九龍城無人管理，居民不講究衛生，城外市區的衛生建設，恐怕要受到影響，因而要把城裏的房屋拆掉，加以清潔。在事實也許是這樣，可是，九龍城的居民，多數是貧苦人家，叫他們搬走，實在是沒有辦法，何況還要起屋？而且，他們又明白所住的地方，是一塊中國國土，因此，他們對於南約理民府的通告是不肯依從的。

當時五省外交特派員甘介侯，因為這一事件之發生，特根據條約規定，和英政府交涉，英方終於取消原議。

三年以後（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英警二人，華警二人，工人五名，到城內門牌第二十五號民屋，實行強拆，於是又惹起一番交涉。

當時，有九龍城居民代表盧章和楊偉雄二人，在當天上午十點鐘，用長途電話向兩廣外交特派員刁作謙報告，刁氏即將情形報告外交部。三十一日，刁作謙繼續和英國駐廣州總領事費理伯談判下面那兩點：一，前英國駐華大使曾覆牒聲明，以後不致再有強迫居民遷居事，但於十二月廿九日忽又強拆毀居民屋宇，顯有違背覆牒明文，亟應履行前約；二，關於九龍城之管理，應繼續談判，早日恢復該處之我方行政權。

另一方面，盧章和楊偉雄二人，在三十一日那天，前往廣州，請見刁作謙，由秘書凌士芬接見。請願結果分為三點：一，香港政府違背前英國駐華大使覆牒的聲明，已經由外交當局向英國駐華大使提出嚴重抗議，同時和英國駐廣州總領事費理伯進行交涉；二，由九龍城代表將英警強拆的民房及其門牌號數，攝影備案，以為進行交涉的充分證據；三，對於已被英警強拆的民房，當向英方交涉，並要求對屋主補回相當損失費。兩代表對這三點表示滿意退出之後，再向廣東省政府主席黃慕松作同樣請願，由秘書長岑學呂接見。岑氏答應把請願各點轉達黃慕松，其後省府也咨函刁作謙氏從速切實辦理。但這一交涉的結果，沒有完滿解決，而抗戰即已發生，後來日軍在廣東登陸，侵陷廣州，這事件就一直成了懸案。

九龍城寨發展的變化及由來*

中英兩國對城寨問題，經過雙方洽商，達致共識。公佈以後，受到各方關注，現在對清拆的賠償及安置等問題尚待研究解決，本會是城寨居民的組織，深感有責將城寨的情況作出正確的介紹，俾社會各界人士能對城寨環境及城寨居民有所的了解，有助於問題順利和合理解決。

一、城寨的變遷

(一) “藏污納垢”“罪惡溫床”已成歷史陳跡

提起“城寨”，人們自然想到是“藏污納垢”“罪惡溫床”之所，其實這是歷史的陳跡，經過幾十年的變遷，這種情況經已成過去。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城寨內一段時期的確存在黃賭毒活動的問題，但隨着香港社會發展，以及城寨內自身的演變，如屋宇樓房的改建，人口急劇的增長，正氣上升，城寨內的毒品，賭檔、黃色架步等問題已逐漸減少以至消失。

六十年代中期起（在福利會^①成立後），寨內的販毒、吸毒活動已逐步轉出城寨之外，轉到附近一帶寮屋內活動，過去人們也把這些地方作九龍城寨範圍。故仍有以為城寨

*此文原載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十六日出版之《城寨福利會通訊》

①這裏是指九龍城寨街坊福利事業促進會——編者

有毒品問題的概念。六十年代後期，城寨內毒品活動已基本絕迹。十多年來，當局破獲毒品案件中較大的，都是在城寨之外。

賭檔、狗肉檔在六十年代後期亦已在城寨內不復存在。

黃色架步，自七十年代起亦已逐漸衰落，最後一間在六十年代中期出現的脫衣舞和放小電影的“新華聲”架步亦已在七一年之前結束了。目前，在城寨內黃色架步還有一點殘餘。這種情況和社會上某些地區的黃色架步相比已算少了，所謂“罪惡之所”“三教九流之地”是歷史陳跡。

（二）人口稠密、樓宇擠迫

城寨人口是從戰後起才逐步增長起來的。一九五一年，東西頭村大火，當時城寨只有幾千人，至六十年代，躍至二萬多人，八二年城寨福利會曾作過人口和戶數抽樣調查，統計共有一萬二千多戶約四萬人。近幾年來，遷入城寨居住者少，而遷出者較多，有居住環境原因，也有些年青人結婚後便搬出城外，故城寨內有不少空置單位，特別是城寨中間地帶。

五十年代，城寨的屋宇，一般都是木屋和兩層高的木樓，也有一些石屋和二、三層高的石屋。六十年代初，則開始建有五、六層高的石屎樓，六三年最高的一幢也只有七層（福利會舊址），六十年代後期起，屋宇開始向高空發展改建為十一、二層，七十年代更改建或加高至十四、五層，最高至十六層，到了八十年代，樓宇已達飽和，建築經已放緩。寨內樓宇高聳，只有兩幢設有舊電梯兩部，其餘都要徒步上落，一旦火警發生，是會有安全的問題。

二、城寨發展至今的由來

戰後以來，城寨發展成爲今天的現象，我們覺得有兩個基本的原因：一、是歷史遺留下來的所謂“三不管”，這原因人們都知道了，這裏不再多說。另一個則是社會因素，這個社會因素也和歷史遺留下來的傳統觀念相互混合起作用。

城寨特點之一：是樓宇和人口密集，確實達到令人難以置信的程度，相信這是世界上獨特的現象。

城寨的人口和樓宇如此擠迫，這是與香港社會變化有密切的關係。人們還記得，六十年代中期到八十年代期間，香港人口發展迅速，社會住屋短缺，樓價，租值迅速提高。社會上低下層的市民，限於經濟入息低微，爲求棲身之所，只得搬進城寨，以較低廉價格購買或租賃樓房安身或養老，因在城寨購買樓宇不用繳交差餉、地稅、物業稅，甚至在買賣時律師費、厘印費也可省却。

另方面一些小型工場工廠，由於寨外樓宇價格昂貴，寨內租金低廉和“不受管制”，因而開設這些小型工場、工廠或爲外間大廠加工生產或自製自售，逐漸搬進寨內，因而促使寨內樓宇價格上升，進一步促使城寨樓宇急促改建或向高空及不規則的發展，從而構成了今天寨內環境惡劣，和出現各種問題的現象。

城寨特點之二：是牙科和診所集中。

牙科和診所在城寨開設由來已久，在八十年代之前，香港醫療及牙科服務短缺，特別是在六十年代初期，一些社團及醫療車在平民區爲平民診病，當時已有一些沒有註冊的國內醫生在駐診，城寨的牙科及診所就在這個時候發

展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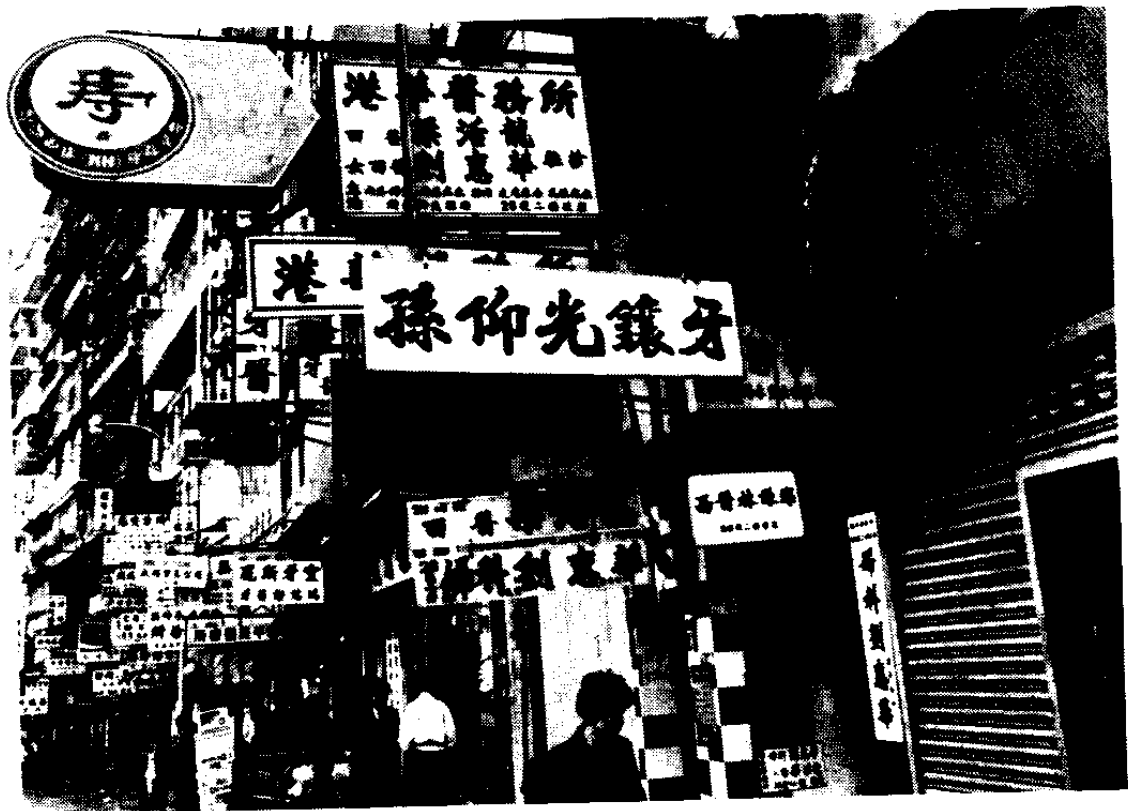
城寨的牙科和診所，一直以來，香港雖然法律不予承認，但是長期以來，在社會上牙科及醫療服務不足的情況下，他們的存在和廉價服務，對補給社會上牙科和醫療不足是能起輔助作用的，這點不能忽視的。

城寨的牙科和診所，他對工作是比較謹慎和認真負責的，服務對象主要是勞苦大眾，因而他們能夠存在和發展。他們的設備也隨着時代而更新了，至今寨內一些牙科及診所也是頗具規模的。據不完全統計，七十年代以來，曾到城寨診所就診的有數十萬人次，其中一家診所近年來平均每天到診的也有百多人次。這些數字說明了城寨診所及牙科的作用，也說明人們對城寨牙科及診所是信任的。

至於城寨內的小工場、小工廠，利用了寨內廉價的租金，提供附近居民就業機會，生產廉價產品，對港貨外銷內銷，社會經濟發展都有一定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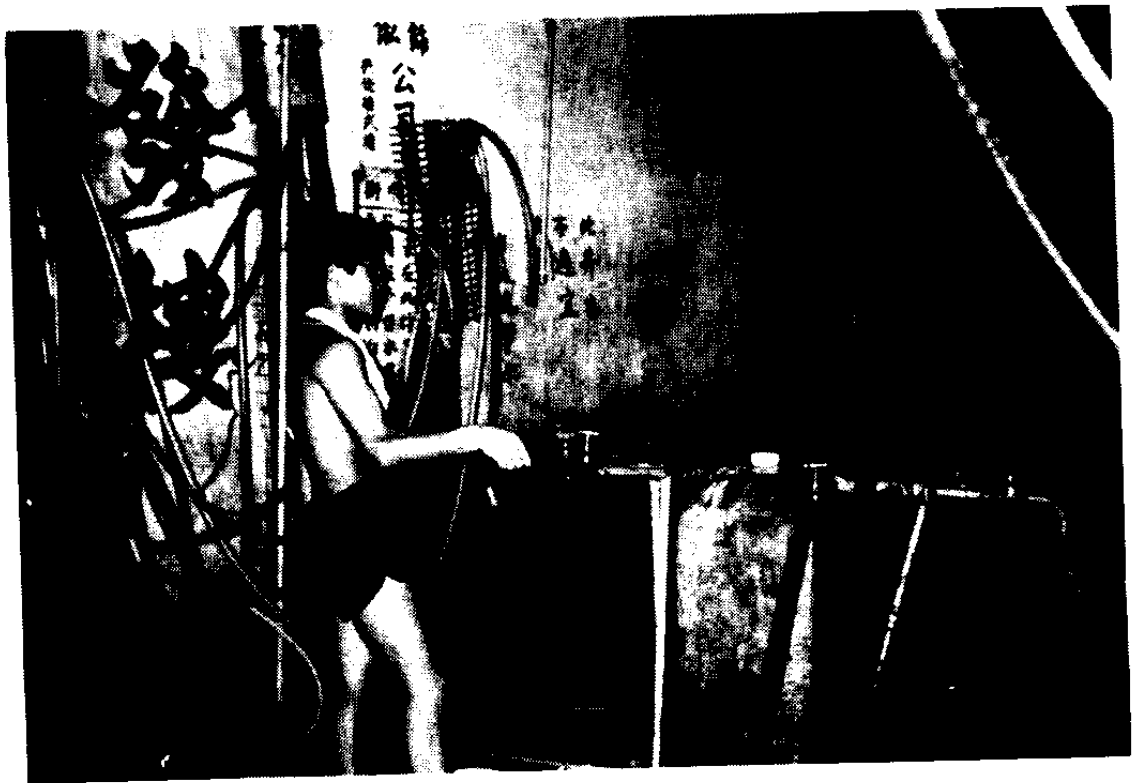
城寨的幾萬居民包括在城寨從事各行各業的，都是香港合法居民，和香港居民一樣為社會繁榮建設作出貢獻，由於種種原因，長期以來，默默無聲處在這惡劣的環境裏生活，除了治安、消防和有限度的清潔服務外。於八五年九龍城區議會也曾為城寨街道裝置街燈五十多盞，耗費卅萬元，城寨居民對他們的關心表示感謝，然而比較起來，城寨居民得到社會的福利和社會的照顧却是很少的。

設想一下，如此龐大的居民，不是在城寨居住，或要搬到香港任何地方，蓋搭寮屋或政府很早之前要為他們多建一萬多個居住單位去安置，社會需要對他們付出多少人力、物力和財力。這項費用定是相當龐大，可以說，城寨



未經港府承認的牙醫、西醫雲集城寨開業，成了此地的特色之一。

城寨的樓宇多無食水供應，居民唯有到街喉拿取用水。



是承擔了減輕社會上住居壓力的作用。

城寨福利會自六三年成立以來，為城寨街坊服務，包括在區內進行鋪路、維修渠道、設置街燈（二百多盞）、裝設路牌、宣傳防火、清理街巷垃圾堆積，為坊眾排難解紛，舉辦各種街坊康樂活動和各種福利服務等等，一切的經濟開支，都是自城寨內居民捐獻而來的，福利會每年一切經費全部來自城寨居民本身，福利會也沒有受到外間任何方面的資助。

回顧一下城寨對社會負擔緩解住屋作用和聯繫今天城寨居民遭遷拆困難的處境和現實，這是有必要的提議對他們作特殊、優惠的安置和賠償，這是可以理解的，也是應該的。

三、城寨居民受清拆的影響

（一）各行各業

工廠廠主和店東均擔心今後能否繼續本行業的經營，對於找尋適當地，支付的租金、搬遷、裝修和設備費用、領取牌照及所花時間等等都在擔憂之列，特別是食品製造和飲食行業，對今後的營生出路和生計都表示非常焦慮。一些經營者還要解決工人遣散問題，一些工廠也要考慮能否再接訂單等等。

牙科和醫生，在城寨開設已久，拆遷後，生計頓失，何去何從，如要他們轉業，這是相當困難的事。

供水商，他們開設水井，供水居民，幫助了解決居民用水困難，收取費用，每月收入利潤不大，但這是固定的收入，拆遷後，斷絕了收入，並從第一期居民遷出開始，

收入便受影響，能否繼續維持至最後，也是問題。

地產買賣公司及建築商，他們是首當其衝，一月十四日起便停止營業，一些已談妥的買賣，亦已撻定；一些建築商，新建的樓宇全部無法賣出，更有一家建築公司收購了兩幢樓宇，補償業主和住客遷出，打算重建，預計可以賺回相當的利潤，擔心化爲烏有。城寨各行各業受拆遷的影響，由於利益影響較大，情緒較爲激烈，特別是大業主、牙科及醫生。

（二）自住業主

這部份居民約佔百分之六十。他們將一生儲蓄或向戚友貸款購買居所，安身養老，作長久打算，此地除繳交水電費外，一切開支幾乎全免，因而花費一大筆裝修費，特



上有水喉、電綫，下有垃圾、污水，是城寨街道的一大特色。

特別是居住在城寨四周，位置、空氣陽光較好的住所，對於清拆，却是相當不願意發生的事，就是在寨內居住環境較差的，也由於生活習慣了，搬出去要支付高昂的租金，同時將來遷入新址，一切裝修費用更是一項巨大的支出，他們也感到難以負擔。

（三）一般小業主

一般業主大部份原是城寨居民，遷出後便把物業租出，收取租金以幫生計，同時樓價、租值逐年增加，其資金得以保值，今一旦拆遷，如只得一筆賠償金，誠如“母鷄被殺再無鷄蛋可取”，一些擁有位置較好或地下店舖的業主，損失更大，特別在這兩三年內因清拆租客會逐步遷出，其收入亦逐步減少。

（四）租客居民

租客一般來說，將可入住公屋，還會獲得搬遷費，可以改善環境，但也有擔心的是。入住公屋後將來交貴租，這也會加重負擔。

四、傳統觀念和居民利益的得失

由於歷史遺留下來的原因，城寨居民，包括業主和各行各業的經營者，都認為此地樓宇、物業和經營不用繳付差餉、稅項，各行各業不受管制，城寨不會在近期拆遷，由於這個根深蒂固的傳統觀念，因此，在城寨居住、謀生享用特殊收益，都作了較長期的打算。今突然宣佈清拆，其傳統觀念和利益的衝突，顯得難以置信和難以接受，這些歷史形成的問題，不能不要認真和妥善去解決的。解決城寨問題由於存在其歷史因素和傳統觀念，較之處理一般

市區重建清拆問題是政治影響較大和複雜得多的。因此，處理其賠償和安置問題，盡可能照顧到居民各方的利益，緩和其激動情緒，在某些問題上給予特殊優惠的處理，使整個工作得以和平、穩定的順利進行，這是我們深切的希望。

五、結束語

基於以上所述，對待城寨拆遷安置和賠償辦法準則，應比一般市區重建清拆的辦法較為優厚，雖經濟的開支稍大些，但避免不必要的波動出現，以一次過較徹底解決歷史遺留下來已久，對社會種種不良影響和存在的陋弊，這從現實和歷史的影響都有深遠的意義，這也是愛護香港的廣大社會人士願意喜見的好事。

中國外交部新聞發言人談清拆九龍城寨

中國外交部新聞發言人於一九八七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十五分談及香港英國政府準備清拆九龍城寨一事，指出從整個香港的繁榮與穩定出發，中國對此表示充分的理解。

有關談話的內容大致如下：“九龍城寨和香港其他地區一樣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但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中英兩國政府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簽署了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圓滿地解決了中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對整個香港地區恢復行使主權的問題，從而為盡早從根本上改善九龍城寨居民的生活環境創造了條件。切實改善九龍城寨的生活環境，不但符合城寨居民的切身利益，也符合全體香港居民的利益。因此，從整個香港的繁榮與穩定出發，我們對於香港英國政府準備採取妥善措施，清拆九龍城寨，並在原址上興建公園的決定表示充分的理解。”

港府發言人就清拆九龍城寨答記者問

香港政府於一九八七年一月十四日上午宣佈清拆九龍城寨。同日中午，港府發言人舉行新聞簡報會，向記者提供九龍城寨清拆計劃的背景資料。

港府發言人說，聯合聲明生效後，為解決九龍城寨問題建立了基礎，中英雙方經過幾個月的討論，達成共同認識，作出清拆城寨的決定。

港府發言人說，受清拆計劃影響的四至五萬名城寨居民都會獲得賠償和合理安置，而港府估計要動用數十億港元作賠償，全部款項由港府支付。

港府發言人說，短期內清拆計劃對輪候公屋申請人會有有限程度的影響，但未來三年，當局有足夠公屋、居屋單位供應。

以下為港府發言人在簡報會上答覆記者問題的大致內容：

問：為什麼港府在這個時間清拆九龍城寨？

答：九龍城寨在環境衛生、防火等方面的問題已存在相當長時間，大家都知道這個問題，希望盡早採取行動解決。整個清拆計劃港府與中國政府有接觸、有溝通。經過一段時間與中國政府商討，交換意見，現在雙方達成共識，認為這件事應該去做。

問：清拆計劃是否獲得中國政府同意？

答：從中國外交部的聲明，可以明白整個清拆計劃有共同認識。該份聲明清楚顯示中國政府完全理解清拆計劃的需要和支持港府公佈的安排。

問：可否再解釋九龍城寨業權問題？

答：在這件事情上，九龍城寨的土地業權並不是關鍵。所提到的業權是在九龍城寨裏面居住的人的居住業權，當港府考慮安置或賠償時，這是個重要問題。

問：他們安置在哪裏？

答：受清拆的家庭，符合資格可以獲得安置在九龍城區附近，若果他們要求去新界，也可以，總之盡量方便他們。

問：是否有足夠單位安置？

幾經滄桑，九龍城寨到了九十年代將成爲歷史陳迹。



答：港府估計未來三年，有十四萬個出租公屋、居者有其屋和私人參與居屋計劃的單位落成。而大概有一萬個九龍城寨居住的家庭需要當局安置，應該有足夠單位容納這些家庭。

問：賠償金額怎樣計算？

答：特別委員會其中一項工作是為清拆賠償作出建議，當局對賠償金額是根據既定政策處理，但有靈活性，視乎環境而定。

問：涉及賠償的金額有多少？是否由港府獨力支付？

答：賠償金額由港府負責，大約數十億元。

問：在九龍城寨無牌行醫的牙醫怎樣處理？

答：特別委員會工作範圍考慮賠償、安置和個案，而無牌牙醫屬個案，由委員會按特殊情形的個案處理。

問：是否由今日起，九龍城寨執行香港一切的法律？

答：所宣佈的計劃為解決九龍城寨問題找到長遠妥善辦法。計劃推行期間，九龍城寨與香港其他地方一樣處理。

香港新華社發言人就清拆九龍城寨 答記者問

香港英國政府於一九八七年一月十四日宣佈清拆九龍城寨的消息後，香港一些新聞記者就有關問題向新華社香港分社探詢，新華社香港分社發言人對記者提出的問題作了如下的答覆：

問：你對香港政府剛剛公佈的清拆九龍城寨的消息有何看法？

答：我外交部新聞發言人已就此事發表了談話。我國政府對於香港英國政府基於九龍城寨內建築、衛生和居民生活環境等原因作出清拆九龍城寨的決定表示充分的理解。盡早採取妥善措施改善九龍城寨四萬多居民的生活環境，這不僅符合城寨居民的切身利益，而且也有利於整個香港的穩定繁榮。

問：中國外交部新聞發言人談話中提到九龍城寨“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這裏指的是什麼？

答：中國外交部新聞發言人提及的特殊歷史背景是人所共知的，我想提請你注意的是：中國外交部新聞發言人的談話，從解決目前的實際問題出發，提出盡早改善九龍城寨居民生活環境，既符合城寨居民的切身利益，也符合全體香港居民的利益；中英兩國政府在九龍城寨的清拆問題上達成諒解，將會受到廣大香港居民的歡迎，正如中國

外交部新聞發言人所講的，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對整個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問題，聯合聲明已經圓滿地予以解決了。所以，應該從以上三個方面全面地理解發言人的談話精神。

問：如何理解中國外交部新聞發言人所說中英“聯合聲明”的簽署“為盡早從根本上改善九龍城寨居民的生活環境創造了條件”？

答：中英“聯合聲明”的簽署圓滿地解決了香港於一九九七年回歸中國的問題，促進了中英兩國友好關係的發展。在這種情況下，切實解決九龍城寨居民的實際問題有利於過渡時期香港的穩定繁榮，所以中英兩國政府順利地就城寨的清拆問題達成了諒解。

問：這個問題是否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討論過？

答：中英雙方就這個問題曾通過不同的渠道進行過有益的討論。

問：你對九龍城寨居民的安置和補償問題有何看法？

答：我相信城寨的清拆工作能夠在周密的籌劃下進行，相信有關當局能夠在再發展性清拆的基礎上對於居民的安置、搬遷和補償等問題作出妥善和合情合理的安排，有關具體問題如何解決，相信有關當局會根據實際情況並徵求有關人士的意見作出規定，我不便於在此先作評論

為九龍城寨居民安排補償及安置事宜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九龍城寨清拆事宜特別委員會

補償及安置資格

安置

■你必須是香港的合法居民（持有香港身份證者），並於一九八七年一月十四日清拆前登記當日及其後真正居住在九龍城寨。

■你必須於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香港居住滿七年。

■你必須並無其他居所，或擁有城寨以外的住宅物業（包括居者有其屋或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屋苑單位），而且沒有任何公共屋邨、平房區或臨時房屋區單位的租住權。

■除上述條件外，如欲獲配公屋單位或居屋，你的家庭至少須有兩名成員才符合資格。視乎供應情況，單身人士或可獲配獨立之公屋單位。此外，假如放棄租住公屋權利，單身人士及二人成員家庭可獲發給單身或二人成員家庭津貼。

■假如你不符合上述資格，你只會獲配臨時房屋單位。

業權

■你必須已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提出業權登記申請。

■你的業權登記申請必須經註冊總署九龍城寨權益登記處認為滿意。

■你必須宣誓證實擁有業權。

不合資格

■凡於一九八七年一月十四日以後才入住城寨單位的人士，或將原有樓宇面積分間、或興建新樓、或擴建原有樓宇面積、或新設營商業務，皆不會獲得業權補償或安置。一九八七年一月十四日後購置樓宇的業主，其補償金額不會超過公平市值。

上訴途徑

■凡被審定為不符合補償或安置資格之人士，可就其覺得不公平之處，向房屋委員會九龍城寨清拆事宜特別委員會屬下的上訴審裁小組提出上訴。有關小組將會聆聽你的申訴，作出仲裁，假如裁定你的申訴合理，政府自會接納有關小組的判決。

■附錄一載有上訴審裁小組之職權範圍。有關上訴申請詳情，請到樂富邨十七座專責事務辦事處查詢，或致電政務總署（電話：3—379906）。

租客的選擇

■假如你符合安置資格，你有權選擇：

(甲) 租住公屋單位；

或

(乙) 自資優先購置居屋資格。

■或假如你符合資格，亦可申請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借取免息貸款購買私人樓宇。關於此項貸款計劃之詳情，請留意房屋委員會日後之公佈。

■此外你亦可獲得因搬遷所需費用的補償，例如所需搬遷費。有關資料請參閱第八頁^①。

業主的選擇

■所有業主將會獲得不少於其樓宇公平市值的補償。

■假如你符合所有安置的資格，你有權選擇：—

(甲) 租住公屋單位，及補償金。金額相當於你目前擁有的樓宇單位的公平市值。

或

(乙)(一) 一筆資助你購置居屋單位的現金補償（補償金額請參閱下表）

另加

(乙)(二) 購買居屋單位的優先資格。

①本部份內容提及的頁碼為忠於原件，不作改動，僅適用原來之小冊子。下同。這裏可參看《住戶及營商人士的補償》一章的有關說明，——編者注。

■或假如你有意購置私人樓宇，你除了可獲得上述現金補償外，更可申請自置居所貸款計劃之免息貸款。有關該貸款計劃之詳情請留意房屋委員會日後之公佈。

補償金額

■以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日為準之資助購置居屋單位之補償金額計算如下：

| 可計算樓面面積 | 元/每平方米 |
|----------------|--------|
| 首23.44平方米 | 9,670 |
| 23.45平方米至60平方米 | 6,930 |
| 60平方米以上 | 5,000 |

舉例：一間面積65平方米的樓宇單位將可獲得下開的補償金額：

$$(23.44 \times 9,670) + (36.56 \times 6,930) + (5.00 \times 5,000) = \$505,026$$

■除第三頁^①所載有關因購置、入住或興建樓宇單位以致不符合領取購置居屋現金補償之人士外，所有未符合安置資格的業權擁有人，其補償金額均可按上述方式計算以替代按其樓宇單位之公平市值之方式計算。

其他要點

■有關“可計算樓面面積”的定義，請參閱附錄三。

■假如有關樓宇並非業主自住或並非全部由所屬業主自住，如果租客之租約是有評估價值的，則會根據該租約之

①見《補償及安置資格》的《不合格資格》部份。——編者注。

評估結果在業主獲得的補償金額中作適當的扣除。

■優先購買居屋資格是指合資格人士可以在居屋發售期間優先購置居屋單位，惟此資格僅限使用兩次而擬購置之單位位置仍要經攬珠決定。

■有意購置私人樓宇單位的人士可申請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借取免息貸款。

■特別委員會保留隨時檢討補償金額之決定。

■假如你並非自一九八七年一月十四日起一直居住於九龍城寨，你只能獲得第五頁（乙）（一）項^①的現金補償。

■假如你居港年期計算至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仍不足七年，你只能獲得第五頁（乙）（一）項的現金補償。

■假如你是自住業主，但自一九八七年一月十四日或其後起擁有位於城寨以外地區的住宅物業，你將喪失被安置之資格，但仍可獲得第五頁（乙）（一）項所載的現金補償。

你亦可申請購置居屋單位，但不會獲得優先購置居屋資格。

■單身人士自住業主並無購置居屋單位之資格，但可獲載於第五頁（乙）（一）項的現金補償。視乎安置資格及公屋單位之供應情況，你或可選擇獲配一間供單身人士租住的公屋單位，若然，則載於第五頁（乙）（一）項的現金補償將不適用，而該樓宇單位之現金補償將按其公平市值計算。

■有關彌補因搬遷所需費用的補償資料，請參閱第八頁^②。

①見《業主的選擇》中有關部份，下同。——編者注。

②見《住戶及營商人士的補償》一章——編者注。

工商業用途樓宇

■用作計算工商業用途樓宇的補償原則和用作計算住宅樓宇的補償原則兩者相同。惟一分別是工商業樓宇擁有人或租用者一般皆不能獲得安置，除非該等人士能符合載於第二頁內之資格。

■有關補償細則，請參閱《租客的選擇》及《業主的選擇》二章。

■假如你聘請測量師或估價師協助你與政府磋商補償價格，而你最終所獲得的補償金額是根據你的樓宇的公平市值計算，而並非根據第五頁^①所載之資助購置居屋單位之補償金額計算，則你已付給上述專業人士的合理費用，將會由政府發還。

■你亦可獲因清拆所引致合理搬遷費用的補償。請參閱下列有關資料。

住戶及營商人士的補償

■合符資格之住戶及營商人士將會獲發因清拆城寨而導致他們所作的合理支出，例如搬遷家具、廠房及機器的費用、購置新樓宇所需的律師費及印花稅等。

申請發還此等支出時，申請者必須呈交有關的付款證明。此外，申請者須證明該等支出為合理之費用。

■一般而言，假如申請的項目簡單而直接，則補償金額將

^①見《業主的選擇》中的《補償金額》一節——編者注。

會按標準補償率計算。你可以選擇接納該筆補償款項而不需要另作更詳盡的補償申請。該標準補償率並非固定的，而是按樓宇用途類別（即住宅、商業、或工場等）、樓宇位置等不同因素而增減。

■因清拆引致之生意損失的補償申請，必須附有充份的單據證明。假如你聘請測量師、估價師或會計師協助計算申請補償額，而你最終獲得的補償金額比按標準補償率所計算而得出的金額為高，則你已付給上述專業人士的合理費用，將會由政府發還。

注 意

若干行業將不會獲得生意額損失的補償或搬遷津貼。這類行業包括賭檔、色情場所、鴉片烟格及其他經特別委員會議決為並無資格接受補償的行業。

有關問題及答案

（下列問答僅提供閣下參考，以便理解補償及安置細則對閣下之影響。倘有不明之處，敬請到樂富邨十七座專責事務辦事處查詢或致電政務總署，電話號碼3—379906。）

假如我不同意政府提出的補償金額該怎麼辦？

閣下應該前往樂富邨十七座專責事務辦事處與屋宇地政署產業測量師磋商你的問題。

在若干特定情況下，政府會發還閣下因聘請專業測量師、估價師或會計師代表你與政府磋商而付出的合理費用。

假如經磋商後仍未能達成協議，閣下可以向評估覆核小組申請仲裁。評估覆核小組之職權範圍詳載於附錄二。

我何時可以收到有關補償及安置的專函？

城寨清拆將分期進行，直至一九九〇/一九九一年完成為止。第一期居民的補償及安置專函將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下旬開始發出。由於要發出的專函超過3000封，整理需時，故此專函將會分批寄發。因此居民收取函件的時間將會不一致。

我何時始可提取補償款項？

在寄予閣下的專函內將詳列提取補償款項的細節。一般而言，部份款項將於閣下遷出城寨前支付，餘款將於閣下遷離城寨後支付。

非自住及非自用業主，可於與政府達成協議後，提取整筆款項。

如何提取款項？

政府將以支票方式付款。務請閣下開備銀行戶口以便兌現支票。

假如達成補償金額協議前，我已遷出有關樓宇單位並將其交予政府接管，對我將可獲得的補償金額會有何影響？

一般而言，政府在未接管有關樓宇單位前，會首先支付部份已計算好的補償金額予有關人士。當上述情況發生時，一俟雙方達成協議，政府將會支付全部餘數及其附帶利息。

生意額的損失會否獲補償？假如我不能另覓地方繼續經營，又會否獲得補償？

假如閣下符合資格，閣下生意額的損失將會按評估規則而計算。假如有理由相信閣下之生意將不能另覓地方繼續經營，閣下可獲得之補償將按永久停業的基礎來作估計。

我可否要求政府提前接管我擁有之樓宇單位？

為免影響清拆的進度，政府是不會接納提前接管樓宇單位的申請，但會酌情考慮下述情況：例如申請人能證明他將面臨嚴重經濟困難，或假如政府拒絕其申請將會造成對其極不公平的待遇等。該等申請被接納與否還須視乎有無附帶之公屋或居屋之需求，及有無足夠撥款及其他資源應付所需開支。

假如閣下有需要就此等問題作進一步瞭解，請與設於樂富邨十七座的屋宇地政署專責事務辦事處的職員聯絡。

我可否延遲遷出及將樓宇交予政府接管，以便獲得較佳安置地點或更多的補償金額？

不可以，而閣下可獲得的補償金額將無異於閣下原先應得的金額。

為安置而設之公屋及居屋單位將位於何區及何時可供選擇？

安置城寨居民的公屋及居屋單位將會遍佈全港。一俟輪到閣下須要搬遷時，房屋署定會修函告知有關詳情。

假如房屋署提供的公屋或居屋單位未能令我滿意，可否有其他選擇？

無論閣下選擇租住公屋或購買居屋，閣下都會有兩次選擇機會。倘若閣下兩次都放棄選擇，閣下將喪失被安置或優先購買居屋的資格。

可否就子女求學，或個人轉職等問題向政府部門求助？

當閣下知道將要搬往居住的地區後，倘遇有上述問題或其他問題時，請致電政務總署（電話：3—379906），以便瞭解那一個部門可協助閣下解決問題。

附錄一

上訴審裁小組

（職權範圍）

（甲）接受及審議所有與清拆九龍城寨有關的投訴及申訴，但不包括因公務員的操守及行為或評估補償的基礎及價值而引起的投訴；

（乙）裁決有關之投訴及申訴，並以書面陳述裁決結果。小組之裁決乃最終之裁決，除非在兩星期內，小組接獲覆核裁決之要求，而此要求僅限於覆核有關申訴或投訴所涉及之事實。涉及原則問題的覆核要求必須提交特別委員會處理；及

（丙）向特別委員會匯報小組工作進展。

附錄二

評估覆核小組

(職權範圍)

評估覆核小組須按政府地政監督 (專責事務) 或申訴人之申請根據評估規則覆核:

(甲) 政府地政監督 (專責事務) 給予申訴人的補償是否公平; 及

(乙) 假如認為有不公平之處, 裁定一個小組認為是公平的補償數額, 並解釋作出如此裁決之理由。

附錄三

可計算樓面面積的定義

可計算樓面面積是指某個單位內可供業主支配使用的樓面面積, 但不包括附屬的鐵籠、閣仔及公用地方如樓梯、通道、升降機槽、門廊, 亦不包括鴿籠、狗屋、鷄棚、水箱、泵房、電力變壓房/電錶房、車房, 以及通天、露台、花園、平台等地方。

■ 按上述的定義、可計算樓面面積的量度方法將是由樓宇單位的外牆的外邊起量度及由兩個單位的分隔牆的中間點起量度。

關於清拆九龍城寨的一些小資料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日，在中英兩國政府經過商議，對解決城寨問題達致共識的基礎上，香港政府終於公佈清拆九龍城寨將於一九八八年初至一九九〇年底分三期進行，並對受清拆影響的居民提出了安置和補償細則。以下為關於清拆九龍城寨的一些小資料。

■ 怎樣處理二十七億六千多萬元清拆九龍城寨的費用？

二十六億八千萬元用作對城寨業主及住客的賠償；二千零七十五萬元供堵塞城寨居民遷出後的空置地方用，以防閑雜人等進入；三百萬元用作保安；六千萬元用作拆卸工程。

■ 香港政府何時公佈清拆城寨？如何進行有關工作？

香港政府於一九八七年一月十四日宣佈此等清拆行動，同時成位九龍城寨清拆事宜特別委員會。隨後，該委員會在樂富邨十七座設立專責事務辦事處，並就有關問題先後開會十次，及與城寨居民代表進行六次會議。

■ 九龍城寨清拆事宜特別委員會由哪些人組成？

九龍城寨清拆事宜特別委員會成員共十一人，由七名非官方人士及四名港府官員組成。委員會主席由房委會委員胡法光擔任，非官方成員有：房委會委

員梁偉彤；市政局及九龍城區議員、房委會委員浦炳榮；九龍城區議員、基本法諮委鄧泰全；特許測計師、基本法諮委及廣東政協委員簡福飴；九龍城區議員、法律界人士及基本法諮委陳子鈞；九龍城寨福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基本法諮委陳協平。四名港府官員包括：副政務司呂孝端、註冊總署署長紀禮遜、屋宇地政署署長周湛榮及房屋署副署長（“行動業務”）冼德勤。

■九龍城寨區內共有多少建築物？

十至十四層的大廈約五百幢，約有八千三百個單位。

■九龍城寨有多少名業主？

至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截止登記為止，共有八千零七十二人登記，佔城寨單位總數百分之九十七點五。

■九龍城寨人口中，業主與租客的分配如何？

受第一期清拆影響的將有一千二百九十七個家庭的四千四百二十六名自住業主；一千四百五十一個家庭的三千四百七十三名租客。

受第二期清拆影響的將有一千六百二十個家庭的五千七百七十七名自住業主；一千七百三十七個家庭的四千三百零八名租客。

受第三期清拆影響的將有二千零七個家庭的七千二百二十八名自住業主；二千五百五十六個家庭的六千一百九十六名租客。

總括言之，受清拆城寨影響的家庭共一萬零六百六十八個；受影響人口達三萬一千四百零八名。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九龙城寨史话

作者 =

页数 = 1 0 0 0

S S 号 =

D X 号 =

出版日期 =

出版社 =